



第三卷

孙治方全集

1972年～1983年

《孙治方全集》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孙冶方

对各篇初稿的意见及二稿的初步建议 (15)
名言 (16)



目 录

我与经济学界一些人的争论.....	(1)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	
——一个被“四人帮”搞混乱了的政治经济学	
概念	(55)
给钱学森的一封信	(68)
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	(71)
一、何谓利润	(73)
二、评“一定的利润”	(76)
三、概念混乱	(77)
四、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三条 界线	(79)
五、关于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	(80)
六、农民的负担方式问题	(85)
七、要为“资金利润率”恢复名誉	(87)
八、答复资金利润率的批判者	(91)
九、资金利润率和奖金	(95)
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	(96)
《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前言	(102)
在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考察时对几个经济学问题的	



体会	(108)
企业管理体制问题	(108)
收入或净产值	(110)
计划和市场	(112)
“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或“按照客观经济规律 办事”	(113)
在全国经济科学规划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116)
关于政治经济学和经济管理问题	(125)
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	(147)
生产关系包括哪些组成部分	(147)
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为何没有 “所有制形式”这一条	(156)
必须改革“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 制度	(170)
政治经济学也要研究生产力 ——为平心同志《论生产力问题》一书写的序	(187)
经济学界对马寅初同志的一场错误围攻及其教训	(203)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节制生育同马尔萨斯主义的 根本区别	(205)
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节制生育的重大意义	(211)
三、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里	(217)
怀念周恩来同志和李富春同志	(220)
理论一定要联系实际	(221)
为培育经济理论队伍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	(222)
在曲折中前进	(225)
关于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	(227)



什么是生产力以及关于生产力定义问题的几个争论.....	(231)
一、什么是生产力.....	(231)
二、关于生产力定义问题的争论之一	
——生产力三因素论和两因素论的争论.....	(232)
三、关于生产力定义问题的争论之二	
——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关系是 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242)
四、关于生产力定义问题的争论之三	
——生产力有没有内部矛盾的问题.....	(246)
深切悼念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铁托同志.....	(253)
重视理论 提倡民主 尊重科学	
——回忆少奇同志的几次讲话.....	(256)
价值规律的内因论和外因论	
——兼论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271)
一、仍然存在着分歧.....	(272)
二、坚持价值规律的内因论.....	(274)
三、价值规律外因论观点实际上是自然经济论.....	(276)
四、价值规律外因论对实际工作的危害之一	
——不讲经济效益.....	(280)
五、价值规律外因论对实际工作的危害之二	
——不讲等价交换.....	(286)
六、价值规律外因论对实际工作的危害之三	
——实际上取消了综合平衡.....	(290)
七、要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	(292)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和改革统计体制的问题.....	(296)
关于改革我国统计体制的呼吁.....	(310)



流通概论	(312)
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无流通论”	(315)
二、生产与交换、交换与流通、流通一般、流通对生产的作用	(320)
三、流通领域的劳动、流通费用	(325)
四、流通规模、流通时间	(328)
五、研究流通过程的目的、研究对象	(329)
抗战初期上海文委的一些情况	(332)
谈谈搞好综合平衡的几个前提条件	(335)
加强统计工作，改革统计体制	(344)
讲经济就是要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	(351)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的讨论	
——兼论第三次产业这个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以及社会经济统计学的性质问题	(358)
也谈理论联系实际和百家争鸣问题	(377)
调整、改革与速度	(386)
《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 前言	(388)
关于中共旅莫支部	(389)
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学习	
——重读刘少奇《答宋亮同志》	(393)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401)
在中国生产力经济学研究会首届年会上的发言	(403)
为什么调整？调整中应该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	
——兼论按资金量区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问题	(409)
这两年物价上涨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战线过长	(409)



要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必须首先清除“左”的思想.....	(412)
要压缩基本建设战线还必须严格控制银行信贷.....	(415)
要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就要使基本建设投资归中央和省、直辖市集中掌握.....	(418)
“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不可分的吗?	(421)
防止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一个具体建议.....	(424)
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	(427)
提高现有企业劳动生产率的途径之一 ——改善经营管理.....	(428)
提高现有企业劳动生产率的途径之二 ——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	(430)
一个有争论的老问题——设备更新的年限问题 或折旧率问题.....	(433)
低折旧的理论根据是否定无形磨损.....	(436)
在经济计量学年会上的书面发言.....	(440)
不要要抓速度而是如何抓速度.....	(446)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450)
我们的经济计划要符合社会需要.....	(454)
也评《天云山传奇》	(457)
介绍一本描写地下工作的好小说——欧阳文彬、 费三金著《在密密的书林里》	(466)
20年翻两番不仅有政治保证而且有技术经济保证 ——兼论“基数大，速度低”不是规律.....	(472)



我与经济学界一些人的争论*

我希望能够得到已经公开发表的毛泽东同志的全部著作（包括诗词在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其他已译出的著作。如不能一下都给我，则希望在最近先发给以下几部书：

1. 毛泽东：《论农业合作化问题》、《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中、下三册；
2.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选集》；
3. 马克思：《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手稿》；
4.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5.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经过最近一次审讯，我了解到你们对于我屡次请求多发些马、恩、列、斯、毛的著作有疑虑——担心我要利用马、恩、列、斯、毛的著作来为自己的错误辩解甚至翻案。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马、恩、列、斯、毛的著作是不能为任何反马克思主义、

* 本文是在 1972 年 3 月坐冤狱时写的，1984 年收入《孙冶方选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



反革命的目的利用的。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历史的无数事例证明，那些想歪曲马、恩、列、斯、毛的著作，来为自己的反革命目的服务的人，最终只是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至于翻案之说更拉扯不上。在审讯初期，我对于经济研究所接待×××、×××、×××这批人的经过情形是的确记不清了。然而我知道经济研究所每次接待外宾都有详细的文字记载和档案可查，而且经办的人都在。但是对于我在这次接待中所犯错误，现在竟会上了“里通外国”和“特务”这条纲，非但当时我没有想到（当时就不认为是错的），就是现在我也没有想通。

现在我的最大奢望就是想在死以前（这也没有几年了，我已经 64 岁了）多读些马、恩、列、斯、毛的书。活一天，总要学习一天，改造一天思想。领导上或许认为我这个顽固头脑的改造是没有指望的了，但是对我自己还没有绝望。我还想在死以前对自己的经济学思想做一次清理。除此以外，我还有一个意图，甚至可以说是一个野心，过去我是没有向你们说的。因为连请求多发给些马、恩、列、斯、毛的书读还不能得到批准，别的就更不用说了。等判决以后再提出吧。但是现在看来，判决是遥遥无期的了。我应该现在就把这个意图向你们报告，我的这个意图或野心就是想经过对马、恩、列、斯、毛的著作的一番系统深入的学习，在死以前，在监牢里写出一部既是我的自我批判、又是对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的揭发和批判的政治经济学稿，希望能够得到经济学界对我的进一步的帮助，即对我的进一步的批判。



我在 1956 年写的一篇文章^①中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也在起着作用。但这是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有完全不同本质的价值规律。我这个标新立异的两种价值规律的说法会引起争论和批判是意料中的，而且这也是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但是一直到 1963 年前后，这种争论和批判没有超越学术讨论的范围。1958 年底毛泽东同志在郑州会议上提出了要尊重价值规律和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问题。接着又在中央文件的批语中提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我反复学习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意见，觉得我关于价值问题的提法在总的方向上（社会主义建设也要尊重价值规律），还是符合毛泽东同志的上述意见的。可是当我正在这样自我安慰的时候，对我的批判却一步一步升级了。

大概在 1959 年或 1960 年，毛泽东同志对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问题提得更尖锐了。他批评了商业部压价收购农副产品的政策。在此以前，我们在经济研究所讨论价值规律问题时是很学院式的，就是不与价格问题挂钩的。因为当时中宣部有人对此曾有严厉交代：价格问题是政策问题，不是什么理论问题，而党的政策是学习和执行的问题，是不能讨论的。因为他这交代是在经济研究所的党的领导小组会上作为中宣部的正式命令提出的，所以我虽然很不同意，然而还是执行了。但是在毛泽东同志批评了商业部之后，大约在 1960 年或 1961 年，那时已成

^① 指《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载《经济研究》，1956 (6)。



立了全国物价委员会，经济研究所一些研究物价问题的同志也参加了物价委员会的工作，一位代表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来对我们实行挂钩领导的同志要我约几个对物价问题有研究的人座谈一下等价交换问题（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问题）。我倒很高兴，我想他大概是学习了毛泽东同志的上述意见以后改变了自己的看法，来听取经济学研究工作者的意见的（我知道他是一向很讨厌我关于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等意见的）。可是这位同志在座谈会上先是否定当时存在工农业产品的差价。他说，经过解放以后物价调整，这种差价缩小或不存在了。可是接着他又说实行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就要减少财政收入，就是不要积累，你们这些靠财政拨款开支的文教机关和所有行政机关的人都要饿饭。因为参加座谈会的人比较多，而毛泽东同志有关等价交换的意见并未公开发表，我不能引证这些意见来驳他。因此，我问他毛泽东同志的有关意见如何体会。他说，毛泽东同志说的等价交换是指等价格交换，我们商业部门就是按照这个原则做的。他又说马克思说的等价交换也是指的等价格交换，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的价值是多少根本无法知道，商品是按价格互相交换的。

这不仅是诡辩，而且完全违背了政治经济学关于等价交换的起码常识，也是对毛泽东同志提出社会主义社会要实行等价交换的严重歪曲。因为如果等价交换是指等价格交换，那么不论价格如何涨落，如何背离价值，都是等价交换，因而再提等价交换就等于是无的放矢或无病呻吟了。例如：甲乙两产品，价值各为 0.10 元，那么 1 个甲产品换 1 个乙产品固然是等价交换，明天把甲产品价格升为 0.20 元，乙产品价格不动，变成一个甲产品换 2 个乙产品，还是等价交换。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



会按价格进行的商品交换称作等价交换，那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实行自由竞争，价格不断涨落，今天价格高于价值，明天就会跌到低于价值，两相抵消的结果，还是等价交换的价值规律起着调节社会生产的作用。因此，列宁说，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是通过不实现来实现的。

难道这位同志不懂得这点起码的经济学常识吗？不是的。他是为了替主观主义的价格政策辩护，他这样做，实际上是违抗毛泽东同志关于等价交换的意见，是歪曲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并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价值规律偷换为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即市场自发势力的价值规律。

不久前《人民日报》有篇文章说，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最初是否认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规律，后来则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大开方便之门（原话记不得，大意如此）。这个意见非常对。否认计划经济下的价值规律的人，在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面前碰了钉子之后，必然会转而向盲目的资本主义商品价值规律屈服。因为他们只认得后一个价值规律。

到 1964 年，曾经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专门批判我的经济学思想。会上，财贸办公室的那位同志又宣扬了他的攻击等价交换的假理由，如说实行等价交换要影响财政收入，出现赤字预算，引起物价和生活费用轮番上涨，等等。他还歪曲说，毛泽东同志提出等价交换和价值规律是在三年经济困难背景下针对下面刮的“共产风”而说的，后来他也没有再提了；价值规律是伟大的学校一语也是针对社员群众和基层干部而说的，不是对高级干部而说的。这简直是狂妄透顶：他把毛泽东同志提得那么高的一条经济规律说成是一时权宜之计，而居然宣称像他这样的人是不必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有关意见的。至于他说“毛主席



后来也没有再提等价交换了”这句话背后是大有文章的。关于这点，我留在下面说。

1965年，派驻经济研究所的“四清”工作队领导小组在哲学社会科学部一两千人的大会上作了关于经济研究所“四清”工作总结报告，其中也有一段攻击等价交换的话：“大家都知道价值规律只是通过价格对价值的背离才起作用，而孙冶方却提倡什么价格与价值相符合的价值规律。这是天下最荒唐透顶的奇谈怪论。”（文字可能有出入，意思保证不错，可以查对记录）这种观点同上述那个人主张等价（格）交换，而反对等价（值）交换的荒唐的观点同出一辙。

全国解放不久，毛泽东同志对改革企业管理制度就提出了意见。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又提出了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的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而且特别强调了中央和地方这两条腿的问题，主张发挥两个积极性，特别是发挥企业的工人、技术人员和干部的积极性。这个中央和地方两条腿走路的问题也就是一般称作财经管理体制的问题，其中包括计划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工业管理体制、物资管理体制，等等。当时，我还在国家统计局工作，一年总有好几次听到上级领导人传达毛泽东同志关于这个体制问题的指示，所以给我的印象比较深刻，使我认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体会到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所以从那时起，我就对这个问题作了一些调查研究。可是到了经济研究所以后，却发现很多研究人员甚至不知道什么叫体制问题。到后来我才知道，原来有人把诸如体制问题，企业管理问题，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例如班组之间和工序之间的分工协作问题（即马克思在有关协



作和工场手工业那一章以很大篇幅去进行研究的问题），等等，都称作“生产力组织学”。他们认为这些问题不是生产关系问题，从而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他们认为热衷于研究这一类问题是从业务部门带来的“业务挂帅”倾向和“生产力论”倾向。我不同意他们这种意见。因此，我到经济研究所不久，就为制订研究规划问题，好几次同他们争得面红耳赤。

我在这里着重说一下体制问题的内容。先说问题的矛盾表现在哪里。

从中央一级的角度来看体制问题，矛盾突出地表现在每年两个会议上的“争”——全国计划会议上的争投资和全国物资分配会议上的争物资。由于这两个“争”，国家计委的年度计划方案，迟迟不能提出，于是理应前一年年终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会期越拖越迟，到当年下半年才召开，而且开过之后，许多部门和单位的计划仍不能定案。年度计划到年终才下达，成马后炮。由于地方各级、各企业都要争物资，于是全国物资会议规模越开越大（万人以上），被称作“骡马大会”，时间越开越长。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体制问题，矛盾表现为两点：一是由于计划下达迟，使计划由促生产的动力，变成扯生产的后腿；二是由于体制不合理，把群众的积极性限制得死死的，造成人力物力的大浪费，阻碍了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为要说明后一点必须介绍一下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原封不动地搬来的一套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因为它是代表那条少慢差费路线的整个财经体制（包括计划、财政、企业、物资等等管理体制）的最集中的表现。这套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要点可简单归纳如下：

1. 固定资产无偿使用制——企业利润上缴任务根据生产指标确定，与固定资产的实物量或资金量不发生联系。增加非



定额流动资金还要负担银行利息，而增加固定资产是连利息也不要负担的。这是鼓励争投资的。

2. 固定资产折旧率非常低（只算实物的有形磨损，不计算由于技术进步而引起的经济价值的下降）。因此计入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微乎其微，而多要到设备，备而不用，对企业来说就是自己有，自己方便，这就造成设备的浪费，利用率低。

3. 固定资产折旧作为财政收入上缴财政部门。企业设备和建筑物的更新，作为新的投资，由企业向财政部门申请，并作为新的基建项目处理。即按惯例，对老企业的设备更新的投资总是抓得很紧，不容易批准。

以上三条是明显的矛盾，一方面鼓励争投资，鼓励设备和资金的浪费，另一方面对花钱少收效快的设备更新，亦即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费用，却是卡得死死的。然而这个管理制度中最不合理、最落后的是下面第四条：

4. 财政部门按规定比例从折旧基金中拨给企业一定款项作为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费用；但附有严格规定，大修理不准增殖变形（即不准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如要增殖变形，就要由企业作为新的基建投资，向上级打报告，请求审批，而这是很难批准的。因此，本应成为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的最好机会的大修理，就成了“古董复制”。

压制广大群众的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的积极性，也就是压制了生产力发展最活跃的革命因素，把技术，从而把生产力冻结在建厂初期的水平上——这就是从苏联搬来的这套固定资产管理体制最落后的本质。

这套体制虽在1958年及以后几年中，曾经过一些修补，但基本上没有动，因此，当这套落后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仍然



束缚着企业工人群众、技术人员、干部的手脚的时候，固定资产管理问题——这个从表面上看来似乎完全是一个事务性、技术性的问题，实际上是整个不合理的财经管理体制的集中表现，是少慢差费路线的物质化身。所以，中央和省、直辖市地方领导人以至企业的干部和群众对改革财经管理体制的意见，逐渐地都集中到固定资产折旧费问题上来了。大家的意见可以归纳为三种：（1）折旧费上缴财政部，维持原制度，另外做一些不伤害这套原制度基本精神的修补工作。（2）留在省、直辖市地方统一分配。（3）留在企业。我赞成第三种意见，认为第二种意见最不好；因为这既不能发挥企业群众的技术革命、技术改造的积极性，也不如中央统一分配能照顾全局。

大概在 1960 年下半年或 1961 年上半年，李富春副总理在上海市计委提出的主张折旧费由省、直辖市统一分配的一份报告上批示，让我和别的几个研究政治经济学的人，对折旧费处理问题提出一个意见，我就把我上面的意见告诉了他，并说 I 正在就这问题做调查研究，以后我再向他提出较详细的报告。

1961 年八九月间，我在北戴河列席全国计划会议，在洗海水澡时遇见李先念副总理，他问我：折旧费能不能算财政收入。我说，折旧是固定资产价值转移到产品中的部分，是老本，不能算财政收入。他说，那么你为什么不写文章。我说这个问题能在刊物上公开讨论吗？他说，有什么不可以呀！我说，那么我写了文章请你看看。这一年，我在全国计划会议和全国工业会议的小组会上都陈述了我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我提出这个“折旧是老本，把折旧当财政收入上缴是吃老本”的论点（并从这论点出发进一步论证了“吃老本”会损害老企业、老工业基地的生产力的理由），动摇了旧的固定资产管理的理论基



础，因此，引起了这个旧制度的维护者的憎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答应两位副总理的详细报告或文章却很久没有写出来。

稍迟些时候，薄一波副总理也曾捎口信给我，要我快些把自己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详细意见写出来。我始终不知道两位李副总理对我的论点的看法如何，但是至少可以断定，他们认为这个问题是应该研讨讨论的。

1961年底或1962年初，中宣部一位同志发起恢复北京党员经济学家的双周座谈会。在筹备会上讨论座谈题目时，我就提出“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这个题目。那位同志不赞成，但由于会议主持人赞成我的意见，所以这个题目还是通过了。我在发言中，说明了讨论“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的意义，特别是生产资料的不断补偿，尤其是设备更新对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大意义，以及当前在这问题上存在的不同看法（高等院校来的一些经济学家不接触这些问题）。这个题目在双周座谈会讨论很久。有时我和他们（特别是那位财贸办公室来的同志）争得很激烈。这就逼着我写出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这份内部研究报告并向两位李副总理交了卷。

我在这个内部研究报告中根据毛主席发挥两个积极性和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指示，提出了以下几点改革意见：

1.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全部下放给企业，从而设备和建筑物的更新任务也交给企业；上级业务部门从技术政策方面，上级财务部门从财政制度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只有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如由于资源枯竭），需要紧缩生产时，才按预定计划抽调老本。

2. 取消固定资产无偿占用制，企业利润上缴任务按占用资金量来规定，多占用资金应多上缴利润。利润是企业为社会生



的产品（即马克思所说的 m 部分），全部上缴。^① 产品定价必须符合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价值量），从而各种产品的利润率基本上一致，就不会有利大利小之别，从而铲除了追逐利润的物质基础。企业只有厉行增产节约才能为社会、为国家多生产利润。

3. 国家计划的编制按两种不同程序进行：老企业的计划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编制。由企业根据国家指定的协作关系（即原有的供、产、销三方的合同）由供、产、销三方自己平衡，在原有协作关系范围内平衡不了时，才由上级计划部门和物资部门或商业部门协助解决。这样，每年的全国物资分配会议就不会变成“骡马大会”了。

新建企业的计划和老企业的新投资部分的计划由国家计委和省、直辖市计委（对地方企业）采取自上而下的程序编制。这就可以改变上下交困的局面。

4. 企业必须遵守以下纪律（大权）：（1）按国家规定的生产方向生产（即不准自作主张地改行）；（2）不准改变国家规定的协作关系；（3）产品购销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实行等价（值）交换〕。

我这《内部报告》大概是在 1963 年八九月份写成的。大概在这年下半年或年底，中央发出了一个关于工业发展（草案）文件。这个文件也主张把折旧基金留给企业。不久，我在计委党组听到在中央一次讨论工业问题的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曾说，这

^① 孙冶方同志 1978 年 8 月 18 日写的《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载《经济研究》，1978（9）〕一文，对这个观点作了一定的修改，认为否定企业利润留成是错误的，不利于促进生产的。



个文件是个好文件。

然而就在这时候，原来讨论再生产问题的双周座谈会，改为对我的批判会，我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内部研究报告）》是主要批判对象，被安上了“修正主义的企业自治论”这顶帽子。

还有更巧合的事。这是在“四清”工作队已经进驻经济研究所以后。这时，我已经被取消了阅读中央文件的资格。我也主动向计委党组作了报告，说我不再去参加党组会议，党组文件也不要再给我发了。有一天，我接到人民银行总行一个电话，打电话的人说，总行的同志觉得我过去在《内部研究报告》中对改革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的那些意见还是对的，他的意思似乎想再要几份供他们总行讨论用。因为据他在电话中说：毛泽东同志已经把那个工业问题的文件批下来了。我告诉他，我现在正在受审查和批判，说我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所提意见是“修正主义的企业自治论”，发剩的《内部研究报告》已被封存起来了。电话就这样中断了，可是它很使我纳闷。

以后在一次“四清”工作队领导小组几位同志同我谈话时，我婉转地提醒他们，我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改革的几条意见还是同中央文件的精神基本上符合的！他们立即转口说：“我们不和你纠缠这些‘学术问题’！”

1958年北京经济学界为纪念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发表一周年，举行了一次经济学讨论会。我在会上作了发言，内容是企图以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所教导我们的辩证法，来说明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建设中一整套两条腿走



路的方针和他关于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关系中要强调人的因素的思想。我说，在经济建设中我们有困难，这就是我们的国家还很穷，工业底子薄，资金和设备少，因而从物的因素来看，我们不如资本主义国家，这是我们的弱点，这和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设任务是有矛盾的。然而我们有解放了的、当家作主的、从而有高度革命觉悟的 6.5 亿人民。因此，从人的因素来说，我们比资本主义国家，有很大的优越性。因此，我们在经济建设中要发挥我们的优越性——人的因素，克服我们在物的因素方面的弱点。如果我们不依靠人的因素，发挥群众的积极性，而想光凭技术设备，即物的因素来搞建设，那就是乞丐和海龙王比宝，一定要比输。如果发挥人民的积极性，依靠人的因素来和资本主义国家比赛，那么我们就处于优势地位，一定能够比过它们。接着我说，毛泽东同志的中央与地方并举，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这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都是为了发挥我们在人的因素方面的优势，克服我们在物的因素方面的弱点。接着我就对三个并举逐条作了分析和说明。最后，我归结到这样一点，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研究人和物这两个因素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并用以阐述毛泽东同志的三个并举的方针。

为了宣传毛泽东同志关于人和物两个因素的关系和三个并举的思想，我曾企图以这次发言记录稿为基础，整理成一篇文章在刊物发表。为了征求批评意见，我把这个发言稿打印分送给一些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也送给了中宣部的同志，请他们把意见批注在打印稿上退给我。别人都提了意见退给我了，中宣部的同志没有退，于是我去登门求教。一位同志很客气地、笑嘻嘻地对我说：马克思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与人的关系的，你怎么说要研究人与物的关系呢！



虽然我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人和物两个因素的提法和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是不矛盾的，但是也觉得他提出的这个问题倒是应该在文章中加以阐明的，以免误会。当时我认为他提醒了我一个应该在这文章中加以阐明的重要问题，纠正了我的一个疏忽，应该感谢他。但因为这是一个新问题，要考虑一下，于是就把修改发言稿的事搁下来了。

一年半以后，即1959年下半年，我学习了毛泽东同志对苏联那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一些批注。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时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但必须密切联系着上层建筑和生产力来研究。毛泽东同志这个意见使我对中宣部那位同志所提出的问题豁然开朗，得到了解答：政治经济学要联系着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关系，那就是说，不能离开了物来研究，但必须把重点放在研究生产关系上，即放在研究人的因素上，而不是放在研究物的因素上。因此，毛泽东同志关于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关系中要重视人的因素这一提法，非但不与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相矛盾，而且对这定义作了非常重要的补充。我根据以上认识，于1959年9月18日将文章作了一些删节和修改，准备交刊物发表。

但是由于我的拖沓作风，这篇发言记录还是没有发表出来。又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大约在1964年，《新建设》编辑部来约我写稿。于是我就把这篇保存了好几年的记录稿的经过情形告诉他们。我说，我自己觉得，把这个发言记录修改稿发表，对宣传毛泽东同志关于人和物两个因素的关系和三个并举的教导还是有用处的。至于研究人和物两个因素的关系与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如何统一的问题，我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这问题的最新看法的精神，写一段按语加以说明就是了，



免得文章全部重写。我说，你们如果同意这样处理，我就把按语写好后连同记录稿送给你们审查。审查后如果认为这稿子可以用，就请排出清样退给我，我将在清样上修改记录稿。编辑部同意了我的建议，而且很快把排出的清样送给了我。但是当我还没有动手改的时候，前述那位同志找上门来了。一见面他就声色俱厉地责问我：同你说过，你那个政治经济学要研究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关系的说法，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可是你还要坚持发表那个发言稿，而且还加上那么个按语。这不是有意违抗领导吗！

1960年一次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就把我的发言稿作为批判的重点内容，除了说我反对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的定义外，还说我宣扬“生产力论”，把生产力塞进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里来了。1964年～1965年“四清”运动中把这个发言稿也捎带批了一下。

我在这里要顺便做一点自我批判：我在上述记录稿前面写的按语是不对的，至少是不全面的。物的因素的问题不仅是生产力的问题，而且更是生产关系的问题。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每个商品以至于全部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是由： c （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或不变资本）、 v （工资，即可变资本，即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和 m （剩余价值）三部分组成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产品以至全部社会产品的价值仍然是这三部分组成的，不过 c 和 v 不再是剥削工人的资本， m 也不再是被资本家剥削去的剩余价值，而是工人为社会而生产的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 c 和 v 的比例关系，仍然是反映着资金的有机构成的关系。如果把 c 里面包括的原料部分除去不算，那么二者的比例关系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洋”和“土”的问题，有机构



成高，即 c 的比重高，那就是“洋”，反之则是“土”；包括原料在内的 c 和 v 的比例关系也就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和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的比例关系，而 c 和 $v+m$ 的比例关系则又是过去的劳动成果（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比例关系——凡此种种，也正是列宁在批判布哈林时所说，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还是要由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来研究生产关系。因此，我在按语中把 c 仅仅说成是生产力的因素是不对的。然而指出我的这点错误非但救不了批判我的那位同志，反而更进一步证明他要以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来反对毛泽东同志关于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提法是何等荒唐。这只是暴露了他企图离开了物质财富的生产过程，离开实践来空谈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唯心论，而这种形而上学唯心论给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带来不小的祸害的。

要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阵地上迈步前进，几乎需要在每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上，同各色各样的右的和形“左”实右的反马克思主义思想搏斗。我只举出上面几个例子，那不仅因为这几个问题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就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几个重大的理论问题，而且因为从这几个事例中可以看出我和经济学界某些人存在着多么大的分歧。

下面我还要举出几个例子说明，我们还得加把劲，把假马克思主义骗子压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阵地上的一些包袱，做进一步的扫除工作。

不久前，大概在去年年底或今年年初，我在《人民日报》上读到一篇关于城乡商品交流问题的，或者是关于城乡人民生活



改善问题的，也可能是其他什么问题的（真糟！完全记不起来了！）综合报道，其中有几句话给我留下了较深刻的印象。原话我也记不清了，大意是说，工农业产品差价，经过解放后几次调整已经缩小不少，以后还要逐步做到完全实现等价交换。作者意思似乎是说，完全实现等价交换还只能慢慢来。

我从这个报道得出两点结论：第一，是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仍然是党的努力目标，而不像财贸办公室的那位同志所说那样，毛泽东同志已经不提了。第二，由那些反对工农产品等价交换的权威和专家所编造散布的，关于等价交换要影响财政收入，出现赤字预算，引起生活费和物价轮番上涨等耸人听闻的理由所造成的影响真不小。因此，认为实现等价交换只能慢慢来。但是毛泽东同志在 1958 年郑州会议上提出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这个问题以来已经 14 年了。再慢慢来，要等到何年何月呢？

如果认为实现 14 年前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等价交换仍是我们努力的目标，那么我们必须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去争取早日实现，而且实现毛泽东同志这一号召的客观条件，是早已存在着的。

以减少财政收入作为代价来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是绝对要不得的。因为减少财政收入就是减少积累，就是放慢社会主义建设的步子，而我们要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目的却是为了发展生产、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子。因此，以减少财政收入的办法来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不仅今天不允许，就是慢慢来，再过 14 年，也不允许这样做的。我们必须在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时候，不减少财政收入，而且在经过若干年之后，还能增加财政收入。

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不是要免除或减少农民和集体



所有制经济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的问题，即不是免除或减少他们的负担（征购任务）的问题，而是如何让他们作出贡献的问题，是负担（或征购）的方法问题，是全部用直接税的形式即公粮、公棉等农业税的方式，还是主要用间接税的形式，即用上述某些权威和专家最欢喜、最心爱的所谓价格杠杆，即不等价交换的方法。一种意见是说，马克思主义者一向认为间接税是落后的负担方式（为什么是落后的，下面再谈），直接税是进步的负担形式；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采用直接税形式，即公粮、公棉等农业税形式。一种意见是说，还是用不等价交换，既有把握，又很方便。因此，实行等价交换，就要影响财政收入，就要生活费和物价轮番上涨等。

下面我们用具体的数字来证明，如果用公粮、公棉等农业税的方式来代替不等价交换这种不合理的负担形式，那么我们即使立即实行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也决不会减少财政收入，而且可以做到每1分钱都平衡，决不会出现财政赤字以及生活费和物价轮番上涨：

假定国家每年需要从集体所有制经济取得1000亿斤商品粮（据我记忆，10年前还用不到这么多），实际价值是每斤0.15元，共150亿元。又假定其中100亿斤是公粮，实际价值15亿元；另外900亿斤是按每斤0.10元的统购价格收购的，这就是说，国家对这900亿斤粮食只付了它的实际价值135亿元的 $\frac{2}{3}$ ，即90亿元，国家少付45亿元。按实际价值计算，45亿元折合粮食300亿斤。因此，农民或集体所有制经济对国家的农业税不是100亿斤粮食，而是400亿斤粮食，价值60亿元。

如果我们要在实行等价交换的同时，把通过价格杠杆即不等价交换的办法、亦即间接税的办法来取得财政收入改为农业



税的办法，那么就发生了如下变化：

在国家需要的 1000 亿斤商品粮中，公粮部分从 100 亿斤增加到 400 亿斤，征购部分由 900 亿斤减少到 600 亿斤；但是由于征购价格由每斤 0.10 元增加到 0.15 元，所以 600 亿斤粮食价款需要 90 亿元。集体所有制贡献给国家的粮食仍然是 1000 亿斤，1 斤也没有减少；国家仍然只付出 90 亿元，1 分也没有多开支。

为了不使国家收购价格上涨以后影响城市居民生活，可用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零售价格不动，形成价格倒挂形式，即国家用 0.15 元 1 斤的价格收购粮食，仍按原价 0.10 元出售，国家损失 50 亿元。但是因为增加了 300 亿斤公粮的收入，合人民币 45 亿元，另外原来的 100 亿斤公粮，过去在财政部账上作价 10 亿元，现在作价 15 亿元，多 5 亿元。45 亿加 5 亿共 50 亿元，正好同国家零售粮食贴补掉的 50 亿元平衡了。另一种办法是粮食零售价格也由 0.10 元增加到 0.15 元，但同时把这 50 亿元按职工及其家属的口粮比例，加到工资里去。这样，财政仍是平衡的，人民的生活并不受到影响。

其他农副产品，如棉花、油料、丝、麻、茶等等，凡是收购价格低于价值的，都可以照此办法得到平衡，即凡是使用农产品作原料的工业部门因收购价格提高而减少的利润，从财政部门增收的农业税收入中完全得到补偿，使得工业品的价格和人民生活费用都不受影响。

于是就发生了一个问题：既然在实行等价交换之后，集体所有制向国家提供的农副产品总数和国家付给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价款总额，二者都没有变化，那么何必多此一举，实行这个等价交换，搞这么多麻烦呢？



据我看，那些权威和专家们所以能够拒不实行等价交换的方针，是因为他们对等价交换在革命和建设中的意义认识不足。据我个人经验，我同这些权威和专家的争论，最后也总是归结到这一点上。因此，这里需要把实行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意义说一说。

我们之所以必须以“只争朝夕”的精神争取早日实现毛泽东同志的这个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方针，主要由于下面两个理由：

第一个理由，因为工农业产品的不等价交换和由此造成的一系列农副产品相互之间的比价高低不平（即有利、无利或利大、利小的差别），不利于农副业生产（特别是统购物资，如粮、棉、油料等等）的按比例和迅速的发展。

第二，违反了党的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

几天以前（1972年2月24日），《人民日报》第1版登载了一篇题为《农村集体存款和社员储蓄显著增加》的综合报道，报道说，由于“对社队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农业和副业生产都发展了，集体和个人的收入多了，因此，集体存款和社员储蓄也显著增加了。这篇报道的作者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只看到公粮部分，即直接税部分的负担，而没有看到用所谓“价格杠杆”从集体所有制经济取得的那部分财政收入，而后的数额远远超过公粮部分，而且是很不稳定的一种负担。毛泽东同志早在15年前就指出，只看到这一部分直接税负担就会大大缩小了农民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关于这点我们下面再谈。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向国家提供的全部财政收入中的这个主要部分，是一种很不稳定的负担。如果我们仍以上面引的0.15元钱1斤的粮食实际价值和0.10元钱1



斤的征购价格的差额为例：那么就是说，生产队多生产并向国家多交售 1 斤粮食，就要多负担 0.05 元钱的税。所以，如果我们承认党的“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是正确的，那就应该承认所谓“价格杠杆”这种间接税是不合理的。如果把这种间接税改为直接税即农业税，那么，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会有更大的增长，集体和个人的收入会更多，从而他们的存款和储蓄也将更多。

我和权威、专家们每次争论到这里的时候，他们就说，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嚣张，是由于阶级敌人的煽动和一部分群众的觉悟不高的缘故，因此解决的办法是发动阶级斗争以压倒敌人，加强社会主义教育以提高群众觉悟。把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嚣张归咎于农副产品的价格，是对党的价格政策的攻击，是为阶级敌人打掩护。用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来刺激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是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论”，不能赞同！

我们且不说，这些政治帽子归根到底都是指向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这一方针的。我们先同意他们说的：为了反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必须加强对这种势力的阶级斗争，必须加强对群众的社会主义教育。但是，我们同时提出三个问题向这些权威和专家请教：第一，我们在加强对自发势力的阶级斗争的同时，实行了毛泽东同志的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堵塞了资本主义自发势力钻的空子，即工农业产品之间和各种农副产品相互间的差价（即各种比价的差额），岂不是可以使我们的斗争的效力更大些吗？第二，在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如果贯彻执行了等价交换的方针，使得任何一种农副产品的生产，对国家、集体、个人都一样有利，即不再有有利无利或利大利小的差别，使经济措施和社会主义教育方



针一致起来。这样不是可以使社会主义教育收效更好些吗？第三，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坚持这种不等价交换的价格政策，让国家最需要的粮、棉、油的价格定得低于其他农副产品呢，这岂不是抑制了粮、棉、油的生产发展吗？

话讲到这里的时候，他们或者是继续给你戴政治帽子，或者就对你说，这是因为财政有困难呀！实行等价交换要造成财政赤字……等等。于是所有的话又要从头说起了。

现在我们就来看看那位财贸办公室的同志把毛泽东同志提出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说成是“针对下面的‘共产风’的”一时权宜之计，“后来就没有再提了”，以及像他这样的高级干部是不必进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价值规律这个伟大的学校的，等等狂妄言论背后所隐藏的一些活动。

我在对我的批判会上听到这些狂妄言论的时候，只觉得刺耳，很奇怪，不理解：他怎么竟会说出这样的话！只是隔了很久以后，我把他这些话同我听说的另外两件事联系起来，才恍然大悟，明白了这些话的全部意思。

我听说的第一件事：大概在毛泽东同志批评商业部以后，有关部门领导人就召集财贸部门的高级干部、理论权威和专家们，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关于价值规律和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指示。大家就讲了许多上面我已经几次说过的理由，以证明不能实行等价交换。后来，他们就整理出了一份材料，说明完全实行等价交换，财政上就要多拿出多少钱，商业部门的存货要脱销，生活费用和物价要上涨多少等等。有关部门领导人经过几次讨论后觉得确实有困难，也想不出别的办法，就把这些情况和材料转报了毛泽东同志。毛泽东同志只说了“知道了”三个字。



当初，我还听说过他们算的这笔账的几个主要数字。现在不记得了。我认为这些数字也有浮夸。但这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如我上面所说，问题不应这样提。不是要赤字预算还是要等价交换的问题，而是要所谓价格杠杆即间接税制度还是要直接税制度即农业税的问题。实行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不仅不允许出现赤字预算，而且也不允许财政收入的任何减少。这些专家和权威是不是不知他们这样提问题的方法是不对的？至少我上面说的这位财贸办公室的同志是知道的，因为我是几次同他争论过的。可是他们不愿意放弃他们的老师傅传给他们的这根所谓价格杠杆，所以他们不愿意正确地提问题，并且以此来蒙骗领导，以抵制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方针的实行。

他们的老师傅是谁，我们下面再谈。

我听说的第二件事：时间大概在毛泽东同志说了“知道了”三字之后，在财贸办公室那位同志要我约几位研究物价问题的人在经济研究所开“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问题座谈会”之前。这位同志向我们研究所的人打听，孙冶方是不是还坚持他的等价交换和价值规律。我们研究所的人说，还是在宣传这个观点。据说，这位同志喊了声：“哟！上面都不提了，可是他的嘴还没有堵住！”因此，当初，对我来说是极大误会，他要我约几位研究人员谈谈“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问题”，我当做他已放弃了他那根价格杠杆，是来听取研究工作者的意见的，那知他是来堵我的嘴的。这就怪不得我们在座谈会上一谈就“崩”了。我是在座谈会开过以后好久才明白他要我召开座谈会的真正意图的。

如果把以上两件事同他在批判会上的狂妄言论联系起来看，就会明白，为什么他竟说毛泽东同志关于价值规律和等价



交换的有关指示只有下面的基层干部需要学习（而且也只是在刮“共产风”的时候才有这种需要），至于像他这样的高干是不需要学的。因为毛泽东同志看了他们的材料就不再提等价交换和价值规律了。

那么谁是他们这些理论权威和专家们的老师傅呢？在业务上直接传授他们这个衣钵的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中国工作过的那些苏联财贸专家。我曾认识其中的一、二人，并且曾经同他们辩论过这个问题。在理论上，他们的老师傅是苏联的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他就是那句流传很广的有名的格言——“没有价格对价值的背离，就没有价格政策”的发明人。1959年我在莫斯科会见过他，是他主动叫人来约我去的。他对许多经济学问题的论点是很糊涂的。最使我反感的是他的上述格言，他在20年代也曾反对过会计核算，因为据说现在全世界通行的簿记原理是梵蒂冈的一个主教发明的。

但是这套价格杠杆论的捍卫者是兹维列夫。他是斯大林时代的财政部长。赫鲁晓夫时代的财政部长仍然是他。这个人是很能搞钱的。然而也是毛泽东同志所批评的单纯财政观点的典型人物。他搞钱的办法就是依靠不等价交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苏联国内的物价混乱已极。这一方面是战争环境造成的，但斯特鲁米林的“没有价格对价值的背离，就没有价格政策”的理论，兹维列夫的不等价交换的财政工作实践，所起的恶劣影响是另一个重要原因。所以，在40年代后期，斯大林就开始注意政治经济学理论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价值规律和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等问题。据说，斯大林开始着重提的是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比价问题，是两个所有制之间的全面交换问题。后来，兹维列夫就向他陈述了全面实行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实际困



难。因此，后来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举例时，说的不是工业品和农业品的比价的例子，而是粮、棉比价的问题。这是斯大林对兹维列夫，也是对当时的实际困难的让步。

当时，苏联财经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在内部讨论时也提出了间接税和直接税的问题。但是在那时的苏联（更不用说是赫鲁晓夫时代的苏联了），要完全抛弃不等价交换，改间接税为直接税是有困难的。困难不在财政上，而在政治上，在于苏联多少年来就忽视农村中的思想教育，改革税制所遇到的阻力可能是很大的。

但是，在我们中国，情况不同。因此，有条件把间接税制改为直接税制，从而完全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方针。

在 1970 年第 2 期《红旗》（即登有对我的批判文章的那一期），登有东台县贫下中农的几篇小评论。其中有一篇是说一位贫下中农（好像是一位老大娘）在向收购站交售农副产品时，收购站多给了他（她？）一角几分钱。第二天，她跑了十多里路又把这一角几分钱送回了收购站。她说：“宁向土地争产量，不向国家争价格！”。多么豪迈的气魄！这句话，不仅表达了中国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而且简直可以说是一种共产主义风格。
〔这里说的情节可能有出入，可能是我把另一篇的情节纠缠在一起了，但这两句话只有土地的“土”字可能是“大”字之误。过去，我每个月默想到等价交换这一节政治经济学问题时，总爱翻这几篇小评论。这也就是一个多月前监狱领导把两本《红旗》（还有一期是登有“九大”文献的）没收去后，我心痛得半夜没有睡着觉的原因之一〕

中国有了这样的农民，还不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去实现 14 年前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的“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还是认



为只能慢慢来，只能逐步实现（即永不实现），我看未免太稳了些。

在过去，一方面是从国营企业到集体所有制经济，到处泛滥着“有利就干，无利不干；大利大干，小利小干”；可是另一方面，却忌讳到连“利润”这两个字都不用，而以“赢利”，甚至以“积累”、“成本节约”等不同意义的概念来代替。于是如我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那个内部研究报告的附录材料中所说的一样，连国家计委召开的全国财务成本计划会议上都不敢制定“平均成本的定额”，因为这个定额的倒数就是一个“平均利润定额”。而在企业里，就有一位财务科长同我说（而且是很严肃地说的），上缴利润任务是一个硬任务，然而完成这个任务是只能做，不能说的！

宋朝的大词人秦观在嘲笑晋朝一个口不言钱而称“阿堵物”的假“清高”时^①，说这是一种矫情，而“矫情者必大奸宄”。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就是一伙大奸宄。

这些年，就我个人来说，是身败名裂了。然而我却以万分喜悦的心情看到我所大力提倡过的两件事，竟然得到部分的实现。一件是我前面已经说过的企业固定资产更新任务和折旧费已部分下放企业。一件就是报刊上不再忌讳“利润”二字，而是把它当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来研究、来批判，同时利润指标也经常作为衡量企业成绩的标志之一在文章

^① 晋朝王衍，其妻郭氏极贪财。王衍为了表示“清高”，就采取了口不言钱的作法。有一天，郭氏开玩笑，用钱把王衍的床围了起来。王衍醒来下不了床，但又不愿亲自动手搬钱，也不说钱，而只是呼唤奴婢说：“举却阿堵物。”见《晋书·王衍传》。



和报道中出现。这些文章和报道一致指出，我们必须注意加强经济核算，厉行节约，完成并超额完成上缴利润的任务。我认为这些意思都非常对，非常好。但从“立”的角度看，我觉得还有两点美中不足的地方，现在大胆提出，以供批判。

从文章来说（在我能够读到的《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来说），我觉得1970年春天《人民日报》《亿万人民都来做批判家》批判我的“修正主义”经济思想的一期专辑中发表的洪建功的短文是比较全面和深刻的。作者除指出了必须加强经济核算，完成和超额完成利润上缴任务这一点以外，还指出，我们不能笼统地反对一切利润，而要把为资本家生产的利润和为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利润分别开来（大意如此，话是如何说的已经记不清）。可是话说到这里就刹住了。

对我（我想对别的读者也是如此）来说，最想知道的是文章作者没有说下去的问题。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我就在想我在利润问题上的错误有哪几点，我曾设想过有三点。第一点是：或许社会主义经济学中的确根本不允许有“利润”这个范畴概念。对这一点我在从前也是怀疑的，自从报刊文章否定这一点以后，我已肯定这种观点是大奸宄的矫情做作。第二点错误可能是，我强调政治挂帅不够，对思想教育工作提得不高。第三点就是我还没有把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界线划清。我记得我在那份关于利润指标的内部研究报告中给这两种不同的利润划过好几道界线。第一道是为谁生产的利润：为资本家，为既得利益集团用留成和分红的名义来侵占，或是为上缴给社会主义国家。第二道是如何实现利润：是自由竞争和投机取巧，还是反对自由竞争和投机取巧、以厉行增产节约来创造利润。此外，我还为建立社会主义利润指标提出了一个不可



缺少的前提：即价格必须与价值符合，不论在两个所有制之间，或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完全实现等价交换。上述短文作者只提了第一道界线：为谁生产利润。照这么说，这第三点错误，我也没有了。我还不敢这么自信。

简言之，我觉得在利润问题上，现在的文章和报道，对社会主义利润的质的规定性所作的分析，还不够深入（在这方面的批判也不具体）。这是第一点美中不足的地方。

第二点美中不足的地方，是很多关于完成利润指标的报道没有说明年度之间或企业单位之间的可比性程度。由于现在各类企业，甚至同一类企业的不同花色品种的产品的价格高低不平，有有利、无利和利大、利小之别，即使对同一企业的不同年度，如果产品品种不同，那么利润指标的高低，不一定能反映生产经营情况的好坏。

我在一个棉纺厂做调查时就碰到过这样的情况：前几年这个厂生产的是19支、20支纱的内销的大路货纱布；在我去调查的前一年就改为生产一百几十支纱的出口货高档布。前一种产品利大，所以前几年利润上缴任务超额完成；从上年开始，上缴利润任务指标已经降低，可是还很难完成，虽然职工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生产积极性是更高了。原因就是商业部门在定价时认为，出口货不在国内市场销售，而是给外贸部去换外汇的，外贸部出口这种布是亏本的，因此价格定得高无非是纺织部赚了外贸部的钱，即自己赚自己的钱，毫无意思。所以价格定得很低。因此，这同一个厂前后两个时期完成利润上缴任务的指标是完全不可比的。

我这段话的意思是：报道利润指标对促进企业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对经济核算的注意有好处，但在没有按照等价交换



原则定价，即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况下，报道一定要注意可比性。

大概在 1957 年，即 15 年前，我国正在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绩和经验教训，着手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时候，毛泽东同志看了国家计委或财政部门送审的一份材料，上面说，我们国家财政收入只有近 10% 左右是来自农业部门的，其余 90% 是来自工商交通业的。毛泽东同志说，我不相信五亿多农民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还不到 1 亿城市居民的 $1/10$ 。你们再去算算这笔账，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李富春副总理在计委传达了毛泽东同志这一指示后，就要计委和统计局，共同组织几个人重算这笔账。我被指定参加了这一工作。

我们首先了解到，所说财政收入中从农业来的只有 10% 左右，只是指农业税部分，而没有把通过所谓“价格杠杆”从农业中取得的财政收入计算在内，后一部分是被转移到工商交通业的利润中去了。那么把这两部分合起来，在整个财政收入中应占多少呢？我们根据以下几种因素作了估算：

第一个因素是农业和工商交通业双方面实际参加劳动的人数。在这里还应该指出一点，即 1 亿多城市居民的职工人数中有很大一部分人（估计在 $1/3$ 左右）或者是在行政机关、文教、医疗卫生和科研部门工作的，或者是在服务行业中工作的，这两部分人都不生产物质财富。因此，来自工商交通业的财政收入，仅仅是 1 亿多城市人口中的职工人数的 $2/3$ 左右的劳动力创造的。

第二个因素是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复杂程度不同。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复杂程度高的劳动比之简单劳动能创造更多的价值。



第三个因素是工商交通业中的现代化设备所起的作用。

第四个因素是国内外和解放前后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动态指数，严格说，这不是因素，而是作为研究用的参考材料。

根据这样的估算，在整个财政预算中从农业来的收入所占比重远远超过 10%。我现在记不清楚，大概是 30%、40%，来自工交企业的占 60%、70%。

在这里还必须指出，如果不计算工商交通业中现代化设备，即固定资产在创造价值中所起的作用，那么来自工商交通业的财政收入决不可能有财政收入的 60%、70% 这么多；就是说，如果只估计劳动的复杂程度的差异，那么 1 亿多人口中的职工人数的 2/3 的劳动力所创造的收入，决不可能比 5 亿多农业人口的全部劳动力所创造的收入高出 1 倍左右，（60%、70% 和 30%、40%），然而，这些现代化设备即工交企业的固定资产本身，又是用工人和农民共同的积累造成的呀！

从常识讲，在计算工农业向国家预算提供财政收入时，是不能不考虑工交企业的现代化设备，即固定资产所起的作用的。然而，这又牵涉到另一个争论问题，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应该不应该承认生产价格这个范畴，不承认价值规律的人是更不会承认生产价格的。但如不承认固定资产在创造财政收入中的作用，那么就得承认来自农业的财政收入应该还不止 30%、40%，而是例如在 50% 以上。因为这个争论问题和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所以不再扯得太远了。

为什么我在这里又记起了 15 年前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这一关于农业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问题的指示呢？

因为大概是在去年下半年，在《人民日报》发表的关于农业中经济核算的重要性或是别的什么问题的一篇综合报道中，



曾经特别强调指出：不要忘记从农业来的收入要占国家财政收入的近 10% 左右（又只是大意，不是原话；但作者的语气是很明白的，即为了强调这个来自农业的财政收入的重要性）。然而如上所说，如果真的只有 10% 左右，那么还不是那么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在于来自农业的财政收入远远高出 10% 这个比重。

我在这里丝毫没有责怪这篇报道的作者的意思。因为不可能要求任何作者在写这样内容的综合报道时，也像国家计委在 15 年前根据毛泽东同志指示所做的那样，也要组成一个专门的算账小组来核实这个 10% 的数字。我在这里是想指出不等价交换所造成的弊端之深和广。因为财政收入中来自农业和来自工交企业的比重直接反映着农、轻、重的关系，反映着马克思的再生产学说告诉我们的那个最重要的比例关系，即 $I(v+m)$ 和 Ic 的关系（即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关系），也就是列宁所说的到了共产主义时代也还要研究的问题。可是“价格杠杆”或不等价交换却搅乱了所有的比例关系，而比例关系是反映着社会生产关系的量和质的。

1964 年，在一次批判我的座谈会上，我在发言中强调了必须尊重再生产的客观规律。财贸办公室的那位同志问：你说再生产的客观规律是什么？我知道他想抓我什么，我也脱口而出：就经济规律来说，那么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是第一条。于是他高兴了，认为抓到我的辫子了。于是说：你完全错了，再生产中的比例关系恰好不是价值规律决定的，而是使用价值规律决定的！他所说由使用价值规律决定，是指以下事实：炼多少钢、发多少电要用多少煤，铺一公里铁路要多少钢轨，等等；总之是指诸如焦比、煤耗、材料定额等比例关系。大家懂得这叫技术定额，是反映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工艺技术关系，而不是



指生产关系，是技术科学而不是政治经济学，后者所要研究的是在这样的定额基础上，为了达到各生产部门的生产指标（实物量）需要投入多少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并不排除使用价值，相反，他的学说是建立在商品二重性和劳动二重性基础上的，照恩格斯的说法，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还肯定了他早年这一英明定义，说这句话只在马克思写了《资本论》之后才得到科学的论证，^①然而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出版委员会却说这是恩格斯早年的错误论断），但是，马克思的价值论却不是讲使用价值关系即工艺技术联系的，而是讲价值规律，即劳动关系，即生产关系的。所以这位权威又是搬起石头打了自己的脚：他们从反对毛泽东同志的人和物的关系开始，说研究物的因素是“生产力论”，以生产力代替了生产关系的研究，结果却因为反对价值规律，提倡使用价值规律，竟然宣扬以研究工艺技术联系来代替对生产关系的研究。

总之，不破使用价值论，不丢掉那个不等价交换，就立不起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再生产论，就搞不好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综合平衡。

列宁说过（记不得原话，只是大意），任何一条好的政策，如果要破坏它的声誉，最厉害的办法莫过于把这条政策执行过头。他在另一处又说，任何真理如果强调过头，跨过了一定的界线，就会走到反面，走向谬误。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就是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348页～349页注，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采取了这种最厉害，也可以说最恶毒的办法。我们说要发挥两个积极性，中央和地方并举，他们就来一个撒手不管；我们说要大、中、小并举，他们就来一个越小越好；我们说要土、洋并举，他们就来一个越土越好。他们的最后目的是为了回到他们的条条专政和大洋全那条老路上去。

那么怎样才算恰如其分呢？这不能用“二一添作五”、“三一三十一”或各取 50% 的办法解决。这种办法是折衷主义的办法。这里应该按照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提出不同办法。

对中央和地方并举，上级和企业的关系，我过去已经说过，应该以简单再生产（原有投资规模）和扩大再生产（新建项目和增加投资的扩建项目）作为划分企业职权和上级领导职责的界线；以生产资料（主要是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即供、产、销协作的范围来确定中央和地方的分工，供、产、销协作关系主要在地方范围内，是地方企业，超过地方范围的就是中央管的企业。

那么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如何能够做到恰如其分呢？那就是小而土的企业允许降低劳动生产率，即每一个劳动力在同一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量允许减少（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每一元资金所产生的为社会生产的产品量和价值量（即“ m ”）不能减少，就是说不能降低投资效果。如何能在劳动生产率降低的条件下，不降低投资效果呢？那就是在降低资金构成之后，同一数量的资金可以装备更多的劳动力来为社会生产产品了。

这可以用数字公式来证明，但我不能再多写了，不能举例了。但我认为提倡小土群的时候，必须记住这条界线。否则，如果随着劳动生产率的降低，投资效果也降低了，那就是说，国



家的收入也降低了，积累率也低了。而我们提倡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的目的，却正是因为我们缺少资金积累，是为了节约资金（物化劳动）；而投资效果的降低，却是资金的浪费，而不是节约。

因此，要论证大、中、小和土、洋这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划清真理和谬误的界线，又必须违反某些人的意志，从人和物两个因素的关系，即从资金有机构成，也就是从劳动力和劳动工具的矛盾统一的关系来说明。这矛盾就是：劳动者所使用的工具越多越好，那么劳动生产率就越高，但是同一数量的资金所能装备的劳动人数就越少。因此，在缺资金而劳动资源富裕的情况下，就应节约资金，而多使用劳动力，用活劳动的量来弥补降低劳动生产率的质。

根据以上这个道理，我觉得在提倡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两个方针的同时，必须注意以下的技术政策。这就是对于增产的技术措施和节约的技术措施，对节约活劳动的技术措施和节约物化劳动的技术措施，必须分别看待，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在每一行业的少数甚至极个别的大、洋企业即骨干企业中，为了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凡是最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成果，不论是属于增加产量的措施，还是节约的措施，是节约物化劳动的措施，还是节约活劳动的措施，只要是我们能够办得到的，都应该去办，为今后全面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创造出一个样板。因为从长远来看，节约和增产，节约物化劳动和节约活劳动是不可分的；节约就能增产（以节约下来的人力、物力办新的企业或扩建老的企业），节约物化劳动就是为了节约活劳动。但在一般企业中，在我们今天缺资金，即缺物化劳动的条件下，应该把增产措施和节约物化劳动的措施放在优先地



位。

举例说，放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技术措施，所需投资都是一万元，一种是增产的或节约物化劳动的，一种是节约活劳动的，可是我们手中只有一万元资金，二者不能兼得，我们采取哪一种呢？毫无问题应该采取前一种。

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也是有斗争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不同意用所谓“贡献”来偷换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作为按劳分配原则基础的劳动的质和量，即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用“贡献”来说明按劳分配，就是等于用效用来说明商品价值一样，是使用价值观点而不是劳动费用观点，是消费（使用）观点，而不是生产观点，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如果以贡献论，那么农业劳动的贡献是最大的，它是人们的衣食之本，没有它，人就要饿死、冻死，从而农业劳动的报酬不仅应该在工业劳动之上，而且应该在脑力劳动之上。然而，大家知道，在许多国家，农业劳动者的报酬，都低于工业劳动者。

如果说贡献，那么那些为新社会的诞生而献出了自己生命的烈士们，那些领导人民取得革命胜利并创建了新社会制度的领袖们，那些真正在科学上（不论是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提出了划时代的创造性学说的人们，还有那些代表着一个时代的精神的文学艺术家们，难道他们的贡献可以用物质报酬来衡量的吗？如果这样来衡量他们的贡献，那真是侮辱了他们！庸俗经济学者以不同商品的不同使用价值来衡量商品的价值，他们的目的是要抹杀价值的实质——劳动。有的经济学者用“贡



献”来衡量劳动，并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标准，为的是想把他们那些博士论文之类的东西吹得神乎其神，以便把工资差距拉得越来越大。然而，如果把劳动报酬的差距归结为劳动的质和量的不同，归结为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距，那么很明显，随着教育的普及和公费高等教育的普及，这种差距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只能是随着时间增长逐渐缩短，而不是扩大。^①

但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必须反对绝对平均主义，反对借口按劳分配还是资产阶级法权而把这个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贬低为资本主义分配原则，从而给按劳分配原则抹黑。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资分配，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把送子女去上学是看作投资（下本钱）的。

毛泽东同志在劳动报酬问题上还给大家出过一个题目。大概也是在 50 年代末或 60 年代初，他要大家研究一下，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是用降低物价的办法好，还是用增加工资的办法好。我不知道有没有人向毛泽东同志缴了这份卷。因此，我在这里不谈了。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必须谈这一个问题，这里有不少问题值得研究。

从“立”的角度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需要解答的问题同样是太多了，任务是艰巨的。上面所举的几个例子只是受到

① 我在这里还漏说了有的经济学者用以歪曲按劳分配这个马克思主义原则的另一种谬论是“觉悟论”，意思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而不实行按需分配原则，不是因为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够高，生活资料还不充分富裕，而是因为群众的觉悟水平还不够高，如果实行了按需分配，他们就懒得劳动了，或不好好地劳动了。这种理论的谬误是显而易见的，不值得一驳的——作者。



某些人歪曲了一些重大问题。可是现在连政治经济学上一些最普通的概念，已经成了日常谈话中经常听得到的、似乎只要有些普通文化程度就能懂得的名词，都被歪曲得面目全非，以至一些大人物也为此出了洋相。

60年代初，党中央发现许多煤矿为了追求一时的产量增长，采取了只顾采煤而不顾掘进的错误做法，其他行业的企业也普遍因为热衷于新建和扩建而忽视了设备的维修更新，破坏了生产力，使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因此，中央提出了“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的口号。我不能确切知道这个口号是谁提出的，但这个口号是对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曾经引用列宁的一句话来教导我们，“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以及其他等等，一句话，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非瞎说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怎么能够把马克思的再生产学说中占据非常重要意义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这两个概念，说成是在实际生活中分不清或不好分的呢？从使用价值，即从实物量的角度看，是分不清的。例如，从产量看一个汽车厂设计能力是年产10 000辆，我们能够因为它由于采取某种措施而在明年生产了10 001辆，就说成是扩大再生产而给它规定另一套管理制度吗？显然是不能的。又如从设备看，一个5万锭子的纱厂，能够因为搞技术革新而多装上了1排或1个锭子，或一个机械制造厂因为技术革新而在机床上多装了1套或几套刀具，从而使机床能够一机多用，于是就说这是扩大再生产吗？又如从劳动人数

^① 见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转引自《毛泽东选集》1～4卷合订本，2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看，我们能把一个原来是1 000人规模的工厂，因为今天多招收了1个工人就算作扩大再生产吗？显然是不能的。

然而如果从价值量来看，如果一个企业除了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以外，要求国家再拨给它投资，或者它擅自把应该上缴的利润用于发展生产，那么这当然是扩大再生产，而不是简单再生产，必须另有一套管理制度，否则就是破坏财政纪律。而马克思所说的扩大再生产就是指的后一种，而不是指的前一种。因为他明明说：只有资本家不把剩余价值（m）全部消费掉，而把它作为投资，才算是扩大再生产。这在社会主义社会就是把上缴国家的利润（职工为社会生产的那部分产品量）作为投资来扩建或新建工厂的时候，才算扩大再生产。前一种所谓“扩大再生产”，实际上不叫扩大再生产而叫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苏联经济学者把这叫做内涵的扩大再生产，而把新投资建设的生产叫做外延的扩大再生产，这除了把扩大再生产和劳动生产率增长这两个完全不同的范畴或概念混淆不清以外，没有任何好处。

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也是在报刊上常见的名词。马克思把所有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统称为第一部类，把所有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统称为第二部类，然后把分析和研究这两大部类的相互关系作为他的再生产理论的主要内容。

然而什么叫生产资料，什么叫消费资料，却不是没有争议的。例如，原料是生产资料，这没有问题。那么，小麦是面粉厂的生产资料，甘蔗和胡萝卜是糖厂的生产资料，而面粉、砂糖又是面包房、饼干厂和糖果厂的生产资料。照此类推。除了农业以外，其余的生产部门，包括上述面粉厂、糖厂等等都是属于第一部类，都是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了。但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对每一个厂来说是生产资料（原料）的东



西就不一定能算作生产资料。原料能否算作生产资料要看它是生产什么的原料：生产劳动工具用的原料，例如钢铁或其他金属材料，就是生产资料；生产消费资料用的原料就是消费资料。

又如，我们通常把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如冶金、燃料、机器制造业等称作重工业，因为这些企业设备笨重、规模大、投资多。另一方面，我们把制造军用飞机、坦克、大炮等等的军火工厂也叫作重工业，这种称呼也是有根据的，因为这些军火工厂同制造民用飞机、拖拉机、汽车和其他机器制造业的工厂相比较，不仅工艺技术的性质基本相同，而且以规模而论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但是这些军工企业能算作第一部类的企业即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吗？显然是不能的。因为这些重武器一旦使用起来，非但不能成为生产力，而且是用来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和物质生产设备的，是毁灭敌人的生产力的。因此，这些军工企业不能算作第一部类。这些企业应算作第二部类。不错，这些企业的产品和生产人民日常生活消费品的企业的产品不同，但是它们和某些社会公共消费品，例如和防御鼠疫、霍乱、伤寒、血吸虫病的防疫针、杀菌药等等一样是社会公共消费品。社会主义国家的武器是预防帝国主义瘟疫和消灭帝国主义侵略细菌的防疫针和消毒药物。因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应该把第二部类（即消费品生产部类）再分为甲、乙（或 A、B）两小类，甲小类是生产人民生活消费品的，乙小类是生产社会公共消费品的。后者除了上述军工产品和公共卫生防疫用品外，还有科学、文化、教育机关所用的设备、仪器、建筑物和一切机关办公楼等在内。马克思所说 $I(v+m)$ 和 Ic 的关系，仅仅是指第二部类的甲小类。整个第二部类乙小类的 c 和 v 是从 I_m 和 II_m 中取得平衡的。马克思不把第二部类再分为甲乙



二小类，因为他把这些资产阶级社会的“公共”消费都当做资产阶级的消费，在 m 中开支的。可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对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却不能抽象掉这一重要内容。

国内外经济学者常用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的大小来显示国民经济工业化的程度。这个指标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可以突出地显示工业发展速度的迅速。然而这个指标是不真实的，因为它夸大了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实际比重，而同时就缩小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实际比重。因为这个指标把工业的产值重复了很多遍，而且是工业越发展，分工越细，则重复的次数越多。而农业产值一般是不重复的（只有畜产品产值重复了饲料一部分产值）。例如棉花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只算1次，因此产1斤就是1斤产值。可是这斤棉花在纱的产值中算1次，布的产值中算1次，制成衣服后又算1次。在农业中只算1斤产值的棉花在工业中算了3斤（如果在印染业中再算1次就是4斤）。工业产品自身的重复也不少。例如铁的产值可以在高炉产值中算1次，到炼钢厂算1次，到轧钢厂又算1次，在钢铁联合企业内部已算了3遍，到机器制造业又算1遍。如果1部机器是由几个工厂的零部件组装成的，那么在机器制造业就会再算上两遍或几遍。要真实反映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应该用净产值，即在国民收入中工业、农业所占的比重。

我这一段话扯远了些，但目的是想说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阵地上的各色各样的包袱太多了，任务是艰巨的。

但是对我来说，最艰巨的任务还是自我批判部分。我对自己的经济学思想错误的认识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文化大革命”前是一个阶段。那时我的思想的确很顽固。说我根本不听



人家的批评意见，这是不对的。我对所有的批评意见听得（或读得）很认真。但是认真听（或读）的结果，我的心倒反而落实了，使我更顽固地坚持自己的意见，认为错了的是他们而不是我。

“文化大革命”开始了。1966年5月（？）《红旗》社论点了我的名，给了我当头棒喝。于是我知道，批判我的不仅仅是几位权威和专家。那时，我的思想紧张而又混乱，但是觉得事情也好办。那就是老老实实地把过去人家对我的批判（至少是基本的要点）接受下来，照着作检讨，以后再慢慢地想通它就是了。

但是后来我想，那岂不是以一种错误来代替另一种错误吗？这条路走不得！我苦闷了，彷徨了。于是我开始用功学习，重新读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然后又读马、恩全集，我进监牢以后的最初7个月，既没有书读，也看不到报刊。然而从这时候起，我是真正开动了“机器”。我从进监牢的第2天一早，就开始反省我的经济学思想。以后给了我报刊，给了我毛泽东选集，最近又给了我5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在这时期，是我生平最用功的时期。我带着清理我的经济学思想这个任务来学习，来读书看报，这使我获得了一些进步。

在“文化大革命”和这以前，对我的批判主要归纳为以下4个问题：（1）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的问题（包括价格和价格政策）；（2）利润指标问题；（3）企业管理制度问题；（4）政治经济学的叙述方法或编写体系问题（包括上面已经讲过的人和物的关系的提法）。这4个问题中的第3个问题，即企业管理体制的问题，我从来没有作检查。因为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我在自己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中所建



议的把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留在企业，设备和建筑物的大修理和更新任务也下放给企业，至少在基本精神上是符合中央有关文件的提法的。

在批判我的第4个问题中关于人和物这两个因素的关系方面，我对物的因素的解说，包含有错误。我在上面已经说过，物的因素不仅是生产力问题，而更重要的是生产关系问题。至于我主张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叙述法或编写体系问题，我留在后面讲。

我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写的一份报告稿上说过：我关于利润指标的意见以至于我的全部政治经济学思想，都是从我的价值论中派生出来的。1970年2月号《红旗》的批判文章也认为，我的一切错误的根源是在于我的价值论。因此，使我更坚信，如果我要做自我批判，改正我的错误，那么我必须先揭发我自己的价值论的错误。我也极希望大家在这方面给予我批判，给予我帮助。但是《红旗》的文章讲到这里也刹住了，没有进一步指出我的价值论的错误到底在那里，只是笼统地说我过分强调了价值规律。我不大赞赏“过分强调”这种不着边际的提法。何谓过分？又何谓恰如其分？过去，许多经济学家总喜欢说一种模棱两可的话，例如对于价值规律是不能不尊重又不能太尊重，等等。我在1959年写的一篇文章中曾对这种说法提过意见，认为如果承认价值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那么凡是这个客观规律起作用的地方，你就得完全承认它，即尊重它；只有承认它，尊重它之后，才能在它面前取得自由。反之，在与价值规律无关的地方，在不是它起作用的地方，那就根本不应该扯到价值规律上去，因而就不是过分强调或太尊重的问题。我认为如果说强调，那么谁也没有毛泽东同志那



么强调、提得那么高。他说价值规律是几亿农民和几千万干部都要进的“伟大的学校”嘛！

那么我在价值规律问题上的错误在哪里呢？

对这个问题曾经试图做过几种不同的解答。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我在很短一个时期，曾经有过一个念头：莫非真像财贸办公室的那位同志所说的，毛泽东同志提出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这个问题来，只有针对下面刮“共产风”的。因此，过了这个时期就不应该再提这句话了。我反复阅读了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论著，觉得这个说法是很有问题的。因此，我很快就把这个念头打消了。近两年报刊又不断提出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和利润指标，使我更快地放弃这个念头。于是我又想，我的价值论的错误大概在于我的两个价值规律这种标新立异的意见。这就是说，在客观实际中，只有一个价值规律，那就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中经常起作用的那个价值规律，它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只是暂时起点作用，以后就要完全消亡的。可是我呢，说成是有两个价值规律，除了那个作为盲目自发势力，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起着生产调节作用的那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而外，还存在一个通过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计算而由社会自觉掌握的；不是异化的自发势力，而是为我的、计划经济的价值规律，它将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仍起着作用。

然而如果我是这样来认识自己在价值规律问题上所犯错误，那么我得同时承认我过去是曲解了毛泽东同志（还有斯大林）提得那么高的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这就是说，毛泽东同志（还有斯大林）所说的价值规律也就是那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而不是什么别的价值规律。我能做这样的结论吗？我不敢！



于是我又想，或许是存在有两个不同的价值规律，一个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异化的、自发势力的价值规律，一个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为我的、自觉的价值规律；但是我对后一个价值规律的解说，对于这个价值规律的应用范围，提得太宽了。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都只是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商品交换的角度，从不要在这交换中发生无偿占有这一点来提价值规律的，而我呢，又从部门间和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从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角度来提这问题，于是我又把价值规律永恒化了。

但是我又想，毛泽东同志不是在 15 年前就注意到，由于价格背离价值的关系，歪曲了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但这种比例关系就是在集体所有制全部上升为全民所有制之后，也应该正确地反映出来，而不应该歪曲的呀！例如，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把一个或几个占有整个国民经济的 30%、40% 的比重的经济部门，说成是只占 10% 还不到，这终究是不对的呀。还有，如果在未来社会中，把劳动花费多的产品说成是劳动花费少的产品，而把少的说成是多的，这同样是不利于节约劳动的呀！而马克思说，节约劳动，并把节约下来的劳动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分配是未来社会中“程度很高的规律”。^①恩格斯也说将来社会编制计划时要注意产品的效用和劳动花费的关系。列宁又说，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学也还要研究 I (v+m) 和 I c 的关系，还有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因此，我对这样的检讨又迟疑了。我又想正面做些“立”的工作，把我的《社会主义经济论》稿写出来。我在半年之内主

^① 孙冶方：《论价值》，载《经济研究》，1959（9）。



要读书学习，或写些提纲，半年之后动手写，明年上半年交卷1/3，再一年之后全部交稿（约35万～50万字）。我今年已经64岁，以我的患了20多年慢性肝炎的体质而论，我如果能够再活6年到70岁死，那是了不起的长寿了。我希望争取在二三年之内写出这部稿子，以便在以后的二三年之内还能听到别人的批判意见，并且奢望在死以前能够多少再弄通一些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问题。我还想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些有益的事情。

大概是1970年度的某一期《红旗》，登有一篇批判文化工作危险论的文章，说到有些人因为看到有人做文化工作，当所长，弄得身败名裂，所以就散布文化工作危险论，可是当年做所长，想成名成家又是如何如何（大意如此）。我不知道除我之外，还有哪个当所长搞得身败名裂的。但我要在这里声明一下。当初党调我做经济研究所代所长时，我是曾经向党提出意见：最好不要调动我的工作。我说，很多做统计工作的人不安心搞统计工作，可是我倒觉得既然这项工作已经摸上了手，就很想摸出点名堂来。当时我对分管综合平衡、劳动工资、农业统计这三项统计工作，样样都爱上了。尤其是农业统计，当时因为粮食产量年年摸不准，条条块块矛盾很大，各方责难很多，我曾下决心要把农业统计数字搞真实。当调工作命令下来以后，我还走小道向老上级、当时主管农业口的谭震林同志写了万余言的条陈，说明我对改进农业统计的一些意见，并请他替我向中央提一个意见，不要调动我的工作了。

我到经济研究所后，还向一位领导同志说过，叫我这个既不会做组织工作，又不会做人的思想工作的人当行政负责人，实



在是用非所长。如果光叫我做一个研究人员，说不定我对党对革命能多做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我自从进经济研究所以后，我主观上还是勤勤恳思想把这工作做好的，而且我还是爱上了经济学研究工作的。我现在身子离开了经济学研究岗位，但我的心并没有离开它。我还想在可能范围内尽自己一点心，做些有益于人民的事，以免白吃人民的粮，白白耗费宝贵的光阴。我并不感觉研究工作危险，并不怕“祸从口出”，或“言多必失”，而仍信笔写来，大概已经唠叨了三四万字了，而且还请求再写三五十万字。

你们或许说，我是想再放毒。对此，我申辩是多余的。本月份《红旗》不是有篇文章的题目叫《要重视反面教员》吗？如果我又放毒，那不就是送上门的反面教员吗？

我虽常说自己的价值论方面提了些标新立异的意见，但我决不想说我提出了什么新东西。不，我所说的，特别是我所坚持的，都是马、恩、列、斯、毛所说过的。不过，很多中外经济学家或者是根本不重视马、恩、列、斯有关的重要言论，或者把它看作甚至是一时失言，或早期的不成熟的、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如对于恩格斯早年写的，在《德法年鉴》发表的那篇经济学著作那样。虽则马克思是非常赞赏这篇著作，而且恩格斯在他逝世前一年第3版《反杜林论》中还继续声明，他的这条有关价值问题的见解只是在马克思的《资本论》出版以后才得到科学的论证的。可见恩格斯是非常珍视他自己在早年这篇文章中的论点的。我说很多中外经济学家都这么看法，其实这种看法的真正来源是一个：这就是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出版委员会关于恩格斯《德法年鉴》发表的这篇文章的一个注释。我的另外一些见解是接受自苏联经济学家索波里的。这



是我在自己一篇文章中特别声明过的。因为这是一个做学术研究工作者的起码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凡引自别人的观点，那怕是引自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的一个论点，他们都要声明出处。他们一再反对杜林、拉萨尔一类剽窃者。（但杜林却反过来说马克思的旁征博引是“中国式的博学”。但愿这种学风将成为中国式的）你们曾说我捡了苏联经济学家的破烂。这是非常确实的。索波里是在《真理报》上被点名批判的。他在中国做学术报告时曾大为赞扬过毛泽东同志的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批评苏联的“大型狂”，即我们称为“大、洋、全”的东西。他回国后在他们中央统计局也宣传我们这套做法。但我并不同意索波里的所有观点，即以价值论来说，我的思想比他的系统化多了。

在我所看到的中外经济学著作中，我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体制的见解倒可以说是新的东西。然而这不是我的什么创见或发明。我的那些观点是来源于实践，特别是企业干部、群众的建议和要求。我不过是根据马克思关于资本有机构成和再生产的学说，从政治经济学角度把企业干部、群众的建议和要求系统化、条理化了而已。

但是我的经济学思想，不论从其中的错误的成分，即从“毒”方面来看也好，或是从其中的某些有用的成分来看也好，有一点我自己还是多少可以引以为自慰的，那就是逻辑上的一贯性和系统性。我的思想的顽固性和改造的困难也在于此。但如果击破了我的要害——价值论，那么整个体系就摧枯拉朽。我认为我所主张的社会主义经济学叙述方法或编写体系还未必是错误的，至少不完全是不可取的，可供今后编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人参考。这就是我还想在这最后一段所说的主题，不



过上面一段话未免又扯得远了些。

我所采用的这种叙述法和编写体系也是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的有关原理，想作为一种试验而坚持下来的。但是，在试验中曾与有的同志做过斗争。在经济研究所“四清”以前，我们编写小组的同事们基本上是一致赞成这种叙述方法和编写体系的。“四清”后，原来编写小组的同事有的可能因为受别人的武断宣传而动摇。现在大概因为这种叙述法与我的名字联系在一起，而不会被人考虑的了。为了驳斥别人的武断宣传，不要因为我这个人而废弃一个好的叙述方法和编写体系（大家知道，这是马克思写《资本论》的叙述方法和编写体系，不过坚持把这方法用于编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则是由我发起的），我不得不从头说起。

我在1959年秋写的《论价值》一文中，提出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应该像《资本论》一样，按照直接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再生产过程和社会总生产过程这样的程序写。在这篇文章中我是不是提出了要从产品、商品分析起，我现在已经记不得了。至于当时我是由于什么启发会想到采用这种叙述法和编写体系，也记不起来了。1959年底和1960年初，我学习了别人记录的毛泽东同志对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批语。毛泽东同志在这些批语中指出这本教科书的叙述法和体系是不高明的。他说，一定会出现别的叙述法和体系。就在这时，他看到了苏联高级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科兹洛夫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编写体系提出的建议。科兹洛夫主张应该顺着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再生产过程和总过程这样的顺序写。毛泽东同志说，不是吗，现在科兹洛夫提出了一种新的体系了。毛泽东同志的原话，我现在记不确切，但是明显的



是，这种新的尝试是可以的，它总比原来的那种体系好。1960年，我路过莫斯科，就专程去访问了科兹洛夫，知道他的叙述方法仍然是布哈林所说的政策汇编式的，只不过是把那些定义、原则、政策按上述过程的程序编排而已。我认为这是换汤不换药的办法。因此在我回国后的第二年春天，经济研究所编写小组在《〈社会主义经济论〉初稿的讨论意见和二稿的初步设想》中提出了一个较彻底的，从产品、商品说起的提纲。

有些权威和专家对“过程法”和“产品、商品法”，是反对的，但是对前者的反对意见比较温和。这是因为他们知道，毛泽东同志也曾认为科兹洛夫提出这个“过程法”作为尝试，总比原来那本书的体系好。我在全国主要省、直辖市经济学教科书编写小组代表会议上介绍经济研究所编写《社会主义经济论》的体系时，有人就急忙起来反对，他们的倾向性是明显的：他们只允许在布哈林主张过的“政策汇编”式的框框内讨论。

××部一位联系“学部”工作的同志，听说我们在起草《〈社会主义经济论〉初稿的讨论意见和二稿的初步设想》时，我们坚持用“产品、商品法”，就带着我们学部一位上司赶来说服我们。他们反对“产品、商品法”的理由是：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关系从产品、商品说起，那是因为商品经济是拜物主义经济，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变成了物与物的关系，前者为后者所掩盖，所以不揭开物与物的拜物主义关系就不能说明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由我们自己自觉地安排，我们可以直接来认识这种人与人的关系；如果我们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从产品、商品的关系写起，那么，反而把原来“一目了然的”的东西（请注意这个“一目了然”！）搞糊涂了，反而是遮掩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特别是遮掩了阶级斗争。



当时，我们和他争辩了，但结果谁也没有说服谁。进了监狱之后，我想起了那时的这场争论，又同他们对毛泽东同志关于人和物两个因素的关系的提法的反对联系起来，一想之后，才体会到他们反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顺着生产、流通、再生产和全社会的总生产过程这样的程序并从产品、商品说起，不仅与他们脱离了客观存在的经济过程来研究生产关系这种形而上学主观主义的方法论有关，而且是与他们反对毛泽东同志关于人和物两个因素的论点有联系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商品的本质之后指出，人们不可能从商品的本质中找出一个物质原子。我可能不确切地转述了马克思的这句话。他的意思是说，商品之所以成为商品，不是由于它的物质元素发生了变化，即不是由于它的使用价值的原因而是由于生产关系的变化。一张羊皮从原始公社社员自给自足的产品，经过奴隶制社会、农奴制社会这样几千年的漫长岁月，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从物质元素角度看，什么变化也看不出，至少是与它变为商品无关的。商品的发展史只是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史。而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各种形式的私有制的消灭，这个资本主义商品也随之消失了。与此同时出现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出现了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进行的产品交换和各种不同的公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这个产品既不是原始公社或后来的小生产者家庭内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产品，也不是奴隶主庄园或农奴主庄园里为剥削者主人的享受而生产的产品。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产品，是一切以前社会中的自然经济中的产品的否定之否定，而不是它们的复活。同样，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进行交换的商品，或公营商店卖给居民的商



品，也不再是资本主义商品的延续，而是一个崭新的商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上升为全民所有制之后，生产资料的交换将全部变成产品交换。但是公营商店卖给居民的生活消费资料一直要到实行按需分配之后，才会从商品变成产品，而这时，它已经由社会主义的产品进化为共产主义的产品了。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分析的那个资本主义商品的死亡和新的社会主义的产品和商品的产生，以及社会主义商品全部进化为社会主义产品和社会主义产品进化为共产主义产品的这一漫长过程，将是各种私有制的死亡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由低级到高级以至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漫长过程。

马克思的《资本论》分析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的商品，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分析了这个自由竞争时代的商品又如何转化成了财政资本垄断时代的商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资本论》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的续编。因此，不论从历史过程的角度来说，或是从逻辑过程的角度来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从资本主义商品的灭亡和社会主义产品和商品的产生和发展以至上升为共产主义产品这一历史过程叙述起，然后，又分析这个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如何进行生产、交换和再生产的，这样一种叙述方法，虽然不能说是惟一的最好的叙述方法，然而也应该说是非常恰当的一种叙述方法。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已经给我们开创了一个很好的先例。他在那里不仅分析了社会主义商品和资本主义商品的差别，而且分析了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和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差别。

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阶级斗争归根到底归结为：是坚持社



会主义公有制还是复辟资本主义，是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凝固化，还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壮大，逐渐提高，一直到进入共产主义的公有制；换句话说（以政治经济学的另一种语言来说）归结为：是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和商品交换，还是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商品交换，是让社会主义的产品和商品的双轨制永恒化，还是应该让它逐步进入共产主义产品的一元化大道。

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人们自觉地安排的，因此我们可以直接地来观察这种生产关系，而不必借助于（不必通过）对物的关系的分析，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我们可以用感官来感觉到的生产关系有哪些呢？那就是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分工和协作的关系，如工序之间，班组之间，每个班组内各个成员之间等等的关系。然而即使是这种关系，如果离开了劳动对象、劳动工具，离开了具体的生产过程，即离开了物，还是不能完全说得清楚的。但是我们终究还可以用眼睛看得到。至于车间之间的关系，光靠感官就难于掌握了。可是分配关系，如果离开了马克思的产品价值构成和资金有机构成的学说就完全无法理解了。还有企业与企业间的关系呢！各部门间的关系，两大部类间的关系呢！马克思说过，只有在个体小生产者的局部范围之内，每个小生产者可以用他的感官来觉察到这种生产关系。一到社会化资本主义企业时代，如果离开了簿记即账本，你就无法感受到每个企业内部以及它和国内外无数企业的千丝万缕的经济交往。而簿记账上记录的正是这些物（产品）的实物量或价值量，而尤以后者为重要。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可以离开了物，即离开了产品和商品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这正是马克思所说是局限于家庭自然经济的小



天地中的小生产者所看到的生产关系。我在前面讲到我国工农业比重时已经看到，他们还没有完全离开物，只是把物（工农业产品）的比价，用他们的杠杆稍稍拨弄一下，就把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重关系，亦即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完全搅混了。他们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关系，离开了物的关系即可以看个“一目了然”，可惜的是他们对自己说的话是什么意思都不大“一目了然”。

他们这种观点是从哪里来的？来自布哈林那里。布哈林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们的生产关系像在原始公社部落那样清澈见底，“一目了然”，所以那时就不再要用政治经济学这样一门专门科学来研究生产关系了。那时从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中保留下来的就只有政策汇编或生产力配置这类的东西了。列宁就说：不对！例如到那时 $I(v+m)$ 和 Ic 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等等，还是要研究的。

他们对商品拜物主义的认识也是片面的。商品拜物主义不是或主要不是一个认识问题，而是指人们自己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以及他们自己所生产的物质财富，成了一种异化的，即独立于人们，而且反过来统治着人们的一种自发势力。先进阶级运用了马克思主义这个武器，可以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实质，就是说，在认识上可以解决商品拜物主义这个谜，但是不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不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那么商品作为一种自发势力对社会的统治（包括对这先进阶级的统治在内）仍将存在着。

《〈社会主义经济论〉初稿的讨论意见和二稿的初步设想》中提出的那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编写提纲，基本上反映了我



的想法。但我现在设想的稿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这不仅因为自从 1961 年来，11 年间我的看法已经有了很大改变和发展，而且因为那个意见和设想是集体作品，多少有些折衷主义的东西在里面。

我现在设想的这部《社会主义经济论》共 21 章，其中有 6 章比较专业性的问题（如商业和银行等），当初我只组织有关专业的同事去探索，我自己尚未进行任何研究。1964 年被撤职后就再无可能去研究了。因此，这 6 章我这辈子是无法写的了。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主要的问题，我在 1964 年以前是亲自做了些调查研究的，1964 年以后仍环绕着这些问题读了些书，搜集过一些现成的资料。对于这些问题，我从进监牢的第 2 天起，就顺着上面所说的“过程法”的程序，一个一个问题地思索过，每月一遍。第一个月时我只想出 7、8 章的 70、80 个小节，后来发展到 15 章 180 多个小节。到上月为止，我已把这些章节至少默念了 30、40 遍，最主要的章节已默念过 47 遍，所以动笔以后，写起来是比较快的。每小节以 2 000 字左右到 3 000 字计，约 36 万～50 万字。如果党中央能批准我把这稿在监牢里写出来，那么估计 2 年、至多 2 年半的时间内，我可以交卷。

如果不能批准我写出这部稿子，那么仍然请求你们给我以上所开列的马、恩、列、斯、毛的书读。我想多多地读些书，多学习，再想通一些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问题。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 ——一个被“四人帮”搞混乱了的 政治经济学概念

在被“四人帮”搞混乱了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念中，“资产阶级法权”可以说是被他们歪曲得最厉害的一个。“四人帮”的狗头军师张春桥早在他1958年那篇《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的臭文章中，就已经对马克思当做“按劳分配”的同义语使用的“资产阶级法权”或“资产阶级权利”这个马克思主义概念极尽歪曲抹黑的能事。“四人帮”控制了全国舆论机关以后，就继续按照他这篇臭文章的调调来歪曲马克思、列宁的这个概念，丑化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流毒不小，以至于到现在，报刊上有些批判“四人帮”的文章还把“四人帮”挥霍公

* 这篇东西是在“四人帮”被揪出以后不久的1977年3月写的。当时，报刊上对于张春桥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许多批判文章，还是把“四人帮”挥霍公款、盗窃公物、霸占医院、享受特殊待遇等等非法特权，甚至把滥用职权、对警卫人员施行体罚等等违法乱纪行为，都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混为一谈，统统称之为“资产阶级法权”。这不仅是丑化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而且是美化了“四人帮”流氓政客、封建行帮的非法特权。因此，我给当时的中共中央宣传部门的领导写了这份意见书。这意见书是请当时的学部领导转报的；但是在后来发现，我的这份意见书没有转报上去——作者。



款、盗窃公物、霸占医院、享受特殊待遇等等封建行帮的非法特权，甚至把滥用职权、对警卫人员施行体罚等等违法乱纪行为，都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混为一谈，统统称之为“资产阶级法权”（或“扩大的资产阶级法权”），这不仅是丑化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而且是美化了“四人帮”这股流氓政客、封建行帮的非法特权和违法乱纪行为。有些同志甚至把马克思用来表示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制度的这个概念当做资本主义经济范畴，当做一个否定的概念来批。可见现在不少同志仍然没有从张春桥那篇臭文章所引起的混乱中摆脱出来。

首先应该指出，“法权”这个词的译文不那么确切，比较确切的译文应该是权利。尤其因为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的中译文有这么一句话，“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更增加了人们对此的误解。这句话在马克思的德文原文中，前一个“权利”和后一个“法权”，是同一个词 (Recht)，都应该译作“权利”；俄、英、法等译文也是一个词，日文也都译作“权利”，中译文把前一个译作“权利”，后一个译作“法权”，于是更引起了人们的一个疑问：“资产阶级法权”到底是经济基础的范畴，还是上层建筑的范畴。因此，下面我们将一律称“资产阶级权利”，而不再用“资产阶级法权”这个译文。至于“资产阶级权利”是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的问题，将在后面解答。

马克思、列宁关于“按劳分配”、“资产阶级权利”的论著总共只有两三千字。他们用这两三千字就已经把问题说得一清二楚。看来狗头军师根本没有读完，或者没有读懂马克思、列宁这两三千字的论述，只是为了哗众取宠、蛊惑人心的目的，望文生义地胡说八道了一通。或者是，正因为他读懂了马克思、列



宁的原意，所以要来加以歪曲、抹黑。由于现在关心这个问题的读者很多，为了肃清张春桥这篇臭文章的恶劣影响，我建议中央宣传口把马克思、列宁这两三千字的有关论述（连同这些经典著作的反面材料——张春桥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作为附录）印成单行本供大家学习，特别希望报刊编者和作者好好地研究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两三千字的经典著作。下面我把自己学习马克思、列宁这些经典著作的体会写出来，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为了说明为什么马克思把“按劳分配”看作是“资产阶级权利”，我们先研究一下，马克思是怎样描述“按劳分配”的。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每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换句话说，这就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那么为什么马克思把这样的按劳分配的原则说成是资产阶级权利呢？

马克思接着说：“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0页～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换。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算。”^①

所以马克思说“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仅仅因为“按劳分配”所遵循的原则仍然是商品等价物交换中所遵循的同一原则。那么在商品等价物交换中所遵循的原则是什么呢？这个原则就是：在商品交换中，交换双方对自己所交换的东西有所有权，任何一方不能无偿地去占有对方的商品，也即是不能无偿地去占有对方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列宁则更是直截了当地把“按劳分配”这个资产阶级权利同另一个资产阶级权利，即同生产资料私有财产的权利相提并论；因为“按劳分配”制度，实际上就是一个消费资料私有制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被废除了，但是消费资料的私有制或私有权，仍然是被允许的。

“按劳分配”，“商品等价物交换”，“生产资料私有权”——这三者从表面上看来，完全是不同的范畴；马克思把三者联系起来，仅仅因为三者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即所有权或私有权，而“私有权”或“私有财产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范畴，所以马克思才说“按劳分配”还是“资产阶级的权利”。

不错，私有财产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已经有萌芽存在。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才最后形成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只有等级身份是神圣不可侵犯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的，是靠等级身份统治的；资产阶级社会才是靠生产资料（资本）私有财产来统治的。也正由于这原因，所以，权利、法或法权的观念产生于西欧资产阶级革命前夜的启蒙时代，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孟德斯鸠等人首先提出的。他们提倡人权，要求法治，反对人治和神治。由于中国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跳过了资产阶级社会这一整个阶段。所以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的权利和法的观念比较陌生，不容易理解和接受。也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把“按劳分配”称作是“资产阶级的权利”，称作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因为到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大家的需求都充分得到满足，大家的享受都是同等的，也就无所谓权利了。所以马克思把“按劳分配”称作“资产阶级权利”，是和列宁把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称作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一个意思，都是从共产主义这个最高理想的角度来说的。他们的意思是说：实行“按劳分配”还不是我们的最高理想，我们的最高理想是实行“按需分配”，进入共产主义的最高阶段。到那时候，既没有需要镇压的剥削阶级，也没有需要保卫的权利法规，国家就消亡了，资产阶级社会遗留下来的两大痕迹也就完全消失了。但是现在还没有达到共产主义，现在不仅需要国家来镇压阶级敌人，而且需要国家来保卫“按劳分配”这个“资产阶级权利法规”。

然而，社会主义社会能够实行“按劳分配”，恰恰是取消了另一个更大的资产阶级权利——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结果，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结果。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资本主义社会刚刚灭亡的时候，由于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限制，在分配问题上，只有两种选择：一种就是实行“按劳分配”，这样就



能促进社会生产力远远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速度而发展；另一种就是实行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批判过的“粗陋的平均主义”，而这种平均主义“就其内容来说，必然是反动的”，因为它必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社会主义社会能够实行的惟一正确的分配原则就是“按劳分配”原则，尽管这个“按劳分配”还带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但是张春桥这个狗头军师在他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那篇黑文章中却丑化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把它说得一钱不值，把马克思所说的每个劳动者从社会方面领到的，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的那张证书，说成是“钱能通神”，是“钞票挂帅”，是一切剥削阶级和一切压迫阶级所保护的严格的等级制度，甚至东拉西扯，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蒋介石这种人间丑类在《中国的命运》一书中不知羞耻地……捏造的神话”。这简直是把“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丑化到不能再丑化的程度了（正因为张春桥1958年这篇黑文章有这种想像不到的“奇谈怪论”，所以，我在上面建议把它作为反面材料，“奇文共欣赏”，附录在马克思、列宁的著作后面）。

或许有人会说，资本主义社会也实行工资制，而且也是按劳动的质和量来定工资的；因此，“按劳分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不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是按资分配，是资本平均利润率原则。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复杂劳动的培养，被看作是“投资”，高工资被看作是对这种“投资”的报酬。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把对子弟的培养说成是“下本钱”。社会主义社会的工资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工资在形式上相似，然而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是社会按照各人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给予各人以领取消费资料的凭证，是名副其实的劳



动报酬；后者是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价格，或雇佣劳动的价格。

如果有谁因为马克思、列宁都把“按劳分配”称作是“资产阶级权利”，从而把“按劳分配”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那么他就必须回答下面的问题，列宁曾经把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称作是“资产阶级式的国家”或“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因此，他们是不是要像张春桥那样，在号召“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同时，来破除无产阶级专政思想呢？“四人帮”和他们指使下挑动武斗、搞“打砸抢”的无政府主义分子匪帮就是这么干的，而他们今天也就受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严厉制裁。

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要迫使人们遵守消费品分配方面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权利法规，就是说要保卫这个资产阶级权利。列宁的原话是这样说的：“……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权利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

可是除了‘资产阶级的权利’以外，没有其他规范，所以在这范围以内，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

“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权利，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规范的机构，权利也就等于零。”^① 可是狗头军师张春桥却反问我们：“马克思……有没有告诉我们，资产阶级的法权，资产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见《列宁选集》，第3卷，252页、2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阶级的不平等的等级制度根本不能破除，反而应当把它制度化，系统化，更加向前发展呢？”如果在 19 年以前，当张春桥的黑文《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发表的当时，我们对张春桥反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工资制，提倡供给制的真正意图还有所不理解的话，那么在 19 年后的今天，我们就可以恍然大悟了：原来他们所提倡和赞美的供给制，不是战争年代存在过的那种体现指挥员和战士、干部和群众之间同甘共苦生活的供给制，而是王洪文在上海吃喝玩乐 3 个月，挥霍掉国家 2 万数千元的那种“供给制”，就是江青在天津住 38 天挥霍掉 3 万多元的那种“供给制”，就是他们把公家的电视机和手表成批送人的那种“供给制”。

所以，我们说，把他们这样的“供给制”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相提并论，认为这不过是“扩大的资产阶级法权”，那既是丑化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则，又是美化了“四人帮”贪污盗窃、作威作福的封建行帮的非法特权行为。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的权利”，是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取得消费资料的权利。可是“四人帮”提供了什么样的劳动呢？是反社会主义、反革命的劳动！即使是说，他们提供的是有用劳动，他们也无权在正式工资之外，贪污公款，盗用国家资财。贪污盗窃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非法的，因为这侵犯了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权。近年来，美国、日本以及别的资产阶级国家，不是有好几个总统或首相、部长或大臣因为涉及贪污受贿，被在野党利用，作为弹劾执政党的借口，并且把他们赶下了台，甚至坐牢吃官司了吗？在我国“三反、五反”时，贪污盗窃国家资财满 1 万元者，曰大老虎，判死刑。王洪文在上海 3 个月盗用公款 2 万数千元，那就是双料的大老虎。过去张春桥、姚文元



之流把他们这种行为称之为“扩大的资产阶级法权”。顾名思义，“法权”者，合法的权利也。明明是违法乱纪行为，是非法的，称之为“法权”，或“扩大的法权”，即扩大的合法权利，这是诡辩。而我们现在有些批判“四人帮”的文章，还是跟着他们说，这不过是“扩大的资产阶级法权”，那是上了“四人帮”的当。

因此，我们现在所说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是正确的，那就是把它严格限制在按劳分配的范围以内，不使它扩大为“四人帮”那种封建行帮的非法特权，不使社会各个成员之间的报酬的差距，大于劳动的质和量的差距。但是如果把“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解释为把报酬的差距限制到小于劳动的质和量的差距，那就是违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不利于劳动积极性的发挥，因而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因此，我们对于列宁所说的“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对于他所说的必须“迫使人们遵守的权利法规”，应该理解为严格遵守“按劳分配”的原则，那就是一方面不使按劳分配这个资产阶级权利扩大为“四人帮”那种封建行帮的非法特权，不使任何人从社会取得的报酬大于他对社会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另一方面，又不使报酬少于他所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因为这两种情况都是产品分配的不平等：前一种情况是特权享受者剥削了社会（即全体劳动者），后一种情况是社会克扣了复杂劳动者。

那么，是不是说现在的按劳分配制度就永远不能变更，要与世长存，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就永远不能缩小和消灭的呢？不，决不是这样。这个差距必须逐渐缩小以至于完全消灭。不这样，就不能进入共产主义。然而这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应该是一方面随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的缩小和消灭，另



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资的丰富而逐渐缩小，以至于最后使这种差别完全消灭，使每个人的需求都能够同样得到充分满足。显然，这个差距的缩小和消灭是应该用提高低工资的办法而不是用压低高工资的办法来达到的，因为不可能设想，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上会有整整一个阶层——即使他们是收入较高的一个阶层，他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应该普遍下降，如果他们的高工资确实是他们对社会提供的质高量多的劳动的报酬。所以，由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将是一个很长的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逐渐进入共产主义的同义语。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如果要像列宁所说的那样“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那么就只有承认而且严格遵守“按劳分配”的原则，就是说，要按照各人对社会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来给予报酬，就是说，承认并允许“资产阶级权利”存在。一切违背这一原则的主张，尽管听起来很“高超”，但是在实践中，“这高超不免要从天上掉下来，掉到地上最不干净的地方去”。^① 其实，“四人帮”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的一切“高超”理论的发表，原来的目的也就是为了掩护他们的最不干净的地方——政治上的篡党夺权和经济上的贪污盗窃！

“按劳分配”问题，或社会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问题”的复杂性，不在于理论原则方面。在理论上，在原则上，马克思、列宁已经非常明确地给予阐明和肯定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是在实践方面。因为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求社会按照劳动的质和量来给予各人报酬。但是对于各行、各业、各个人的劳动

^① 鲁迅：《答托洛茨基派的信》



的质和量如何来鉴定并分等级呢？劳动的质和量是既不能用尺量，也不能用秤称的，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又如何适应着劳动的不同的质和量来制定各种不同等级的工资标准呢？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是商品，它的价格也同一切商品的价格一样，是通过市场竞争来确定的。这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是不允许的。因此，新中国在解放初期制定工资标准的时候，既考虑到历史条件，又考虑到当前的生产水平和国家财政的状况以及当时的物价和地区间的差别等等；对每一个个人的工资等级的确定，必须经过民主评议，上级审查，上下反复讨论，最后由领导批准。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是用集中统一领导下的民主方式和群众路线的办法来代替资本主义的市场竞争。

但是现在回过头来看，当年制定的制度和工资标准是不是还有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地方呢？例如高低工资的差距会不会太大了呢？是不是还会有不合理的地方呢？肯定会有。尤其因为这些制度和标准还是 50 年代颁布的，绝大部分职工的级别也是在那时候评定的，60 年代初仅仅做了局部的调整。由于“四人帮”对生产的破坏，许多企业非但没有利润，甚至有很大的亏损，国家财政收入下降，许多 60 年代初参加工作的青年 10 多年没有调整。当初的独身青年现在结了婚，生男育女成了家了。而且在这时期内物价变动了。个别部门和地区在级别提升和工资方面虽然作了些调整并采取了一些补救办法，例如增加补贴之类，然而由于这种调整往往不是在全国统一规划之下进行的，往往反而造成了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矛盾。这些账都应该记在“四人帮”罪行账上。因此，当前迫切需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然后才能调整工资标准，首先提高低工资者的级别和工资，特别是提



高50年代末和60年代以后参加工作的这些低工资者的收入。然而，这一切都是属于具体的劳动工资制度的问题，而不是狗头军师为了哗众取宠、蛊惑人心而提出的什么“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不是否定“按劳分配”，而是要严格遵守这个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问题。

“四人帮”一伙在社会主义分配问题上口里唱着高调，但是在实践中却是大搞享受特殊化，他们的更严重的罪行是破坏了国民经济，从而也是破坏了提高工农大众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破坏了缩小三大差别的物质基础。因此，当前的任务是必须深入揭发“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生产，搞铺张浪费，破坏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罪行，批判他们蛊惑人心、哗众取宠、歪曲马列主义关于“资产阶级权利”的学说、给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抹黑的谬论。同时，要把“四人帮”造成的当前国家财政困难情况以及群众生活水平一时还难以提高的道理向群众讲明白。群众是通情达理的，情况明了，道理通了，大家就会在党中央领导之下，积极起来，发展工农业生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然后在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原则下，逐步提高工农大众的生活水平，增加积累，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为缩小三大差别，为逐步走向共产主义创造条件。换句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正是为将来实行按需分配进入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现在我们来回答：马克思、列宁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到底是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既然马克思、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仅仅是指“按劳分配”，而不是指其他（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另一个“资产阶级权利”——生产资料私有制已被废除），而“按劳分配”是政治经济学中所说的分配



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种，是惟一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分配关系，就是说，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因此，“四人帮”叫喊“破除资产阶级法权”，也就是破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破坏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至于实现和保障这一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一切法规，如工资条例，以及有关这一分配关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以及这一学说的对立面——张春桥之流的歪曲、蛊惑宣传，则如同一切法制和社会意识形态一样，是社会上层建筑。

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以及关于这一分配关系的马列主义学说，我们必须加以保卫，至于实现这一分配关系的具体的法规条例，则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物价的变化、人们文化水平、觉悟程度的提高，一句话说，必须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改进之，完善之，使之更符合这个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至于张春桥之流违反马列主义原则，从而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种种蛊惑宣传，则必须加以彻底驳斥。



给钱学森的一封信*

钱学森同志：

近 20 年前，我听过你给哲学社会科学部扩大会议做的一次报告。你在那次报告中提出了要注意边缘学科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提出使从事经济学研究的同志得益匪浅。前几天，我又读到了你的《作为尖端科学技术的高能物理》一文，你在文中提出了如何避免历次技术革命的盲目性问题。问题提得好极了。这个问题不仅是自然科学家所应注意的问题，而且也是社会科学家，特别是经济学家所应该注意的问题。不过自然科学家是从技术角度提问题，社会科学家则从这一技术革命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变革的角度提问题。

在第三次工业革命中，“电脑”无疑起着极大的作用，它不仅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影响了劳动组织，等等，而且连马克思关于机器的定义，即机器由动力机、传动机和操作机三个部分组成的定义，也必须加以修改，加上自动控制中心这个第四部分。但是我觉得这次技术革命的范围极为广泛，“电脑”不能包括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全部技术内容。你的文章提出了原子革命在这次技术革命或工业革命中的地位。但是我觉得仅仅

* 作者写于 1978 年 3 月 24 日，发表于《人民日报》1984 年 7 月 30 日第 5 版。



“电脑”和原子能二者也还不能包括第三次技术革命的全部内容，这里还应该把原材料革命包括进去。我这里所说的原材料革命还不是指原子能代替油、煤、气等天然燃料这个内容，而是指合成材料代替金属材料这个纯粹属于劳动对象的革命。

我是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提问题的。你大概也知道，自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出版以来，近30年中，经济学家中间就发生了生产力三要素论和二要素论的争论。马克思认为生产力的要素有三，即劳动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三个要素。但是斯大林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则仅仅提到了劳动力和劳动工具两个要素，而不提劳动对象这个要素。因此，解放初期人民大学的苏联老师竟把坚持生产力三要素论的王学文扣上了反马克思主义的帽子。

不久前，我向中国科学院化学所一位同志请教这一问题（工程塑料替代金属材料的前途问题）时，这位同志提供给我一份材料《化学和新的工业革命——在1976年化学年会上主席致辞》，作者是英国环境科学与工程委员会主席。该致辞不仅提出了到21世纪上半叶金属资源枯竭时，用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的问题，而且设想用快速生长的微生物析出的酶和太阳能直接生产物质，作为生产塑料用的原材料。如果自然科学家的这一科学幻想能够成为事实，那么人类将真正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了。然而自然科学家已经做和正想做的这些工作岂不就是一场彻底的原材料的革命，即劳动对象的革命吗？生产力二要素论岂不是完全错了吗！

你在文章中提出了如何避免技术革命的盲目性的问题。我体会这首先就是要预见到技术革命的全面内容。这就是说，这第三次技术革命（或工业革命）不仅应该包括“电脑”和原子



能这两个基本上属于劳动工具革命的两个方面，而且要包括原材料革命，即劳动对象革命这第三个内容。同时要预见到这些技术革命所将引起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变革。前者是自然科学家的任务；后者是哲学社会科学家，特别是经济学家的任务。我深深感到你们自然科学家远远走在我前面，任务比我们完成得好，远远地好过我们。

说到这里，我又想起了近 20 年前你提起的边缘科学问题。上述这个任务必须由自然科学家和哲学、社会科学家共同来完成。不久前，我曾经向方毅和于光远两位科学界领导人提出，在两个科学院在组织机构上分离之后，如何注意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互相沟通的问题。你是一向注意于这项沟通工作的，我盼望你今后在这个沟通工作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我的自然科学知识是小学生水平，以上所说不免有不少外行无知的话，请不客气地指出！



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

祸国殃民的王、张、江、姚“四人帮”，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极力混淆是非界线，把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给国家提供利润，诬蔑成“为复辟资本主义制造物质基础”，是“利润挂帅”。他们散布“盈利有罪，亏损有理”的反动谬论，似乎盈利就是资本主义，赔钱才是社会主义。在“四人帮”的破坏下，搞得人人怕谈利润，一讲利润就像犯了什么罪似的。还在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政治骗子、阴谋家、野心家陈伯达和国民党特务张春桥就大刮“共产风”，否定社会主义时期商品、货币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否定按劳分配原则，以反对“利润挂帅”为借口，对社会主义企业上缴利润肆意抹黑。那时候，企业财务干部的日子真不好过。上海有一个先进企业的财务科长就对我说过：企业上缴利润这个任务是一个硬任务，少一个铜板也不行的。这个任务是一定要完成的。然而这是只能做，不能说的。当时我听了他的话就感觉到诧异：难道完成国家任务，竟成了亏心事了吗？！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企业的盈利水平下降，不少企业发生亏损，有的不得不长期依靠国家补贴过日子。这种不正常的状况在“四害”横行的时候愈演愈烈。

*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78（9）。



在“四人帮”被揪出的前夜，我国国民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就这样，“四人帮”还嫌不够，还喋喋不休地胡说什么“利润挂帅”没有批透，真是荒谬之至！

从理论上说，他们给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抹黑，正如他们否定社会主义社会里还要有商品、货币、价值、按劳分配等范畴一样，是代表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陈伯达的这种自然经济思想早在1959年就遭到过毛泽东同志的批判。

从政治上说，他们散布这种思想是为了蛊惑人心，破坏国民经济，然后嫁祸于人，实行篡党夺权。我们必须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分清路线是非、思想是非和理论是非，揭穿他们的阴谋，发动群众，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

1963年我针对陈伯达、张春桥等人的这种反动的自然经济谬论，写过一个内部研究报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利润指标》(以下简称《利润》报告)。我的那份报告的中心思想是：应该分清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企业利润的界线；反对用对待资本主义利润的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必须努力扭转亏损，增加利润，恢复社会主义利润指标的名誉。哪知这个报告竟先后被陈伯达、“四人帮”抓住大做文章，在全国性报刊上掀起了三次批判高潮，把它当做“利润挂帅”的活样板。在陈伯达、“四人帮”横行之时，我被剥夺了发言权，无法为自己的观点申辩，学术界当然也不可能对这个问题展开入情入理的讨论。今天，陈伯达、“四人帮”已经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党又一次号召我们要扭亏增盈。现在重读这篇《利润》报告，虽然觉得其中有缺点，甚至错误，但是我认为我这报告的基本思想，关于利润问题本身的观点还站得住脚（错误是在奖金问题上，关于这点将在最后一节谈）。在今天抓纲治国，大治天下之



时，企业有利无利、利多利少是个大问题。再一次从理论上说清有关社会主义利润的一系列问题，看来是完全必要的。

一、何谓利润

为了弄清问题，先得谈谈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利润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应该起怎样的作用。

利润是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生产的物质财富的一部分。生产部门职工生产的财富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即补偿固定资产的消耗和原材料的消耗，相当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不变资本，即以德文字母 c 来表示的那部分产品价值。第二部分是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也就是社会分配给职工和他们的家属的生活资料，相当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称之为可变资本，并且用德文字母 v 来表示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以上两部分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一般所说的成本。剩下来的第三部分，相当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用 m 来表示并且称之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润就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斯大林主张把社会主义企业职工创造的物质财富的第二部分——工资部分 (v) 称之为工人“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产品，而把第三部分——剩余价值 (m)，称之为“为社会的劳动”创造的产品。斯大林的这个意见很对！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利润就是生产部门职工为社会生产的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现在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我们应该怎样来看待社会总产品中 c、v、m 这三个部分？

我们先从 c 说起。上面已经说过，这个 c 代表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的消耗。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固定资产即机器设备



的价值越来越大，生产力的增长，原材料的消耗量，也越来越多，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客观趋势。但是我们的主观努力总是应该通过增产节约的途径，争取 c 这部分尽量少些，争取以更少的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的产品。

现在再来说产品价值的第二部分，即工资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的生活水平是应该不断提高的。但是，第一，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只是表现在他们所消费的实物量增加了；但是这部分产品的价值量并不一定增加。因此， v 在新创造价值 ($v+m$) 中的比重也不一定增加，而应该争取降低。第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仅表现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而且更表现为脱离物质生产劳动，从事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种种服务行业的职工人数的增长，以及他们的生活水平的同样普遍的提高。脱离物质生产的服务行业人员（广义的服务行业）在总就业人口中比重的增加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生活富裕的一个重要标志。然而脱产人员是依靠物质生产部门职工所生产的生活资料来生活的，即他们是依靠物质生产部门职工所生产的产品价值中的 m ，或其货币表现利润来养活的。这就是说，第一部分 (c) 和第二部分 (v) 都应该争取减少，只有这样，第三部分 (m) 才能够增加。最后，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为了扩大再生产，还必须增加积累，而积累也来自第三部分 (m)。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就是意味着物质生产部门职工“为自己的劳动”、也就是为自己生产的产品在社会总产品中所占的相对比重的减少，也就是 v 的比重的减少；同时，也就表现为，生产职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的增加，



即是说 m 或其货币表现利润的比重增加了。

此外，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是通过两种途径来达到的，这就是增加工资和降低物价。而这两件事在我们国家，是由政府来统一处理而不是由每个企业自己决定的。对每一个企业来说，应该努力做到的是如何在改进经营管理、革新技術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相对地以至于绝对地减少活劳动的消耗，即减少 v 的比重。

总的说来，不论从全社会的总产品来说也好，或者以个别企业的总产品来说也好，其中 c 和 v 这两个部分，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成本，总是越低越好；而成本低了，企业的上缴利润就多了，也就是说，企业职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多了。因此，我们既然赞成产品的成本越低越好，那么也就是说，我们应该赞成企业的利润越多越好；在价格不变等条件下，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润完全是同义语。只准说降低成本，不准说增加利润，那是毫无意义的忌讳。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降低成本 ($c+v$)，增加上缴利润，增加“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 (m)，应该是企业管理好坏的主要标志。

但是在陈伯达、“四人帮”一伙看来，社会主义企业争取降低成本，增加为社会生产的产品，增加利润，都成了罪行了，虽然他们一伙都是靠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的利润养活的；而且他们除了正式的工资以外，还要非法侵占公款。王洪文在上海住 3 个多月挥霍公款 2 万数千元，江青在天津用大量公款缝制所谓的江青服送人。这些钱哪一个不来自国库、不来自社会主义企业上缴的利润呢？如果说从前的封建官僚文人口不言钱而称“阿堵物”，那不过是表示封建官僚文人的假清高，是为了显示他们



的“雅”，以掩盖封建地主官僚们对人民的剥削，这仅仅是虚伪而已；那么陈伯达、“四人帮”一伙给社会主义企业利润抹黑，则如同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是为了蛊惑人心，搞乱思想，破坏国民经济，然后嫁祸于人，实行篡党夺权。

二、评“一定的利润”

由于陈伯达、“四人帮”长期挥舞“利润挂帅”这顶“帽子”吓人，用这根“大棒”打人。于是“利润”成了禁区，从而企业财务工作也成了“只能做、不能说”的一件“亏心事”，理论工作者也不敢理直气壮地为“利润”说话。然而这又是不能不做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从而有时又不能不谈到“利润”，甚至不能不为“社会主义企业利润”说几句话。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有这样一种说法：“利润挂帅”、“惟利是图”固然不好，但是社会主义企业谋取“一定的利润”或者“合理的利润”还是应该的。什么叫“一定的利润”或者“合理的利润”呢？是指利润的量，还是指利润的性质呢？如果说的是指利润的量，那么是指 10%，还是 20%，还是 30%……呢？“一定的利润”，这是一种“安居中游”的折衷主义的提法。

假定某一行业的利润率一般是 20%，这 20% 就是本行业全体职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难道这个行业中每个企业的职工不应当争取本企业以至于全行业在改进经营管理、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的前提下，为社会多生产产品，为国家多上缴利润，多作贡献；而应当“安居中游”，满足于往常的 20% 的利润率吗？

再以全国来说，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是国家的财政收入的



主要部分。难道我们的财政部门不应当在促进生产并且逐年提高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前提下，要求企业上缴利润从而使国家财政收入尽可能多些，而应当满足于“一定的利润”吗？应当让国家的财政收入水平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吗？我想，大多数人会同意说，在上述前提下，企业上缴利润应当是越多越好，而不是相反。

“一定的利润”或“合理的利润”这种提法，不仅在文字上是含糊不清的，而且在实际工作中还是有害的。我在 1963 年的《利润》报告中写道：“我们没有办法在数量上规定企业每年赚了百分之几以内的利润就算在‘一定’范围以内，就算是社会主义的，超过百分之几就算越出了‘一定’的范围，就会变成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的了。在党的‘扭亏增盈’的号召之下，现在企业职工对于‘亏损企业’这顶帽子是头疼的，一般总是力求早日摘掉这顶帽子。但是等到亏损企业这顶帽子一摘掉，有了‘一定的’利润之后，心就定了，劲就松了。这也是社会主义企业只求‘一定的赢利’这种思想在实践中的反映。”

三、概念混乱

由于陈伯达和“四人帮”长期挥舞“利润挂帅”的大棒，乱扣帽子，把“利润”变成了“禁区”，许多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不敢接近这个“禁区”，不敢提“增加利润”，而只能说“降低成本”，不敢说社会主义企业利润越多越好，只敢要求“一定的利润”。近来又流行了一种新的回避“利润”的说法，那就是把“利润”改称为“积累”。不直截了当地号召企业努力为国家增加上缴利润，而说“要努力为国家增加积累”，这又是一



种概念混乱。如同上面所说过的那样，利润是和成本相对称的概念，降低成本就是增加利润，或者说要增加利润就得降低成本，因此只说降低成本而不说增加利润，那是在经济学上学着相声演员玩起歇后语来了。积累则是和消费相对称的概念。在生产水平不提高、利润不增加的前提下，要求职工为国家努力增加积累就是意味着降低人民的消费水平。这是违背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的，也是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的。把利润改称积累，用意是回避“利润”这个“禁区”，结果倒是变成了违背社会主义经济原则、违背党和国家政策的很不好的宣传。

有些文章的作者不敢直截了当地说努力为国家增加上缴利润就是光荣的，而只说努力为国家增加积累是光荣的。这句话表面看，好像是无害的。但是如果仔细想想，那么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企业上缴利润，也就是说国家的财政收入，如果用之于消费就是不光荣的了。然而对谁也不是秘密，我们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大部分都是用之于消费的，就是说是用之于国防建设和国家机关的经常费用，用之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经费，用之于一切非物质生产领域人员的工资开支；一句话说，财政收入的大部分是用之于上述种种社会公共消费和个人消费的；只有小部分是用之于积累的。如果说，只有积累是光荣的，而消费是不光荣的，那么，企业职工上缴给国家的利润的大部分都是不光荣的了。这是由于忌讳利润而改称积累，造成了概念混淆，从而做了不好的宣传的又一例。



四、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三条界线

由于忌讳“利润”，不敢接触“利润”这个“禁区”，用“一定的利润”、“积累”等等概念来代替“利润”这个概念，是相当久以前就存在了。所以，我在1963年的《利润》报告中就提出，我们不应该用修辞学来代替经济学，不要徒劳地去另外创造一个词来代替“利润”这个词，而应当从本质上来划清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企业利润的界线。

我在1963年的《利润》报告中，对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本质差别提出了三条界线。尽管陈伯达和“四人帮”在全国范围内把这个报告作为“利润挂帅”的典型来批判，然而他们始终没有敢提到我的这三条界线。这是表示他们的心虚。我现在把这三条界线摘引如下：

“第一，利润的阶级本质不同。资本主义利润表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而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则是生产企业职工为社会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需要而创造的财富。

第二，生产的目的和手段不同。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追逐利润本身，资本家生产商品只是为了追逐利润而不得不采取的手段。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创造物质财富本身，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善于使用自己的手段，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的成本，增加利润。

第三，取得利润的方法不同。资本主义通过市场竞争、物价的自由涨落和投机倒把等办法来取得利润。社会主义利润则以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前提，以计划生产、计



划价格和固定的供、产、销协作关系为前提，严禁投机倒把。在这种条件下，只有通过老老实实地革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的途径才能取得利润。”

我认为上面这三条界线基本上已经分清了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本质区别；至于这三条界线是不是表达得很精确，那是可以进一步探讨的，希望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批评指正，共同立出几条，作为社会主义财经工作者和理论研究工作者应当共同遵守的准则，促使大家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企业利润，为增加企业上缴利润和国家财政收入而奋斗。

凡是我们的企业经营符合社会主义准则的，那么这样的企业所取得的利润就是正当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就应该理直气壮地抓。这样的利润就是越多越好。如果违背上述应当共同遵守的准则的，例如企业不按照国家计划规定来进行生产，用投机倒把的办法去牟取利润，这就不是社会主义利润了；而当这些利润又是被王洪文、江青一类人物窃取去、挥霍掉了，那么这样的利润越多，只是表明人民所遭受的榨取越大。我们就应该号召企业职工收回被他们窃取的职权，不准他们继续榨取工人阶级的血汗。

陈伯达、“四人帮”一伙说我这个《利润》报告是宣扬“利润挂帅”，是“惟利是图”。我认为这是诬蔑，是为了对我搞政治陷害而制造借口。

五、关于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

但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历史上，的确发生过“有利就干、



无利不干，利大大干、利小小干”，这种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全局利益，搞资本主义式的追逐利润的事例。例如，在 60 年代初，曾经有过一个农机厂，当支农任务很紧迫，社队需要大批农业机械的时候，这个厂抛开了国家规定给它的任务，不生产农机而去生产小铁床；原因是农业机械定价低，利润少，甚至没有利润；而小铁床定价高，利润大。机械制造业中还曾经比较普遍地存在过一个现象，那就是乐意生产成套机器，而不愿意生产零配件；原因是成套机器有利可图，而零配件费工多，利润少。这些也就是批判“利润挂帅”、反对以利润多寡作为衡量企业经营好坏的人常常引证的事例。人们往往把这种现象仅仅归罪于思想教育工作没有做好，归罪于政治不挂帅。当然，这里有这方面的问题。但是为什么农机价格和铁床的价格，成套机器的价格和零配件的价格要高低不平，以至发生有利无利或利大利小的差别呢？如果价格订得更合理些，没有利大利小、有利无利的差别，没有不顾国家计划单纯追逐利润的物质基础，思想教育工作不是可以更有成效些吗？

既然支农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政治任务；既然零配件生产费工多，而且往往因为一个零配件的缺乏而使整套机器“趴窝”；那么为什么一定要在定价上亏待农机而优待铁床，亏待零配件而优待全套机器呢？一般的解释是：农机是支农产品，定价不应该高；铁床是消费品，国家的“积累”主要来自日用品工业，因此定价可以高些。又说，在帝国主义统治时代，买了某一国家的机器，就得永远购买这个国家的零配件；因此帝国主义就用抬高零配件的价格来卡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因此，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就应该反其道而行之，把零配件价格定得特别低一些，等等。



总之，照这些解释，产品定价不是根据客观经济法则，不是根据价值，而是根据主观要求定的。这就是苏联一位老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所说的那个理论：价格不背离价值就没有价格政策。然而事实恰恰说明，通过价格背离价值来实现政策，往往是客观事物发展的结果，走到主观愿望的反面去了。例如，主观愿望是重视农机生产和零配件生产，然而定价偏低的结果，反而使农机和零配件成了不受欢迎的生产任务。我认为，除烟、酒等类某些特殊商品之外，最好的价格政策应该就是要按产品价值来定价（下面我将说到，产品价格最后应按生产价格来定，但是这和按价值定价的原则是不违背的），就是说要按客观经济法则来定价，而不是按主观愿望来定价。

价格背离价值还有两个害处：第一，不利于经济核算。把贵的说成是便宜的，把便宜的说成贵的，就会使经济核算失去客观标准。第二，价格背离价值就会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丧失真相。70年代初，《人民日报》发表过一篇署名蔡正的文章，题目讲的是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证据是：来自农业的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占到百分之十点几。在这篇文章发表的前后，报上还发表过一条新华社的电讯，报道一个生产大队由于重视经济核算而降低了成本，增加了收入。电讯最后也是归结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这个结论，理由是来自农业的收入要占到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几。但是早在50年代末，毛主席就对来自农业的收入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几这个数字的正确性提出过怀疑。毛主席在一次审查了国民经济建设计划草案以后，曾经向计划统计工作者提出过这样一个问题：近2亿左右农村整、半劳力对国家的贡献只有百分之十点几，而人数只有1000多万的工业、交通部门的



职工对国家的贡献倒有百分之八十几，这笔账你们是怎么算出来的呢？原来这笔账就是被偏离了价值的价格所歪曲了的！由于农副产品作价偏低，所以按价格算的、农民直接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只有百分之十点几了（只算公粮部分）。农业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尤其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远远不止这百分之十点几。可是过了十几年了，文章作者还在用农业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几这个数字来论证农业的重要性！这说明价格偏离了价值，就会完全混淆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看不见事物真相，用一个只能证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的假相数字来证明农业的重要性。

解放以来，我国政府曾经多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目的是要缩小以至消灭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因此有些人就认为，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已经不存在了，谁再提这个问题就是给社会主义抹黑，是对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的攻击。现在，党中央提出了调整价格的问题，同时特别强调了要调整工农产品比价。这是非常英明的决定。这是促进农业生产，特别是促进粮食生产的一项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经济措施。因为在粮价偏低的情况下，生产队在完成社员口粮和国家征购任务之后，他们对增产粮食作物的兴趣不高，而对能够解决用钱问题的（即能增加现金收入的）其他农作物，对搞副业，特别是对跑运输，有兴趣了。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尽管强调思想政治教育，尽管不断地批判重副轻农、弃农经商、弃农搞运输等等倾向，但是效果不大。原因就是因为经济措施没有跟上，就是因为没有解决社员的用钱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宝中之宝，但搞农业、种粮食就是不能解决“用钱”的问题，这是合理的吗？



现在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产品价格，在原则上是确定了；但是还有一个如何落实的问题。调整工农产品价格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提高国家收购的农产品价格的问题。据估计，如果国家要按价值支付每年收购的农副产品的价格，那么国家增加的支出恐怕要接近每年用之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数。“羊毛出在羊身上”，国家的财政收入最后只有来自工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和农业，如果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要靠国库拨款来解决，那是不现实的，决不可能的。因为：

第一，国家决不能没有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投资。

第二，如果在农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况下，农业对国家财政的贡献只占百分之十点几，而工业占到百分之八十几是一种假相，因为这百分之十点几，只包括公粮，即来自农业税部分，不包括农产品收购部分，即不包括通过所谓价格杠杆取自农业的收入；那么在工农业产品价格完全按照价值来调整之后，通过“价格杠杆”取自农业的收入就没有了。于是农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就只限于公粮部分了。如果这部分公粮的实物量不变，即使这部分公粮（包括公棉等其他直接农业税）因为价格调整而使它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从百分之十点几提到百分之十几了。然则这样的负担比例，就是说，百分之八九十的农业人口对国家的财政收入只贡献百分之十几；而人口只占百分之一二十的城市居民的就业人员中，大约只占半数左右的生产劳动者（其余一半左右的城市劳动者是非生产人员）要贡献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几，这样的负担也是不合理的，因为农业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又太少了。



六、农民的负担方式问题

其实，早在 50 年代末，毛泽东同志就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那时候，他就提出了要尊重价值规律，作出了工农产品交换要注意等价交换的原则等等指示。这就是说，毛主席认为，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是存在的，而且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为什么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完全解决呢？那就是因为财政上从哪里取得这笔款来开支由于农产品涨价而增加的支出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那么现在怎么办呢？如何来实现党中央提出的提高农副产品价格，调整工农产品比价这个任务呢？我认为要解决这个任务，不在于减少农民对国家财政的应有的负担（不是指最近报上报道的，像湖南湘乡那样由于违反党的政策强加于农民的非法负担，这种负担必须立即取消），而在于改变负担的形式。因此，在我设想的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过程中必须做到：（1）国家不减少收入；（2）农民也不增加负担，但是除了由于“土政策”加给农民的非法负担以外，对国家的贡献不应当减少；（3）城市居民的生活也不受影响。

于是，一定有人会发生疑问：既然调整物价的结果，农民并没有减轻负担，国家也不增加收入，那么改变这种负担的形式岂不就是多此一举了吗？

不，这决不是多此一举的事，而是关系到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能不能上去的问题。下面我就来说明这个问题。

在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即农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况下，这个差价的数额，实际上是农民对国家的一种负担，不过这种负



担不是明的、直接的形式，而是间接的，是通过所谓价格杠杆取得的，是一种间接税的形式。这是一种很不好的形式，因为这种负担的数额是不固定的。农民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数额越多，他们的负担（对国家的负担）也越多。这是打击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一种负担形式。如果把现在通过工农业产品差价从农民取得的贡献，改变为直接税（公粮、公棉等）的形式，但是负担的数额由政府法律严格规定，在一定年限内固定不变。于是农民在缴纳完这个直接的农业税之后，多生产并且多向国家交售一斤农副产品，农民就能得到全部价值。如果各种农副产品之间的比价又是合理的，那么农民不论生产“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十二类农产品中任何一种或生产任何一种副业产品，都能取得大致相等的利益。这样，国家下达的因地制宜的计划种植任务也容易落实了，生产积极性也上去了。农业生产上去之后，人民富了，财政收入也多了。这就是毛主席的藏富于民的思想。至于在农副产品价格提高之后，如何不影响城市居民的生活问题，我认为至少有两个解决办法可以供选择。第一就是城市农副产品（主要是粮食）销售价格不动，购销价格倒挂，即收购价格高于销售价格形成的亏损，由财政补贴。第二个办法是按职工粮食消费定额和涨价幅度对消费者给予补贴。不论采取何种办法，政府都要增加货币支出。但是，第一，由于农民向政府提供的物质财富并没有减少，仅仅是由于价格调整的结果，这些物质财富的货币表现，即价格是上涨了；第二，工人所得到的消费品的实际数量也没有增加，也只是这些消费品的货币表现即价格是上涨了。这两个上涨数是相等的（因为两个实物量和价值量没有变），因此政府就可以用前一个上涨数来开支后一个上涨数。这正是由于价格背离价值



所造成的迷魂阵，使有些人在调整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大手术”面前踌躇的原因。

七、要为“资金利润率”恢复名誉

很久以来，在批判“利润挂帅”的借口之下，社会主义企业利润蒙受了不白之冤，遭到了不应有的攻击和批判。如果仔细分析一下，那么这种攻击或批判大概来自三种人。

第一种人那就是林彪、陈伯达、“四人帮”一类别有用心的阴谋家、野心家的恶意攻击。对此，不值得多谈。

第二种人对所谓“利润挂帅”的批判是出于对社会主义财经工作的关心和爱护。然而，这些同志在理论上分不清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差别；在思想上还受到一些封建社会的文人雅士们“口不言钱，而称阿堵物”的清高思想的影响。我对于这些同志的批评，在这篇文章的开头几节中已经作了答复。

第三种人对所谓“利润挂帅”的批判，是针对着前面第五节所说的那种“有利就干，无利不干；利大大干，利小小干”那种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而发的。这种经营方式应该批判，这是对的。但是批判者只从思想意识或思想教育的角度提问题，而没有想到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切生产部门都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和人民生活需要，为什么会发生有利、无利和利多、利少的差别，而且无利和少利的生产部门和产品，往往是当前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和产品，最受社会和领导机关重视的生产部门和产品。难道生产这些产品的部门和职工，他们的劳动效率特别低，因此，他们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特别少吗？当然不是的。显然这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产品定价不合理。这



种定价的不合理，或价格的高低不平，价格对价值的背离，实际上变成了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把一种产品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算到别一种产品的账上去了。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在谈利润问题的时候，就必须谈价格构成的理论问题。在陈伯达、“四人帮”控制舆论工具的时期有一种怪论，认为价格政策不是经济学者的研究对象，而只是一个宣传题目，但为什么不研究如何去宣传呢？

现在中央已经正式提出了要提高农副产品价格，调整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问题，经济学界就应该配合实际工作者，对这问题做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以便实现党中央提出的这个任务。

我们主张产品价格应当按产品的价值量来规定，反对以价格背离价值作为定价的原则。然而这只是作为基本原则而言，并不是说每一种产品的价格要和价值量绝对相符。如果每一种产品的价格都和产品的价值量绝对相符，都按价值量出售，那么就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大、洋企业赚钱，小、土企业蚀本；而大、洋企业赚钱未必就是由于职工的主观努力多，小、土企业蚀本未必就是因为职工们主观努力不足。这里有客观条件在起着作用。这就是因为大、洋企业设备好，投资多，技术水平高，又是大规模生产，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当然利润就多了。反之，小、土企业技术设备差，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所以就不能赚钱甚至要蚀本了。这些都是建厂当初的投资计划和技术设计所决定了的，对现在的企业职工来说已经成了已定的事实。

此外，在采掘工业方面，矿山的矿层有厚薄深浅不同和品位高低不同，以及交通运输条件不同；在农业企业方面，有土地的肥沃程度不同，也有交通运输条件的不同，等等。这些都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条件决定了不同的劳动生产



率和利润率。

以上这些，也就是不赞成按价值定价格的经济学家常常引来作为否定价值决定价格的理由。

但是从价值理论的角度来看，以上这些无非只是证明了，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价值规律，那就还必须从这基础出发，进一步承认资金利润率、生产价格和级差收益（也就是“级差地租”）的存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证明资金利润率、生产价格和级差地租非但不与价值规律相矛盾，而且是从价值规律引出的必然结论。马克思早说过在土地私有制取消以后，绝对地租不存在了，但是级差地租或级差收益还会存在。不过这个“地租”或收益应该以税的形式上缴给国家，而不是交给地主了。然而许多经济学家虽然已经承认了价值规律的存在，但是还认为资金利润率、生产价格和级差收益都是资本主义的范畴，社会主义社会不应该再用这些范畴。对于级差收益的问题，马克思、列宁都有详细的说明，我们在这里不再谈它。我们在这里只是简略地谈一谈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问题。

资金利润率和成本利润率是两种不同的定价原则，也是决定企业上缴利润任务的两种不同原则。

根据资金利润率的原则，每个企业占用多少资金，就要按照当前全社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上缴利润。例如某一企业占用资金1亿元，当前全社会的年平均资金利润率是20%，那么这个企业每年上缴利润任务就应该是2000万元。如果年终实际的上缴利润不足此数，那就说明这个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好，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国家投放在该企业的社会资金的作用，就应该寻找经营管理不好的原因。如果实际的上缴利润超过这个平均定额，那就说明这个企业经营管理得法，就要总结这个企业的



好经验，并且加以推广。

根据资金利润率的原则，决定产品价格的方法就是：某一行业中某种产品的总成本，加上生产这些产品所占用的资金总额应该承担的、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总额，再用总产品的数量来除——这就是这种产品的单价。这样，从一个企业看，产品价值构成的 m 部分，同产品价格中利润部分，在量上是不一致的。但是，从全社会看， m 的总和与利润的总和是相等的。

在采取资金利润率的时候，企业多占用社会资金，就要多承担上缴利润的任务，所以就会促使企业节约资金，特别是有助于固定资金的节约，促使企业职工注意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但是我们过去不少部门所实行的不是资金利润率，而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搬来的成本利润率制度。按照这个制度，全社会的平均利润率不是用社会总资金除社会总利润所得出的平均数（资金利润率），而是用社会总产品的总成本除全社会的利润总额所得出的平均数，这就是平均成本利润率。按照这个制度，产品价格的计算方法是由本行业中每种产品的平均成本再加上按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出来的利润；而企业的上缴利润任务归根到底就是由企业生产任务规定的总成本乘平均成本利润率得出的。

在成本利润率制度下，企业经济核算，实际上只核算了企业占用资金中的极小一部分，即流动资金加上固定资产的折旧部分。由于我们的折旧年限一般在 25 年甚至 25 年以上（由于技术进步的加速，设备更新速度加快，所以西方世界的折旧年限已经从 19 世纪的 10 年左右缩短到现在的四五年左右了），所以，实际上我们的折旧费是大大地缩小了的；我们是少算了成



本，多算了利润。因此我们的固定资金只有 1/25，甚至连 1/25 也不到的数量纳入了企业经济核算范围，承担了向国家上缴利润的任务；固定资产的绝大部分没有纳入核算，对于企业来说，庞大的固定资金不承担向国家上缴利润的任务，等于是免费占用的。所以企业主管人员总是“宽打窄用”，设备要得多，设备利用率很低。60 年代初，我曾经请教过许多很精明的企业领导人，问他们所主管的企业的流动资金有多少，他们总是对答如流，问他们的固定资金多少，没有一个回答得出，连财务科长也说，要查查账才能答复。不纳入经济核算的数字，也就是不用的数字，是没有人会记得的！

我们国家缺的是现代设备，然而我们沿用的核算制度就是不核算占国家总资产主要部分的固定资金。所以，把成本利润率制度改为资金利润率制度，应该是放到当前经济管理工作者和理论研究工作者的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候了。

在按资金利润率原则规定企业上缴利润的任务之后，大、洋企业由于占用大、洋设备这些客观的优越条件而取得的在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优势，以及因此而多赚的利润，由于多占用资金必须多承担上缴利润（按资金利润率的原则）而抵消掉了。如果矿山和农场再把由于自然的优越条件所取得的级差收益以税的形式上缴给了国家，企业利润的多寡主要就是反映企业职工在经营管理和劳动积极性等等方面的主观努力了，利润就能成为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最综合性指标。

八、答复资金利润率的批判者

然而，如上面所已经说过的那样，过去由于政治经济学教



科书上的教条主义偏见的影响，资金利润率一向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范畴而受到否定，受到批判。

在批判者的意见中，大概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

第一种批判意见是说，利润平均化是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们追逐利润互相竞争的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各个企业和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不允许为追逐利润而互相竞争，不可能有利润的平均化；因此也不能有平均资金利润率。这个批判意见既适用于资金利润率，也适用于成本利润率；因为成本利润率也是利润的平均化。不过资金利润率是按占用资金量计算的平均利润定额，而成本利润率是按成本计算的平均利润定额，二者都是平均利润。再推而广之，价值（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价值规律，以及国民经济计划中一切定额都是平均数。因此这个理由如果能成立，那么不仅否定了资金利润率而且也否定了这些批判者坚持的成本利润率，而且把价值、价值规律和一切定额都否定了。过去，很多经济学家把价值和价值规律也看作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独有的范畴和规律，正因为价值和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里也是通过资本家追逐利润，通过自由竞争起作用的。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里，一切经济规律都是作为自发势力起作用的。因此，照资金利润率批判者的逻辑，当人们掌握了自己的命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变成计划经济之后，什么范畴和规律都可以不存在了。

资金利润率批判者的第二种批判意见是说，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而不是由资金创造的，因此按资金来摊派利润是资产阶级观点。照此意见说来，只有工资利润率才合理（按 v 来分 m ，即按活劳动中已支付的部分来分配未支付部分），而主张成本利润率反对资金利润率，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因为成



本中不仅包括工资 v ，而且还包括 c ，即包括全部原材料消耗和一部分固定资金（折旧部分）。所以成本利润率只是不完全的资金利润率而已。

我们同意价值（包括利润在内）是由劳动创造的，而不是由资金创造的，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常识。但是同样也不能否认，多占用社会资金，从而配备有大、洋设备的企业，劳动生产率高于少占用社会资金，只配备小、土设备的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因此，大、洋企业的产品成本和个别的劳动消耗低于平均成本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因此，大、洋企业的利润，必然大于小、土企业，而这一部分额外利润是大、洋企业职工借助于更多的社会投资取得的。因此，应该归功于社会的额外投资，而不是由于企业职工的主观努力造成的。此外，我们不要忘记，社会主义社会的资金不是资本家从工人身上榨取去的剩余价值，而是工人阶级自己的过去的劳动积累。每个企业多占用工人阶级过去的劳动积累是不能不算账的。资金无偿占用的原则是不符合工人阶级利益的。

第三种批判意见是说，在同一行业内，同一种产品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或投资效果的比较，有了以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为内容的价值规律就已经解决了。至于不同行业生产的不同产品，它们的使用价值是不可比的。对各部门的投资多寡是根据社会公共需要和人民生活需要决定的，不是由于投资效果决定的。某种产品的生产即使投资大，然而如果这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是人民生活需要所必须的，我们就要兴办这种生产品的生产。这些道理也是不错的。但是兴办任何一种事业，可以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来办，可以用“大、洋”办法来办，也可用“小、土”办法来办，例如有多用物化劳动少用活劳动的办法，也有



少用物化劳动多用活劳动的办法，等等。因此，兴办任何事业的时候都要算算账。不同产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可比的，但是间接地还是可以比的。例如我们现在要建设甲乙两个生产两种不同使用价值（产品）的企业。如果要引进外国的最新设备，各需要 10 亿外汇。可是我们只有 10 亿外汇可以用来从外国引进最新的技术设备。而这两个企业又都是当前急需建设、不能延缓的。因此，我们这两个企业之中就只能有一个采用最新的洋设备，另一个只能用本国制造的设备。既然两个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可比的，那么两个企业中哪一个用引进的洋设备，哪一个用本国制造的设备，就得看引进的洋设备，能够提高的效率如何了。假如甲企业用引进的洋设备能够提高效率 2 倍，而乙企业用引进的洋设备只能提高 1 倍，那么我们的决定就很明白，我们让甲企业用进口设备，让乙企业用本国制造的设备。两种不同的设备，生产的是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可比的；但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资金（归根结蒂也就是节约劳动）这一点上就变成可比的了。

反对资金利润率的第四种意见是说，多占用固定资金的企业应该让它多贡献，多出钱，而主张资金利润率的人是反而多给它钱，这是背道而驰的。批判者的意思是说，在按资金利润率定价的时候，有机构成高的行业（大洋企业多的行业），产品价格将高于价值，而有机构成低的行业（小土企业多的行业），产品价格将低于价值；这等于是对前一种行业多给了钱，对后一种行业克扣了钱。但遗憾的是，我们的批判者忘记了我们的企业不是资本家的私营企业，而是国营企业。它们的利润不是落入任何私人手中，而是上缴给国家的。因此，生产价格恰恰是要大洋企业多贡献、多上缴利润，而不是多给它们钱。我们



的批判者是把账算颠倒了。有机构成高的行业，生产效率高，成本低，从而产品价值也低。反之，有机构成低的行业，生产效率低，成本高，价值也高。通过利润平均化，使前一种产品消费者稍为多负担一些，使后一种产品的消费者的负担减轻些，这也是很合理的。

以上就是我对批判者的答复。现在在实际工作者中间，在经济学理论研究工作者中间，主张资金利润率的人多起来了。我希望通过进一步的讨论，促成资金利润率早日实行。

九、资金利润率和奖金

在价格背离价值以及按成本利润率定价的情况下，在矿山和农场不扣除级差收益税的情况下，按企业利润的多寡来发奖金，就会把国家投资和自然界的优越条件造成的超额利润，归功于企业职工。这是“贪天之功”，是不合理的。但是在扣除级差收益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的情况下，利润多寡就能够把客观条件和主观努力分开来，从而把奖金同超额利润量结合起来，就是合理的，也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甚至是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形式，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产。企业职工为社会多出了力，应该给予一定的奖励。我的1963年的《利润》报告，在当时陈伯达、张春桥刮起的反对“物质刺激”、否定按劳分配原则的“共产风”影响之下，我一般地否定奖金制和企业留成，主张把利润一个不留，全部上缴，是错误的，是不利于促进生产的。我在这里附带地对我1963年《利润》报告中这种“左”倾思想，作以上的检查或自我批评。



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

14年前，在一次关于政治经济学理论问题的激烈辩论中，由于我强调了价值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我的一个批判者提出责问道：“那么，你认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依据的是什么规律？”当时，我就脱口而出：“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于是，他就得意地嘲笑道：“嘻！恰恰相反，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起作用的偏偏不是价值规律，而是使用价值规律！”后来，陈伯达、“四人帮”就把我的这句话当做修正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罪证”来批判。我这句话虽然是在激动中脱口而说出的，然而这是符合我多年来长期坚持的思想的。因此，我至今不认为这句话有什么错误。

现在大家都在谈价值规律这个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的重要性，所以，我觉得很有必要重新阐述一下，为什么在一切经济规律中，价值规律是最基础的或第一条规律。

我们还是要请马克思本人出来说话：

“以集体生产为前提，时间规定当然照旧保有其本质的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家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对于其他生产，不论是物质的生产或精神的生产所获得的时间便越多。

* 本文原载《光明日报》的《经济学》专栏，1978年第63期。



和单一的个人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乐以及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决定于时间节约。一切经济最后都归结为时间经济。正像单个的人必须正确地分配他的时间，才能按照适当的比例获得知识或满足他的活动上的种种要求；同样，社会也必须合乎目的地分配它的时间，才能达到一种符合其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这是程度极高的规律。”^①

读者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这里接连讲了三个规律，既肯定了“时间规定”或“节约时间的规律”；又讲到了“农业是基础的规律”；最后几句说的是“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以及对这三条规律的总评价：时间的节约是最基本的规律，是程度极高的规律（也有人译作“水平极高”的规律），是其他两条规律的基础，而且是和其他两条规律紧密不可分离的。

时间节约的规律就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规律，也就是价值规律。资本主义社会依靠这条规律，战胜了封建社会。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条规律是以自发势力的形式出现的。它通过市场竞争，迫使落后的、浪费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企业归于淘汰；它鼓励先进的、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企业取得胜利；先进的企业如果不继续进步，就又会被别的更先进的企业所淘汰。这样，价值规律，或节约时间的规律，就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我们不应该让价值规律以这种自发势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1分册，1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力的形式来起作用。我们应该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通过自觉地不断改进经营管理、革新技术的方法，来节约时间，使我们的各行各业（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在内），能够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能够不断飞速前进。这就是说，我们应该主动地、自觉地按照节约时间的规律，即价值规律办事。但是，陈伯达、“四人帮”却把我们自觉地按照价值规律办事，争取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说成是搞修正主义。在他们的干扰和破坏下，把我们的国民经济引导到了崩溃的边缘。这个教训是多么深刻啊！

由于不少经济学家不认为时间节约的规律就是价值规律，所以我们有必要从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再引证一段话来作说明：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马克思这里所说簿记是包括统计在内的一切计算工作——引者注），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很明确地指出，他所说的时间节约，也就是指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化生产中，仍然存在着并且起着作用的“价值决定”或“价值规律”。

恩格斯的下面这两段话也说明了这一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着重号是引者加的。这段引文中的“价值决定”和前面引文中“时间规定”，其中“决定”和“规定”在原文是同一个词。



“在私有制消灭之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①

“在决定生产问题时……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一点我在 1844 年已经说过了（《德法年鉴》第 95 页）。但是，可以看到，这一见解的科学论证，只是由于马克思的《资本论》才成为可能。”^②

那么，当我的那个批判者得意地宣布“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起作用的偏偏不是价值规律，而是使用价值规律”的时候，他心目中的使用价值规律是指什么呢？（“使用价值规律”这个词倒的确是我的这个批判者的“创造”）他指的就是：例如，某年要上到 1 亿吨钢，那么一方面，相应地，煤、电、生铁以及其他生产钢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部门的产量指标就要上到多少；另一方面，使用钢铁做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的产量就可以上到多少，等等。总之，他所指的就是技术定额。我的批判者，曾经因为我强调经济核算、节约劳动，等等，说我的经济学是技术经济学，是生产力经济学。但是，我们可以看到，我的这位批判者所说的使用价值规律学，倒是地地道道的技术经济学或技术定额学；而价值规律则是建立在产品或商品的二重性之上的，即建立在使用价值和劳动费用的关系之上的：所以是不排除使用价值的；而使用价值是可以没有价值的（如空气、阳光、雨水等等）。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60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348 页、34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计划草案中的产品产量只是表明我们所希望达到的目标；而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于一方面如何根据我们所掌握的人力、物力，来确定这些产品产量指标；另一方面在于用何种措施来达到这些目标，在于表明为了达到这些目标，需要在各部门之间如何最恰当地分配物化劳动和活劳动。

末了，我们必须记住：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只是对客观的经济过程作科学分析并指出这些过程中所客观存在的规律。在他的叙述方法中，从来不把客观经济过程中存在的诸种规律一条一条地、孤立地表述的，也不大给这些规律下定义，因此，也很少用“规律”这个词。虽则，他的著作是最明晰不过地分析并且描述了这些客观存在的规律的。上面手稿那段话中，直接讲到了“规律”，那真是极少的例外，而且他也不是给这规律下定义。规律不是分析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分析、研究的结果。

但是，如果要把现在经济学界议论最多的种种规律，都作一番现象罗列，那么，按劳分配规律，讲的就是产品价值中 c 、 v 、 m 这三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特别是 v 和 m 的相互关系，而产品价值本身就是恩格斯上面所说的费用和效用的关系——以费用（劳动量）作分子、以效用（使用价值）作分母：

劳动量
使用价值量；把这百分数公式倒过来：使用价值量
劳动量，就是劳动生产率的公式，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就是表现为不断使这公式中的分母（劳动量）缩小，让分子（使用价值量）增加。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就是斯大林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就是：要使生产不



断增长，就不仅需要不断改进技术，而且还需要不断改进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我们可以看到，如果把经济学一个一个规律分开来研究，就会变成孤立地来考察问题的形而上学方法。

毛主席早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就说过：“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 毛主席在这里说的是：“归根到底”为的是“解放生产力”，而解放生产力就是要以最小的劳动费用，获得最大的效用。这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但是到现在，不少经济学者一谈到“价值规律”，在他们心目中还是资本主义商品市场上那一套：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调节供求关系，也即是调节生产；所不同的仅仅在于：过去是靠市场的自发势力起作用，现在是靠我们主动地进行价格调整来起作用。然而，这只是在存在商品生产的情况下，在生产和消费、供应和需求不完全适应的情况下，调节个别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得不采取的办法。这只能作为计划的补充。对整个社会主义生产来说，起决定作用的毕竟是“时间节约”意义上的那个价值规律。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见《毛泽东选集》，1～4卷合订本，9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前言*

在这里收集的文章，除了最后 4 篇以外，都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写的，大部分没有公开发表过。但是在“文化大革命”前夜，陈伯达主编《红旗》的时候，这些文章中的大部分，曾经作为批判材料，在《红旗》编辑部出版的《内部未定稿》印出过；“文化大革命”时期有些地方又在《批判材料》的名义下翻印过。这个文集中收集的文章，大部分就是根据上海翻印的 4 本《内部未定稿》重印的。

我要感谢《红旗》编辑部的一位同志，当陈伯达命令他把我的文章作为批判材料在《内部未定稿》公布的时候，他没有按照陈伯达的意图，把我的文章删节篡改，而是按照原文重印了，从而保存了我的文章的本来面目；而且他在《编者按语》中，还称我为“孙冶方同志”。因此，他不仅在当时就受到陈伯达的谴责，而且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还因此受到了批判。

其次，我要感谢上海的一位老战友，她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冒着挨批的风险，替我保存了上海翻印的这 4 本《内部未定稿》，并且在 1976 年，当“四人帮”还没有被揪出之前就作为祝贺我出狱（“文化大革命”时期，陈伯达、“四人帮”一伙以

* 本文原载《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莫须有的罪名，把我关进监狱 7 年多）的礼物送给了我。最后我还要感谢经济所的好些同志，凡是《内部未定稿》没有编进的几篇文章（除了《要全面体会毛主席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这一篇以外），都是他们冒着风险替我保存下来的。因为我的文章（包括《内部未定稿》在内），不论是经济所资料室所保存的，还是私人保存的，当时按照上面规定都是要销毁光的。我特别要感谢经济所的林青松、林泉水二同志，这个文集的编辑工作，以及某些文章的搜集，主要是他们替我做的。

还在 1964 年，就是说还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两年，陈伯达就根据《内部未定稿》选登的这些文章，判定我是“中国最大的修正主义者”。后来，林彪、陈伯达、“四人帮”又根据这些文章把我“封”为“中国经济学界最大的修正主义分子”。因为我主张“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而且还说过，“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因为我强调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甚至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中，流通过程的重要性；因为我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那个研究报告中，主张在按照生产价格定价等等条件下，利润是考核企业经营好坏的综合指标；因为我主张扩大企业的权限，主张把固定资产折旧和设备更新的权限，原则上要下放给基层企业——就是因为我的以上这些观点，林彪、陈伯达和“四人帮”一伙给我戴上了“修正主义利润挂帅”、“修正主义企业自治”等等大帽子。

现在我在这些文章中宣传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的价值规律、社会主义利润、扩大企业权限等等社会主义经济范畴和管理原则，已经被越来越多的财经实际工作者和经济学理论研究工作者所承认了。但是，我现在把这些文章重新印出来，并不



是因为我自以为是我的这些文章的观点就是“百分之百正确”的了。“百分之百正确”的人是从来没有的。相反，我在《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中已经作了自我检查，说“我1963年写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那个研究报告，在当时陈伯达、张春桥刮起的反对‘物质刺激’、否定按劳分配的‘共产风’影响之下，我一般地否定奖金制和企业留成，主张把利润一个不留，全部上缴，是错误的，是不利于促进生产的”，是一种“左倾思想”。然而，这仅仅是我自己已经认识到的错误观点。是不是还有我自己没有认识到的错误观点呢？更重要的是，即使我的某些文章的基本论点是对的，但是我的某些提法是不是完全恰当呢？例如现在大家不再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价值规律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了，不再把强调价值规律当做修正主义观点了；但它是不是仅仅在保存商品交换时代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呢，还是如同我所坚持的那样，只要存在社会化的大生产，价值规律就会起着作用。又如，即使价值规律是必须尊重的客观经济规律；但是“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这种提法是不是好呢？诸如此类的问题，经济学界都还有不同的看法，都需要进一步探讨。

在“文化大革命”中，虽然在林彪、陈伯达、“四人帮”一伙的策划下，在全国性报刊上对我进行了两次大批判；但是除了“帽子”、“棍子”以外，对于我的上述这些理论观点根本没有接触到；至于我在上面指出的那个否定奖金制、否定企业留成的“左倾”思想，由于很明显的理由，更不曾受到过批判；因此，我把这些旧文章发表出来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财政、经济实际工作者和经济学研究工作者，能够对我在这些文章中提出的这些理论观点展开讨论，并且对我的错误提出批评或者批



判。^①我将抱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态度同经济学界的同志一起来继续钻研这些问题。因为我虽然认为我的理论观点不是、也决不可能是“百分之百正确的”；但是，我确信我在这些文章中提出的问题都是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实际问题，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理论问题；因此，澄清这些有争论的问题，不论是对于实际工作，还是对于理论研究工作，都是十分必要的。我希望我这本文集的出版，能够引起经济学界展开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末了，我在这里还要附带说明一件事：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揭批“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的座谈会上的发言（见1978年3月16日《人民日报》第3版），曾经提到过我在1963年写的一个关于积累率问题的报告。这个报告在这个文集中没有收集进去，原因是这个报告已经遗失了；而遗失的原因是因为这个报告中的一些观点曾经被已故的副总理、国家计委主任李富春同志所重视，而且在这报告上还有他的批示。当

① 批评和批判实际上是一回事，据我所知，至少在欧洲文字中是一个词。如果我的记忆不错，那么“批判”这个词，最早还是20年代郭沫若翻译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时候采用的，是一个外来语。在日语中只有“评论”或“批判”这两个词，没有“批评”这个词。郭老在翻译时沿用了日译本的书名。我觉得此书采用日译名很好。天下那有自己毫无判断，即毫无主见，就去批评的呢！可是长期以来我们却给了“批评”和“批判”这两个词很不同的内容，好像同志之间互相批评是欢迎的，批判就不可以了，好像批评是“认识范围”内的事，批判就是“立场、观点问题”了。因此批评还容许不接受，但是不接受批判就要罪加一等了，因为批判是不容许答辩的。其实，这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不民主或者反民主的作法的影响。资产阶级法庭审判还允许被告答辩，作了判决还允许上诉，怎么社会科学理论问题的讨论中就只许批判不许反批判呢！真是“咄咄怪事”！——作者。



1964年陈伯达内定我是“最大的修正主义者”的时候，李富春同志还主持着国家计委的工作；因此，我这报告没有被《内部未定稿》当做批判材料编进去。这正是所谓“因祸得福”，因“福”反而得“祸”了。如果陈伯达不把我的文章当做“批判材料”在《内部未定稿》登出来，那么我的其他许多研究报告和未发表的文稿，也许都被销毁了；而关于积累问题的报告，由于受到李富春同志的重视，而且上面有他的批语，侥幸没有被列入“批判材料”，然而也就因此没有能够被保存下来。由于这个报告中所谈的问题至今还有它的现实意义，我在这里根据记忆，简略谈一谈它的内容。

1963年（或许是1962年），在北戴河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上，有许多发言人分析了3年大困难的原因，除了天灾和赫鲁晓夫撕毁合同、撤退专家等等以外，还归咎于那几年的积累率太高。于是有些人又重弹了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上的杜撰规律，说什么积累率不能超过国民收入的25%等等。

为此，我写了一个报告给李富春同志。我用算术公式证明：如果消费基金的增长率不超过农业生产的增长率（例如二者均为5%），而工业生产的增长率超过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例如15%），再把工业增长速度超过农业生产和消费基金增长率的部分，全部投入扩大再生产；那么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积累就可以超过25%，而且不会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和生产的正常发展（假定农业的增长速度和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均为5%，人口的增长率为2%；那么消费基金增长率的3%还可以用之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认为3年大困难除了上述其他原因以外，还在于财政收入的虚假性，在于没有那么多的收入而要去安排那么高的积累率，而财政收入的虚假性不仅在于工、



农业生产增长速度的浮夸，而且更在于财政收入的计算方法不科学。因为当时我们的财政收入，即企业上缴利润不是按企业产品的实际销售额计算的，而是按总产值计算的；企业完成了多少总产值，就算已经创造了多少利润，财政机关也就相应地算是增加了多少财政收入。但是总产值不仅包括了实际上已经销售的产值从而已经实现了的利润，而且也包括还在车间、工厂内的在制品、半成品，它们的产值和利润已经计算，但这些是未实现的产值和利润。50年代末，60年代初，由于企业片面追求总产值，它们的数量是相当大的；此外还包括积压在仓库中的呆货，其中不少可能是疵品甚至是废品。在“浮夸风”盛行的时代，仓库里积压的这种呆货是非常多的，这就造成了财政收入的虚假成分。李富春同志很重视我的报告，要我和出席计划会议的财政部门的代表一起研究；但是他们都不同意我的观点，认为我所指出的这些缺点，财政部门早已改正了。这次“研究”毫无结果，不了了之。



在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考察时 对几个经济学问题的体会*

我们这次经济学理论讨论会所提出的某些讨论题目，正好是我在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考察时所接触到的问题。现在我把我对这些问题的体会简要介绍一下，请批评指正！

企业管理体制问题

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两国的企业管理体制，特别是南斯拉夫的企业管理体制，曾经多次改变过，它们都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两国同志做过许多工作，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他们在企业管理方面的成就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根据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自治原则，他们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计划体制和物资管理体制，是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自下而上逐级协调或逐级平衡的联合劳动组织。根据 1974 年制定的新宪法规定，联合劳动组织的最基层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 这是作者 1979 年 4 月在无锡市举行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此文写于 1979 年 3 月，原标题为《在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考察时对几个经济学问题的一些个人体会》。



它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最小的可以是一个工段，也可以是一个车间或分厂。例如我们参观的造船厂的内燃机制造车间的 8 个工段，就分为 8 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它除了主要是为本企业的最终产品服务或制造零部件外，还可以和别的企业发生直接经济往来，为别的企业提供服务或零部件。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它所需要的原材料或零部件，除来自本企业的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外，也可以直接从别的企业取得。这样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南斯拉夫共有 25 294 个。

南斯拉夫的基层核算单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划分得尽可能小，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工人群众的核算观念，发动大家来节约开支，增加收入。许多基层组织为了加强经济核算观念，企业内部对每一个零部件，甚至每一道工序都定下了价格，称作“内部价格”。（在 1959 年～1960 年，我们上海电力公司的南市发电厂就实行过按工段、车间进行独立核算的良好制度。厂内还发行了一种内部核算用的流动券。但是后来不曾得到推广。我们在今年 2 月 23 日《人民日报》上看到北京内燃机总厂也实行了这种按车间进行独立核算制度，希望这次能够得到普遍推广）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上一级组织就是劳动组织（等于我们的独立核算企业），在全国共有 2581 个。

劳动组织的上一级叫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相当于我们的公司。这样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在南斯拉夫全国有 162 个。由于在南斯拉夫，每个行业中有好几个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公司）；所以这些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又按行业组成各共和国（自治区）和



全联邦的同业公会（Удружение）。南斯拉夫总共有32个联邦一级的同业公会。同业公会又联合组成了各共和国（自治区）和全南斯拉夫联邦的科莫拉（комора——有人译作“经济总会”，也有人译作“经济联合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科莫拉参加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工商联合会。

南斯拉夫的经济计划就是建立在这种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起自下而上逐级协调（或逐级平衡）的供、产、销合同关系的基础上的。例如先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互之间通过协调，订立供、产、销三方面的合同。在这合同的基础上再订立上一级（劳动组织），即独立核算企业和公司一级的合同。这种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如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就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否则就可以到经济法院起诉。由于从基层起，供、产、销三方面就已经通过协调得到平衡，所以，在南斯拉夫没有自上而下配给生产资料的物资局。我们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为了接洽我国物资局访南事，曾经向南方有关机关提出，你们没有物资局，如果工厂缺乏动力和原材料由谁来解决问题呢？南方回答说，如果这个工厂连动力和原材料供应还没有解决，那么这个工厂就不应该办。任何一个工厂在开办的时候就应该先解决动力和原材料的供应问题，并订立好供、产、销三方面的合同。

收入或净资产值

在南斯拉夫，考核企业的经营管理好坏，主要是看它的“收入”多少。这“收入”也就是净资产值，包括工资、奖金、税收和利润在内。

罗马尼亚实行的是自上而下比较集中的企业管理体制。罗



马尼亚在1967年也实行过经济管理体制改草，主要表现在减少了行政管理的中间环节，撤销了州和区两级行政组织，全国设立了39个县和布加勒斯特直辖市。罗马尼亚同志称他们1977年的改革为经济财务体制改革，主要是把考核企业经营管理的指标从总产值改为净产值。其次就是加强了企业的独立经济核算，实行企业自治、自负盈亏、财务自理的制度，实行了工人从利润中提取奖金的分红制度。

我们在罗马尼亚考察时，不论在中央一级的业务管理机关，经济学研究中心，或是县级机关和企业里，特别询问了企业改用净产值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管理有些什么好处？改革中遇到什么困难没有？改革实行以后有没有发现新的问题？

他们说：在开始讨论时人们顾虑的是净产值在计算方法上的困难，但是后来在实践中证明，计算上的困难是有的，然而是容易解决的。真正的困难是人们头脑中的因循守旧的保守思想。（他们的这个回答同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统计部门讨论采用净产值指标考核企业成就时所遇到的情况正好相同，但是我们当时这个讨论未能展开，从而也没有采用）罗马尼亚同志在讲到净产值指标时，也特别指出，采用净产值指标考核企业的经营成就，并不是不要总产值指标了。这不仅因为计算净产值必须先计算总产值，而且计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编制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表等等，都是少不了总产值指标的。

罗马尼亚同志告诉我们，采用净产值指标考核企业成绩并且实行利润分红制度之后，不仅节约了原材料消耗，而且还减少了仓库中的积压，减少了运输费用，一句话说，实行新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工人群众对于一切能够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的措施，都积极关心起来了。



我们问罗马尼亚同志，实行新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出现了什么新的问题或困难没有呢？他们回答说那就是原材料供应问题。

我们说，据我们在考察中所得到的材料，原材料供应的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就存在的，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物资供应工作已有改进，为什么反而成了问题呢？罗马尼亚同志回答说，在实行新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上、工厂停工待料的情况，工人是漠不关心的；可是现在要影响到工人的分红，所以群众就要向领导提意见了。

原来，罗马尼亚的物资供应制度也像我国一样，是解放初期从苏联搬来的自上而下统一配给的制度。看来，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之后，这套制度已经不相适应，势必也要像南斯拉夫一样，实行自下而上的供、产、销合同制，才能解决问题。

计划和市场

从70年代初开始，在南斯拉夫经济学界，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曾经是一个有激烈争论的问题。从南共联盟几次代表大会的文件和经济学家的著作中，都可以看出，这不仅是两种经济学思想的争论，而且是两种不同的经济政策的争论：一种思想比较强调市场的作用，把计划的作用降低到最低限度；另一种思想强调计划的作用，把市场的作用降低到最低限度。但是两种意见都承认计划与市场必须共存。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主张，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承认市场的作用，然而这是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

过去在我国经济学界一向是把“计划”和“市场”作为两



个对立的概念来提的，认为“市场”就是意味着无计划和自发势力，一谈到“市场”就联想到“自由市场”。

因此，这次南斯拉夫一位经济学家辛迪奇院士同我们谈话时，特别向我们强调说，“我们南斯拉夫的市场是没有自发势力的市场”。我们开始听到“没有自发势力的市场”这句话觉得很新鲜，甚至有些不习惯，后来我们在参观和谈话中就经常琢磨辛迪奇的这句话。南斯拉夫同志所说的“没有自发势力的市场”意味着什么呢？我们的体会是：意味着在计划控制下的商品交换，意味着为消费而生产，生产者要有为消费者服务的观点，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以销（市场）定产，而不是以产定销。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南斯拉夫强调供、产、销三方的合同关系，允许一定限度的竞争和自由选择，并且在一定幅度内允许有价格的涨落（但是合同签订之后，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

关于计划经济问题，我们还听到南斯拉夫同志的另一个在我们看来也是新的观点：那就是他们不认为计划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点。因为，不仅每一资本主义企业内部有它的供、产、销计划，而且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根据凯恩斯学说的指导，对全国国民经济也进行一定的干预和影响。不过资本主义国家对私人企业的干预和影响不如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那么全面直接而已。南斯拉夫同志认为直接生产者的自治制度，即工农群众当家作主才是社会主义的主要特点。

“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或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不要用行政办法管理经



济”！——这句话早在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在我国 3 年经济困难时期就有人提出过。最近，这个口号更是流行。对此问题，我们曾经请教了南斯拉夫的两位经济学家，一位是塞尔维亚科学艺术院经济学院士马克西莫维奇，一位是南共中央委员、贝尔格莱德大学经济学教授、经济学博士柯拉奇。我们觉得他们两位对这问题的提法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我们先把这问题请教马克西莫维奇院士。他的回答很简单，他说：“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是：市场、商品、货币、价格、价值，照顾落后地区的利益，按劳分配。”我们说，那么，“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岂不就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另一种说法！他说，一点不错。第二天，我们又访问了柯拉奇教授。我们以同一个问题请教了他。他先说：“你们出了一个很难回答的题目！”但是他沉默了一会以后又说：“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是利益协调；如果各方面的利益都照顾到了，那就不必用行政手段，就不必用强制办法了。”柯拉奇的答复同马克西莫维奇的答复表面看来是不相同的；但是实际上这是同一个意思的不同的表达方式而已。因为，所说“市场、商品、价格、价值”，无非就是等价交换，就是交换双方（不论是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的利害关系；至于落后地区和先进地区的利益协调和按劳分配，直接就是讲利害关系。于是，我们又问柯拉奇：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说成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或“按长官意志管理经济”；把资本主义经济说成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把经济办法和行政办法完全对立起来，难道资本主义跨国公司，或一国范围以内的大托拉斯、大康采恩一类的资本主义垄断企业，在它们所控制管辖的范围以内，能完全不用任何行政手段吗！再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实行按



需分配了，地区之间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基本上也拉平了，难道也不要任何行政措施了吗？例如：开会议论，通过决议，下达通知，根据群众通过的意见，作出种种安排——这样的行政措施，难道可以完全不要吗？我们交换意见的结果，大家同意把“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同“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对立起来的提法并不科学。而光说“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又无异是“同义语反复”。“要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不要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提法，带有否定一切行政措施的意思；而我们所反对的只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只反映“长官”意志的主观主义的行政措施，而不是反对一切行政措施。因此，建议我们今后报刊文章不要用或少用“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提法，而用“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种比较科学的提法。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所以说“按客观经济规律”也有些“同义重复”的味道，但是为了强调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这样的重复似乎还是可以的！



在全国经济科学 规划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在这次全国经济科学规划会议上，我想把一年多来经常想到的几个值得研究的题目提出来，请大家批评、指教。

第一个问题是反对自然经济思想的问题。

这原来是个老问题，为什么现在又要重新拿出来研究呢？大约是两个星期以前，我早上听天津电台的广播，讲的是“四人帮”横行时，农村里有一种思想，就是“以粮为纲”，把“全面发展”丢掉了，特别是把一些能赚钱的副业都砍掉了，叫做“要把钱批臭”。当前农村中的大问题就是要把农业生产搞上去，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要实行政治民主，把我们某些生产队长、大队长、公社主任的那种独断专行、“一言堂”的作风改变过来；二是要调整农产品价格，过去粮食价格太低了，农民种粮食不能解决花钱问题，因此就想去搞能够挣钱的副业。1964年“四清”的时候我碰到过这样的问题：生产队长要去“拉脚”，就是跑运输。我说：“现在正是农忙，你地里的肥料都还没有送，你这个干部不在地里干活，去拉脚怎么行？”他说：“我拉脚不到别的地方去，就在我们这个集子里县办的砖瓦厂。”

* 本文写作时间为1979年3月2日。



我帮他们拉 3 个月砖瓦，可以挣一笔钱。你不让我出去，年底快到了，分配一个钱没有，怎么办？”那时，我已经被批倒了，这件事我作不了主。于是，我请示我们组长，组长同意了，那个生产队长就去了。大车冬天不去运送肥料，拉 3 个月砖瓦，就是为了解决用钱嘛。为了对付农民，“四人帮”横行时推行一种极左政策，把粮食以外的都否定，不准搞，还有个口号，“要把钱批臭”。由此我就联想到，现在我们应该把商品、货币、八级工资制这个问题同旧社会的商品、货币、工资制相比，到底有一些什么区别，是差不多，还是相反？

经济学上的一切范畴、概念都是代表生产关系的。能不能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八级工资制，同旧中国的商品、货币、工资制差不多？我认为，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如果 1957 年我孙冶方或其他经济学家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关系、货币关系、工资关系同旧社会差不多，那还了得！但是，这个问题我们今天还弄不清。我认为这个提法应该澄清，到底差不多还是差别很大？至于说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生产关系，还有货币问题，我们向来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比如我们经济研究所的骆耕漠同志就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具有劳动券性质。这个问题可以讨论，在这个问题上我是同意耕漠同志的意见的。以生产关系来说，我们的货币已带有劳动券的性质了，不是旧社会的货币了。这个问题当然还要进一步研究。

“把钱批臭”的左倾思想不仅在我国农村里有，而且在国际上也有：据说前一个时候有的国家就取消了货币。这恐怕跟我们认为商品、货币、八级工资制同旧社会差不多，企图把这一切都取消的思想有关。对商品、货币以及八级工资制同旧社会的范畴、概念，如果我们不从本质上去研究它们的不同，那恐



怕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很多问题是说不清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应该怎样做？也必须把这个问题说清楚。还有将来第三世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候，我希望不要像某些国家那个样子，把货币也取消了。如果我们这个社会不要货币了，搞实物分配，那实际上是配给，不是什么分配。

我们经济学上很多概念都混乱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上讲分配，是指产品中 c 、 v 、 m 这三大部分怎样分配。 c 是物质消耗上的补偿，这方面好像没有问题，其实问题大得很。如折旧问题，折旧率的大小，也就是折旧上的管理制度。其次就是 v ，是工人为自己的劳动。还有就是斯大林所说的“为社会的劳动”，马克思是用 m 这个符号来代表。还有 m 的重新分配，如工人拿了工资去购买劳务等等。我们在座的同志都不是搞物质生产的，我们的工资都是从 m 里再分配来的。我们拿了工资要去理发，给 4 角钱理 1 次头发，这又一次分配，变成理发店的收入，其中一部分又变成理发员的工资。 c 、 v 、 m 这三部分的分配以及 m 的再分配，这个就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可是我们有人却把实物配给也说成是分配，这不是概念混乱吗？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批判杜林说：你那个分配，是任何一个被围困在城市里的卫戍司令都会干的^①。物质供应断绝了，外面的粮食日用品都运不进来了，把被围困的城市里所有能维持生活的必需品都集中起来配给。第一次世界大战，那时我们这一代人还是小孩子，就听到交战国欧洲洋大人那里吃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包都排队，而我们这样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倒还没有实行配给，比他们还好呢，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都实行了。可是我们有的同志却把这个叫做“计划分配”。1975年我第二次得到解放后，有一次从南京到上海，我在火车里听到有人（大概是两个采购员）在议论：一个说，我们那里还好，什么东西都还没有计划分配。另一个说，我们那里可糟了，什么东西都已计划分配了。我听了真是有点伤心。这哪里是分配？这明明是在物资缺乏的情况下实行的配给。生产发展了，供应充分了，不要凭票了，不要一个人一斤肉了，倒没有“计划分配”了！这类的概念混乱多得很。

关于八级工资制的问题，前两年“四人帮”揪出来以后，狠批张春桥的那篇臭文章时讲得还比较多一些。怎么能把我们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同旧社会出卖劳动力的价格相提并论呢？商品交换关系以及商品的前途、货币本质这都是生产关系呀！怎么能说我们的生产关系和旧社会差不多呢？关于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问题，1959年在上海召开的理论讨论会上，我们都觉得讨论烦了。可是讨论了20年，却发现这个和旧社会差不多，而且“要把钱批臭”。为了探讨真理，不应搞什么“两个凡是”，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因此我认为这个问题必须澄清。

我建议研究的第二个问题是体制问题。所谓体制，或者说财政经济管理体制，详细一点说，就是企业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物资管理体制。这个体制问题也研究20多年了。记得我在国家统计局工作的时候，那时还参加国家计委的工作会议、计委党组会议，李富春同志经常传达毛主席的话。富春同志有一次传达毛主席的指示时说，体制问题要考虑，不要管死了，要



管活。这个指示是很对的。我们这套体制基本上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从苏联搬来的。后来我们批苏联，也批过斯大林那一套。但是实际上对苏联那一套还是死死抱住不放，而没有听毛主席的话，去改变那一套。一直到现在，业务部门也好，理论研究工作也好，都是死死抱住不放。富春同志那时还讲过：体制问题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经济研究所要研究。这话很合我的口味，我就大大地宣传了一下。可是后来，理论界发生了争论。有人说，怎么你政治经济学要研究体制问题呀？体制问题，这是法学研究的对象。说经济所研究体制问题是不务正业，听了这些我大不以为然。那时我说，这是富春同志讲的啊，政治经济学要研究这个问题是对的呀！

最近翻东西，翻到一篇谈体制问题的文稿，我就想到是听了富春同志那句话后写的东西。某经济研究机关一个刊物要创刊，计委也在研究体制问题，他们看到了这篇东西，认为有点参考价值，要给我转载一下，我当然很欢迎。我并不认为过去我写的东西都对，自己百分之百正确，天下没有这样一个完人。我那时提出对体制问题要研究，是针对着当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现实问题提出来的。我完全拥护毛主席对我们的计划统计指标这一套把经济管死了的批评。后来，富春同志讲了，政治经济学应该研究体制，我举双手赞成。打个不恰当的比喻，我也是“拿着鸡毛当令箭”，我就打了一个给富春同志转中央的内部报告，说政治经济学要研究体制问题。可是那时，我还不敢拿到报纸上，拿到《经济研究》去登。因为这个问题很尖锐，特别是业务部门，认为第一个五年计划“进口”的那种计划方法、统计方法天经地义是社会主义的，谁有怀疑就是反对社会主义。现在对这些问题，我们要解放思想，都应该公开拿出来讨论。



什么是体制问题呢？从本质上说，就是我们对于国民经济的管理。中央到省、直辖市，条条到块块，企业同企业的关系，这都是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人与人的关系。还有物资管理体制。最近两三天，计委的同志找了北京地区部分经济学家座谈，主要是谈体制改革问题。现在，中央重新提出体制要改革，财政经济、物资管理体制有些什么问题，要大家重新提出来，我觉得我们经济学家要配合。

关于流通的问题。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有没有流通？50年代末60年代初，中央提出要写我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时候，就有同志提出来，说我们除了消费资料同消费者个人的交换是流通过程的一环之外，没有别的流通过程了。把物资缺乏时的实物配给叫做分配，从而把流通也否定了。这就是我刚才说的概念混淆。后来我翻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也没有流通过程的问题。到底有没有流通过程？我是坚持有流通过程的。苏联列宁格勒商学院有一个教授，写了一篇文章，他忽然发现，说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也有流通过程。他还说苏联有一种流行的经济思想，就是自然经济的思想、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的自然经济的思想。我很赞成他的意见。我认为，那种没有交换观念，没有流通观念，要把货币批臭的思想，就是自然经济思想。我最近又大放厥词。在一个会上有个同志提出来，说我们老是把过去那个“左”倾思想，叫做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思想，它不能概括。我说，有什么不能概括？如果说不能概括，那就再加上一点：小农个体生产者的思想加上封建士大夫的、陶渊明的隐士清高思想，两个合在一起还是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思想。过去批判我，说我把某些人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说成自然经济思想，是抹黑。我看，说它是陶渊明思想、小农个体经济



思想、封建士大夫思想，是很不错的，概括起来就是自然经济思想。桃花源，与外界不相往来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我们在过去几十年里吹牛皮吹得最多的是什么呢？就是我们现在讲的物资供应体制，供、产、销关系。供、产、销的协作关系，实际上就是物资的供应关系。这是什么问题呢？就是有计划按比例平衡的问题，综合平衡的问题。有人对斯大林的有计划按比例是不是一个规律有疑问了，我觉得他这个提法也不怎么完全。反正综合平衡，马克思所说的，第Ⅰ部类同第Ⅱ部类、第Ⅰ部类内部、第Ⅱ部类内部、各部门之间、各种产品之间的综合平衡关系，就是一个流通过程问题。供、产、销协作的问题也是一个体制问题。我们现在的千千万万种品种、规格的原材料、机器设备，通通归物资部统一分配，实际上就是统一配给。一方面是物资短缺，一方面是积压浪费。越是物资缺乏、配给不足，越是造成浪费。1960年我到上海调查，看到每一个工厂的工具箱里，工人的工具箱里，总要把最难取得的刀具、刃具或者其他卡具打几个埋伏，多储备几个在那里，越缺越积压。消费资料也是一样，凡是配给的物资，不管需要与否，都要买，不买似乎就“浪费”了。其实不需要的东西买回来才是真正的浪费。我们所说的物资分配实际上是配给制，是大浪费，这是体制问题。

财政分成也是体制问题。可是在这个体制问题上，很多人总认为是中央和地方的问题。我从50年代末60年代初就讲，关键问题是企业的权限问题。1962年或者1963年，有一次曹荻秋同志到北京来，我专门访问了他。他主张把折旧下放给省、直辖市，我是跟他唱对台戏的，我主张下放给企业，原则上下放给企业，当然也不是绝对的。比如某个煤矿，它都挖空了，还



把折旧给它干什么，那资金应该回收。我认为，如果要下放给省、直辖市，那还不如放在财政部，还能达到集中的好处。放到省、直辖市打乱平分，既不能使原有的企业不断更新旧设备，也不能使国家集中资金来开发内地、开发落后地区。这就叫做既没有集中，也没有给企业独立自主的权力。这是最不好的。在座的大多是省、直辖市里来的同志，你们对于省、直辖市的情况比我清楚，过去有人赞成曹荻秋同志的意见。荻秋同志我对他是很尊敬的，他各方面来讲能力很强，做地方工作很有经验。但在这一点上，我 20 年前就同他有不同意见，我还保留这个意见。可是荻秋同志由于“四人帮”的残酷迫害已经不在人世了，没有办法和他再唱对台戏了。

我这次去南斯拉夫考察，他们说，如果说经验，最大的经验，就是企业的权力、权限大，独立自主的权限大。体制问题，就是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和流通过程的问题、分配过程的问题。譬如体制中有个财政分成的问题，那就是 m ，利润上缴给财政部。每个工人为社会生产的那一部分劳动，他所创造的价值，应该归地方还是归中央，这是分配中的问题。所以，所有体制问题，完全是生产关系的问题。可是在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以及经济所“四清”的时候，一直认为我研究体制问题是不务正业。我的确是个老顽固，我还坚持我原来的意见。体制问题，是政治经济学要研究的问题。第一个提出的不是我，创造权、发明权不在我，但我对这个问题倒是有兴趣研究，根本没有考虑它是不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在我来说好像是不成问题的问题。

我不晓得这次会议怎么安排，我今天讲的只是我个人的意见。在我们的经济学规划里，对体制问题，我看值得很好重视



一下。关于体制问题我过去发表过一些标新立异的意见，现在计委、经委都在讨论这个问题，希望我去放放，我也准备去放，引起争论。我觉得我们经济学界太寂寞了，批判得不是多了，而是少了。我说的批判不是“四人帮”的那个“批判”。我曾在一次会上说，我不需要什么“三不主义”，只要求有答辩权，允许我反批判。帽子总是要戴的，不是戴这顶，就是戴那顶，可是答辩权最重要。



关于政治经济学和经济管理问题*

最近，有很多同志提出：我们的理论水平为什么低？我想了一下。我觉得恐怕与 40 年代反教条主义整风学习以后发生的另一个轻视理论的偏向有关。40 年代，反教条主义的整风学习，在我们党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们在全面肯定 40 年代那次反教条主义整风学习的同时，现在看来，后来又发生了另一个轻视理论的偏向。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把一切理论都根本否定了，不要学习。“四人帮”搞了一个愚民政策。怕群众学多了，知道得多了，更不听话。而经济学，恐怕被摧残得最厉害。我举两个典型例子。1978 年我到西南、西北地区开经济科学规划座谈会。在这两个会上我才知道，西南、西北这两个地区的所有财经学院和大学的经济系都停办了。我问，是怎么回事呢？据说，当时四川的一位负责人有一句“名言”，他在处理什么问题时，发现中国的大学里有许多财经系，还有财经院校，于是就发表议论说：“做财经工作，打打算盘，算算账，还要办一个大专院校，专门研究经济学？这倒奇怪。”从此以后，四川的财经院、系都取消了。后回到北京听汇报时，知道全国各大区的财经院校大都取消了。如果说别的大专院校是暂时

* 1979 年 3 月 9 日在国家经委企业管理研究班的报告。



地部分停课，那么财经院校则是从原则上被取消了，连房子、一切东西都交给别的单位了。这个发明人是四川的某一个人，还是上面“四人帮”“首长”，那就知道了。这是一个典型的否定经济学理论的思想代表。另一个是北京大学经济系的一个工宣队员。在北京地区经济科学规划座谈会上，我听到北大一个教授说，他们经济系的同志不听军代表“不要学习”、“不要理论”那一套，他们在图书馆里啃《资本论》。有个工宣队员知道了，他说：你们还在大谈“马尾巴的功能”！用“马尾巴的功能”来比喻马克思的《资本论》，这是“天下奇谈”，也使我极为痛心！我们的老祖宗马克思，一生中40多年主要就是研究政治经济学。《资本论》就是他40多年呕心沥血写成的著作。马克思有一次在病中给恩格斯写信，讲了一句伤心话，说：我死了也没有什么丢不下的，不过有两件事使我放心不下。一个是，没有给家里留下点钱，我死了，不知他们怎么生活；第二，我那个“讨嫌”的东西，至今没有把它搞完。（我记不得原话了，这意思是不错的）马克思没有说那时的第一国际解散后，国际工人运动组织还没有重新建立等等。因为，他相信这些问题后人会解决的。但他认为这部书没有结果是终身遗憾，对后人也是终身遗憾。马克思的《资本论》第2、3卷原来是草稿，在马克思死后，恩格斯花了10年多的时间，放下了自己的著作计划，专门帮马克思整理这个稿子。这就是《资本论》的第2、3卷。第4卷是考茨基整理的，后来又经苏联经济学家重新整理，就是《剩余价值学说史》。我们看看，我们的老祖宗对他们的理论著作，特别是《资本论》这么重视，而这位工宣队员却认为是“马尾巴的功能”。当然，更早对《资本论》污蔑的是林彪。他说：《资本论》是外国人编的，是讲资本主义，马克思他没有看



到社会主义，《资本论》对社会主义经济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后来发展成为一句等于一万句，用那个小本本就够了，等等。实际是愚民政策，叫大家什么都不懂。否定理论，否定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理论，尤其是否定经济学，大概这 10 年是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的确，我们经济学界工作没有做好。可是，这事由来已久。20 年代，苏联新经济政策时代，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要不要政治经济学，就开始有争论。布哈林认为：社会主义不要政治经济学。他在《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中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拜物教，人与人的关系被商品关系蒙蔽着，因此，研究生产关系一定要把商品拜物教揭开，故需要政治经济学。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商品拜物教，人与人的关系，共产党可以自觉地进行安排。因此，就不需要什么经济科学了。列宁在看了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后，对他的这个观点作了批判。列宁说：不对！到共产主义社会还应该要政治经济学。还有第 I 部类（生产资料生产）的 v （必要劳动）+ m （剩余劳动）同第 II 部类（消费资料生产）的 c （机器、原材料等消耗）的比例关系问题，还有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问题要研究。这就是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原理，这一原理到将来还要研究。此外还有许多问题要研究。怎么不要政治经济学呢？这表明列宁当初理解得非常正确。列宁对布哈林这本书的批注，到了 30 年代苏联才发表，值得同志们一看。另一个问题就是关于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还起不起作用的问题。当时有不少经济学者认为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不要价值规律。这些问题在 1930 年以前，曾经引起过经济学界的一场大争论。30 年代《布尔什维



克》杂志发表了一篇社论，把这次经济学讨论一概否定了，认为这都是繁琐哲学。后来就不谈这些东西了。所以30年代以后，经济科学长期处于衰落状态，不搞理论，只谈一些具体政策问题。一直到40年代以后，苏联又开始对一些基础理论问题重新研究。直到1952年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出版后，大家又重新重视对政治经济学理论问题的研究。

对斯大林的这本书，应该一分为二地对待。首先应该承认这本书对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很大的贡献。最重要的是它重新引起了经济学界注意了对经济理论问题的研究。其次，这本书对经济工作者提出了要重视客观经济规律问题，特别是重视价值规律问题。价值规律曾经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对价值规律的研究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繁琐哲学。这种思想在统治了多少年以后，斯大林又重新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指出：要尊重客观经济规律，要尊重价值规律，这是这本书的最大贡献，也是这本书出版后好的方面的影响。但是，这本书也有不足之处，包括对价值规律的解说。认为价值规律所以重要，是因为今天还有两种不同的所有制，还有商品交换，这种解说在今天的中国甚至国际上仍占统治的地位。关于这个问题，我同国内经济学界很多同志是有分歧意见的。我是少数派。我认为：价值规律，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不同点不在于价值规律的本质、实体或规律的本身，而在于价值规律的表现形态。在资本主义社会，在无政府自发势力占统治的市场经济社会里，价值自身是无法表现的，归根到底，这个商品能不能和照什么价格卖出去是没有把握的，还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来决定。每个商品的价值要通过另一个商品来表现，通过两个商品的交换关系表现出来。所以，马克思在



不少地方讲：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讲的价值，其实是讲的交换价值。正确地说，是两个商品的交换关系。至于价值的实体，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无法弄清的。但是，价值的实体本身，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任何东西要不要计算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当然是要计算的。有的同志说：你那不叫价值规律，叫做节约劳动的规律。我说：这样说只是名词的争论，没有必要，我可以让步。但这又不完全是名词的争论，因为恩格斯讲过：什么叫价值？价值是生产费用同效用的关系。这是 1844 年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那篇文章中说的。当时他只有 24 岁，是马克思主义的第一篇经济学论文。苏联和中国的许多经济学家认为恩格斯那时还没有成熟。我完全不能同意这种说法。因为恩格斯在 1877 年批杜林时讲到将来用不到价值时，他马上又重新作了注解。他说：我在 1844 年的那篇文章中讲，价值是费用与效用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的价值，到将来共产主义社会还有。此外，在《资本论》中，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手稿中，有很多地方讲过这样的话，就是说，从另一个意义上讲，价值的实体将来还是有的。因此说，节约时间的规律，广义的价值规律（不是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将来还是有的。这一点大多数经济学家已都承认，不过暂时变成了文字争论。到底叫不叫价值规律，这可以考虑。但我觉得既然马克思、恩格斯都说在这个意义上的价值规律将来还有，由此可见，价值规律这个词还可以用。因为节约时间这个词没有价值这个词确切。怎么计算经济效果？这是个大事。光叫“节约时间”，这话不能把“费用与效用的关系”这个意思表达得更完整，所以我主张保留价值这个词。这样就应该承认价值规律有两个意义：一个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意义；一个是社会主义、共



产主义经济的意义。

我说斯大林这本书（《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要一分为二。我特别不同意的是他对生产关系、生产力定义的解说。我要说明：斯大林这本书在初出版时，我根本没有看出毛病，只感到很好。到1956年以后，开始感到斯大林对价值规律的解说有些偏。一直到“文化大革命”中，在7年的监牢生活中，使我有机会静下来想我的政治经济学观点；出来以后，看书比较自由，我发现斯大林对生产关系、生产力的解说同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见是相违背的。关于我对斯大林的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定义的不同看法，希望开展讨论。我认为这不是一个抠概念、定义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到我们当前经济工作中很多具体问题。

最早指出斯大林这本书有缺点的是毛主席。如斯大林主张生产资料不卖给农民。毛主席说：这是不信任农民。不过附带说一下，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恐怕是走上了另一极端，就是完全不搞国营拖拉机站。恐怕还是要两结合。我们不要像斯大林那样完全不把机器卖给农民，也不是不搞国营拖拉机站。我看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比较活跃，有两种形式，集体也买，国家也办。毛主席虽然最早批评了斯大林这本书，但是关于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定义，他也接受了斯大林的观点。一直到最近，我们有些同志在讲这个问题时都是引用斯大林的定义。因此，我在兰州讲这个问题时放了一下，后来新疆有个同志写信，说我孙治方名为批斯大林，实际是批到毛主席头上了。其理由是斯大林说生产力的因素是两个，即劳动力和劳动工具；毛主席（《毛选》五卷）也说生产力就是劳动力和劳动工具，是两因素论。而我主张劳动对象也是生产力的因素，是三因素论。其实



这个争论在解放初就有，并且，《毛选》上的两因素论未必就是毛主席的真实思想。我们的老经济学家王学文同志就曾经同苏联专家争论过这个问题，苏联专家扣他反马克思主义的帽子。据中央党校的同志讲：当时中央党校，包括艾思奇同志在内，也批判过王学文同志。但后来毛主席在一次中央会议上讲过生产力包括三个因素，说这个观点是对的。艾思奇同志在党校曾经正式传达过毛主席的讲话，还在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作了检查，说过去批王学文同志是批错了。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很多老教员还保留着艾思奇同志这次传达的记录。可是，《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上还是“两个因素”的观点。这是怎么回事，不清楚。我认为生产力包括三个要素。为什么？下面讲，现在先讲生产关系这个定义。

斯大林对生产关系的定义同马克思、恩格斯不一样。而正确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斯大林说：他的定义虽然同恩格斯的定义不一样，但是，已把恩格斯的意见包括进去了。我说，斯大林的说法不对，不仅没有包括进去，而且斯大林的定义是集蒲鲁东和杜林定义的大成。我们当前经济工作中一连串的问题，包括政治生活中 20 多年来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同这一定义有关。这不是无中生有。

现在先把马、恩的定义说一说。恩格斯对政治经济学的定义是在《反杜林论》第 2 编第 1 章《政治经济学对象和方法》里讲的。恩格斯说：“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没有生产，交换……便不能发生。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



殊的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随着历史上一定社会的生产和交换的方式和方法的产生，随着这一社会的历史前提的产生，同时也产生了产品分配的方式和方法。”但是，随着分配上的差别的出现，也出现了阶级差别。社会分为享特权的和被损害的、剥削的和被剥削的、统治的和被统治的阶级。“可是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每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或交换形式，在一开始的时候都不仅受到旧的形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设施的阻碍，而且也受到旧的分配方式的阻碍。新的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才能取得和自己相适应的分配。但是，某种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愈是活跃，愈是具有成长和发展的能力，分配也就愈快地达到超过它的母体的阶段，达到同到现在为止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发生冲突的阶段”。（孙注：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如果生产和交换的方式愈是发展，必然逼着分配方式最后也要改变过去。我们的工资制问题很多，可是自从制定出来以后，20多年没有改变，这和我们的生产、交换还不活跃，恐怕是有关系的）最后，恩格斯总结说，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①一句话，就是说生产关系（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应该包括生产、交换、分配三个方面。这是恩格斯的定义，同时也应是马克思的定义。因为，恩格斯在这本书的英文版序言中说过：他这本书，实际上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86页～1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是同马克思共同写的。特别是第二编《政治经济学》中间有一章是马克思亲自执笔的。恩格斯每写完一章后，都叫马克思提意见，他再修改。所以，这个定义我们应该肯定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的定义。

现在再讲斯大林的定义。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关于尔·德·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一文中说：“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3）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一切共同构成政治经济学的对象。”^①

斯大林的定义，生产关系就是所有制、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这三项。而马克思的定义也是三项：生产关系（就是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斯大林的定义没有交换。斯大林接着说：“这个定义中没有用恩格斯定义中的‘交换’一词。所以没有用，是因为交换一词通常被许多人了解为商品交换，这种交换不是一切社会形态而只是某些社会形态所特有的现象，这有时就会引起误会，虽然恩格斯所说的‘交换’不仅是指商品交换。但是恩格斯用交换一词所指的东西，显然在上述定义中已作为其组成部分包括在内了。因而，政治经济学对象的这个定义，就其内容讲来，是和恩格斯的定义完全符合的。”这是斯大林对这个定义的解说。但是我认为斯大林没有把恩格斯定义中“交换”的内容包括进去。

斯大林对生产关系的定义同马、恩的定义比较有两个特点。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一个特点是他突出了所有制，在生产、交换、分配以外来研究所有制。第二个特点是，他的定义中没有交换。现在我先讲斯大林的定义同马、恩定义的第一个不同点，就是他在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之外来研究所有制。这原是蒲鲁东的意见，是马克思批判过的。在中文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马克思书信选辑第二封信马克思答复俄国经济学家安年科夫关于对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一书的看法时讲的。这里我又要先抠抠字眼了。我认为对经济学的概念不清，要谈经济学是谈不清楚的。所有制这个词，正确的翻译应该是财产。过去翻译都是这么翻的，不知道从什么时候改的。例如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本书，当初翻的是《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不知道什么时候改成了现在的译名。我认为家庭应改译为家族。因为那时家庭的概念，不是现在的小家庭，而是大家族。把私有财产改为私有制，我认为改得不大好。成老（成仿吾）也是极力反对的。他对编译局《共产党宣言》的译本有意见。他另外译了一本，把所有制改为财产，把私有制改为私有财产，我是赞成的。从俄文、德文的含义来看。所有制的含义有两个：一是财产，一是财产的所有制度。而在政治经济学里面讲的所有制问题是具体讲私有财产本身。我们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本书，就是讲私有财产最初在原始社会末期是怎么形成的，就是讲具体的物质财富本身。把私有财产问题孤立地提出来研究，最早是蒲鲁东。他脱离了生产关系的变革来解决私有财产问题。马克思在这封信里说：蒲鲁东先生把财产问题的研究放在首位，离开了经济关系来研究，这不仅是一个方法上的错误，而且是法学、形而上学的幻想。他在《论蒲鲁东》和《哲学的贫困》中又说：要把财产问题讲清



楚，就得把生产、交换、分配整个生产关系从头说一遍。马克思不把财产问题列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不表示他不重视财产问题的研究。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讲过：共产党人对于一切改变所有制的革命都赞成。革命的中心问题就是改变财产问题。在《资本论》中他有一个注释，他说：古代罗马的历史秘密，归根结蒂是一个财产制度的变革问题。马克思所说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交换、分配，实际上都是一个财产问题。但是马克思不在生产、交换、分配三种关系之外，孤立地去研究财产问题（或所有制问题）。生产，研究什么呢？是研究劳动者用谁的生产资料，谁所有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生产，生产出来的东西又归谁所有；交换，研究的是交换者是用谁生产、又归谁所有的产品来同谁交换；分配更是这样，分配的产品是谁生产的，归谁占有的，又分配给谁，所以都是一个财产问题。既然生产关系，生产、交换、分配讲的都是财产问题，那么，斯大林的定义把所有制突出来讲有些什么不好呢？不好之处，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会变成法学和形而上学的幻想（因为“财产”或“所有制”是一个法学概念），会变成离开生产关系来研究生产。再说，这还会给实践带来很大的危害。我们中国 20 多年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就与斯大林下的这个定义有关。20 多年来我们经济上有很多问题，特别是合作化以后，专在所有制或者说财产形态的不断升级上来做文章。所有制的解决，是革命的中心问题，这是不错的。三大改造，是我们革命的一个中心内容。但是当大工业已经完全掌握在国家手里，另一部分私营工商业我们把它管住了，到 1956 年已改造过来了，再加上银行、信贷都在我们手里，有没有必要把农业的所有制问题那么急于解决？过去，我对这套做法没有怀疑过，看了马



克思对生产关系的定义以后，我开始怀疑。我觉得我们在工商业改造方面是比较稳的，做得比较好。但是，对农业的改革，互助组时代做得不错，互助组变成初级社，做得也还不错。那时毛主席有过话，要通过典型示范，用实际例子来说服，使农民相信，集体生产比个体生产优越，经过三个五年，实现集体化、机械化。可是初级社马上变成高级社，在一年之间过渡了；而高级社到公社化，中间只有一、二年。在所有制上不断地做文章，而对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与生产关系究竟怎么样没有考虑，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离开了生产关系，单纯为了改变所有制而搞所有制。这中间就不断碰到问题，互助组改初级社还好，生产力好像没有多大破坏。初级社改高级社杀了一大批耕牛，尤其高级社变公社，宰杀耕牛更是大批的。所以，3年困难以后，陈云同志起草了一个文件，我记得他讲经济恢复大概要三、五年。他的根据就是耕牛的交配、怀孕、小牛长到可以耕作的年限要5年。我们觉得这是很科学的，是根据生产力的恢复来讲的。可是八届十中全会批右倾时，有的人提出，这右倾保守思想不是来自下面，而是来自中央、中央的文件。毛主席问是不是指陈云起草的文件？他说就是指这个文件。现在看，陈云同志关于5年恢复国民经济的意见还是对的。联系这些概念、范畴、定义，想想过去一二十年的历史，我觉得我们对马、恩的有关概念、定义、理论范畴不是抠得太多，而是忘得太多了。由于不断地把所有制升级，就不断地违背了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规律，结果阻力愈来愈大，斗争愈来愈尖锐。记得“反右”时，有人说：农业集体化早了，受到了批判。现在看来，集体化时间不能说早了，而是过分快了。按原来毛主席的想法，按自愿的原则，三个五年计划完成，恐怕反对的意见不会那么多，



彭德怀同志的“万言书”对当时公社化也提了意见。我对这个问题提得对不对？大家可以讨论。我认为所有制问题不断升级，同当初毛主席自己说的三个五年完成集体化，也是违背的。这是造成当时党内外很多人不同意见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有不同意见，就发生了路线斗争，结果不断加强阶级斗争，引起阶级斗争扩大化。而这个阶级斗争是主观造成的。

斯大林对生产关系的定义不同于马、恩定义的第二个特点是，没有流通，没有交换。斯大林说：他的定义已把恩格斯所说的交换的意思包括进去了。他还认为：不把交易名单独列出来，是因为一般人把交换当做商品交换，怕引起误会。我认为这不成其为理由。例如，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讲价值规律，在他看来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可是他还是强调了。那么，为什么因为怕人家误会交换是商品交换，就不讲交换呢？而且他也承认至少在目前阶段还要商品，所以我认为他说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实际上，马克思主义者对蒲鲁东有过评论，苏联经济学家卢森贝在他写的《政治经济学史》里边对蒲鲁东有这么一个评价，他说：蒲鲁东同别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如圣西门、傅立叶等人，他们强调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下面的生产过程；而蒲鲁东认为资本主义的一切祸害主要在流通过程中，所以他强调改造资本主义的流通过程，改造市场，否定流通，否定商品交换。苏联的经济学、以及斯大林的定义，不把交易名单独列出来作为生产中间的一个项目，恐怕真的思想根源是在这里。苏联过去几十年中以及我们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接受来的这种交换的模式，这套制度，特别是生产资料供应办法，把千千万万种不同规格的原材料不通过供、产、销之间的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的办法，而是集中在物资管理局，



用配给的办法来代替交换，就是反映了斯大林的否定商品交换，否定社会主义社会流通过程的思想。我认为：不仅今天存在集体所有制时要强调商品交换，就是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都是全民所有制了，按需分配了，消费品不用买卖的形式了，还是需要讲产品等价交换的。我想起了刘少奇同志讲等价交换所说的一段话。他说：不仅国家与农民、工农业产品要讲等价交换，轻、重工业之间也要讲等价交换。他举了沈阳与上海的例子，轻、重工业产品价格高低不平，这样交换，重工业地区要吃亏，轻工业地区占便宜。这就涉及到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还要讲价值规律的理论问题。这还涉及到列宁说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我们还要讲两大部类的交换（即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 $v+m$ 和消费资料生产部门的 c 的比例关系问题）。如果价格不合理，这两部类的比例关系怎么计算。这是从全国的再生产的比例关系来说的。从各个工厂来说，虽然都是国家的、社会的工厂，但是要不要核算成本？如果把轻工业产品的价格算得很高，重工业产品的价格算得很低，二者交换，怎么算成本？怎么独立经济核算？讲了几十年的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归根到底，至少在今天来说就是一个价格问题。价格定得不合理对农民就是无偿剥夺。在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愈要讲节约劳动，在这意义上就愈要讲价值规律，如果对价值量估得不正确，就无法进行经济核算。我一直承认，今天我们强调价值规律，不仅是为了要注意国家和农民、全民和集体之间的交换，不要搞无偿剥夺（对农民）；而且是为了经济核算，为了生产资料生产与消费资料生产（包括农业）相互之间正确地计算它们的比例关系以及生产单位的经济核算。为了每个企业的经济核算、节约劳动、节约成本，也要讲企业之间的等价



交换。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讲，叫做价值规律也好，叫做节约劳动规律也好，是永远要尊重的。而现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的交换，物资配给，完全是集中的办法。我们是自上而下的，往往是上面订了计划逐级分下去的，不是像南斯拉夫那样自下而上综合平衡的。所以，往往计划会议、物资会议开得很长，结果还是留缺口。现在物资会议开得比过去少了一些，但采购人员满天飞。这都说明我们流通过程的关系存在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在产品从一个企业到另一个企业之间，从生产者到最后消费者这中间经过的过程，都是流通过程，都是交换。而过去，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物资配给不承认是交换而称作分配；所以斯大林的定义把这交换去掉了。斯大林认为：生产过程中间不同集团的相互关系，或“互相交换劳动”已经把交换这个意义包括进去了。根据恩格斯的观点，我认为：这个交换，同企业内部车间与车间、工段与工段、领导与被领导那种交换劳动是另外一种意义的交换，企业内部的“交换劳动”不是经过产品交换进行的。独立核算企业之间的交换同车间之间的交换劳动，分工合作，是不同的办法。企业之间是通过产品交换（今天有的还是商品交换）来进行的。即使由两种所有制变成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以后，企业之间的交换还要讲等价原则。这就是我的观点。企业之间、部门之间、两大部类之间相互交换，如果不按等价交换，比例关系就说不清楚。记得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毛主席看了计委的一个“草案”，“草案”中说全部财政收入中来自农业的占百分之十几，来自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占百分之八十几。毛主席问富春同志。怎么我们一、二亿农业的全半劳力对国家贡献只有百分之十几，而一千多万产业工人的贡献却那么多，这个账是怎么算的？富春同志就指定计委和国家统计局几



个人去研究这个问题。我因为 1956 年到苏联考察时，富春同志叫我去摸过这些问题，所以我说：这就是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或不等价交换的问题。农民对国家的贡献，苏联经济学家叫做通过价格杠杆变成重工业、轻工业部门的利润表现出来的。那个“百分之十几”，我们仅仅是算的公粮部分，后来我们通过国际市场上几种主要工业品、农产品的比价以及抗战以前工农产品比价计算，农民的贡献至少占整个财政收入的 30%~40%（但是国际市场以及抗战以前工农产品的比价本身就有剪刀差）。现在农、轻、重的比例也是不能真正反映实际情况的。这就是由于否定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一个流通过程的结果。50 年代末，60 年代初，中央要各大专院校经济系和经济研究机关都写一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讨论如何写的时候，有人就提出我们全民所有制内部没有流通，我们的物资都是计划分配，是分配关系，不是流通关系。当时苏联的列宁格勒商学院有一教授发表了一篇文章，他说：从现在看来，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也应该承认流通过程才好。由此可见，过去苏联的确也是没有流通这个概念的。所以，我回想起来斯大林这个定义把流通过程否定掉了，这对理论工作、实际工作的不良影响是很大的。他一直到逝世前写《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时，才承认了有商品经济、商品价值规律，并提出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但是，还不彻底，还否定交换，否定流通过程，在历史上是反映蒲鲁东和杜林等小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对杜林是批得很厉害的。杜林说：“在一切经济问题上，可以区分为两种过程，即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交换或流通只是生产的一个项目，使产品达到最后的和真正的消费者手中所必须经历的一切，都属于生产。”恩格斯说：“杜林先



生把生产和流通这两个虽然互相制约但是本质上不同的过程混为一谈，并且泰然自若地断言，排除这种混乱只能‘产生混乱’，他这样做只不过是证明，他不知道或不懂得正是流通在最近50年来所经历的巨大发展。”^①恩格斯认为：在他写《反杜林论》前50年中间，变化最大的，不是生产过程，而是流通过程。因此，杜林把流通过程否定掉，就没法懂得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现在也不能没有流通过程。我们从资本主义私有制改变为全民、集体两种公有制以后，流通中间的问题更多了。零售商业，表面上看对象是几亿工农个人消费者，但是这方面问题不大，如果说有问题，是生产上的问题，生产不足，所以要凭证供应。还有服务态度问题，那不属于政治经济学对象。可是国营企业之间工、工关系和工、商关系，问题很多。现在用一个物资供应局把成千上万种产品统一分配，这就是否定流通过程的一种做法。还有全民同集体的交换，在交换中把农民的负担，通过价格杠杆、剪刀差来取得，我认为这办法是不好的。我有个设想，除了由财政掏腰包，减轻一部分农民的负担、解决一部分剪刀差问题以外，可否通过一方面对农产品提价，另一方面把农民应该负担的那部分变成公粮。就是说把农民的负担由通过价格杠杆的暗拿办法，变成明拿（直接税）的办法。但是要把公粮的负担额固定下来若干年不变动。这样做好处是在缴足公粮、留足口粮之后，每多生产一斤粮食，农民就可以收回全部价值。农民增产粮食的积极性就提高了。

我强调社会主义应该要流通过程。否定流通，不仅是两种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2页、1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所有制之间搞不等价交换，而且弄得农民要花钱就必须走别的路，而一走别的路就挨批：“弃农经商”。乱扣帽子，把流通否定掉了，我们自己把自己搞死了。这个流通过程，涉及到体制问题，改变起来牵涉面很广；但是这个问题必须解决。

上面讲了我对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定义的两点意见。现在再讲讲我对斯大林关于生产力定义的意见。斯大林在《联共党史》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节中，认为生产力只有两个要素，即劳动力、劳动工具，没有劳动对象。我认为这同马克思的观点是不符的。这也是经济学中的一个争论问题。否定劳动对象是生产力的一个要素，这涉及到今天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实际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讲：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者说劳动本身（就是劳动力），劳动对象，劳动资料。^①而斯大林的定义没有劳动对象。解放初，苏联专家（人民大学的教员）和王学文同志，对这问题曾有过争论。苏联专家说：马克思讲的是劳动过程三要素，不是讲的生产力三要素。我认为这是没有理由的。因为生产力是从劳动过程中出来的，不劳动哪有生产力呢？因此，劳动过程的要素应该就是生产力的要素。现在大家仍然沿用斯大林的定义。即使毛主席在有的地方讲生产力两要素，没有讲劳动对象，但毛主席在很多地方也讲到了。如讲我国人口众多，地大物博。地大物博就是劳动对象。马克思说：土地，在经济学上，包括水利资源在内，就是劳动对象，最初提供人类吃的东西的就是土地。我们把它作为我们最初的劳动对象，打猎、捕鱼，后来搞农业，这不仅是一个概念，今天来说，在我们实际工作者、自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2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然科学工作者面前都提出一个问题，那就是原材料的革命。当有人讲石油危机时，自然科学家否定会发生能源危机，认为油和煤没有了，还有太阳能、原子能、水力等能源。我当时在监牢里也相信能源不会没有。可是，我又想，如果金属矿挖光了，怎么办？后来见到报纸上讲用合成材料代替金属，用合成材料做的齿轮耐磨程度超过金属齿轮。我想出路有了。后来我又请教一位化学家。我问为什么苏联钢铁产量超美国，而整个生产水平没超过美国。他告诉我，美国的合成材料工业超过苏联。美国的合成材料产量：1973年1 253万吨，1974年1 233万吨，1975年1 100万吨；而苏联1974年只有250万吨，1975年只有280万吨。1吨合成材料可代替6吨钢材用，美国以平均年产1 200万吨合成材料计，可代替钢材7 000万吨使用量，再加上钢产量美国可达2亿吨，而苏联只有1.7亿吨。我对这位化学家说：现在合成材料可代替钢材，那么生产力三要素的问题不仅是经济学的问题，而且是当前经济建设中的现实问题，也是化学工程师如何发展合成材料代替金属材料的科技研究课题了。我认为这是劳动对象的一场技术革命，即原材料的一场技术革命。现在的自然科学家讲四个现代化，讲的都是劳动工具革命，讲的都是原子能、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等，这都是劳动工具问题，而合成材料的出现属于劳动对象、原材料的革命。因此，现在的生产力“三因素”和“二因素”的争论是涉及到现实的经济建设问题，自然科学研究的课题。这位化学家很同意我的意见。他说：我对经济学不懂，但是，化学现在的确面临着一个新的革命。他给我看了1976年英国化学学会年会上学会主席鲁滨逊的开幕词，题目就是《化学和新的工业革命》。他说，钢铁产量到21世纪中期将要逐渐下降。因此，现在化学家正在



研究如何用陶瓷产品或合成材料来代替金属材料。他认为合成材料前途很大，可以代替金属材料，而且化学家正在研究制造合成材料的原材料的革命。现在制造合成材料的原材料是天然气、石油气、煤气。西方的化学家正在研究用快速生长的微生物，把它放在一定条件下让它繁殖，同太阳能合成一种木质素，用木质素来做合成材料的原料。因为现在化学家考虑到将来天然气、石油气终有枯竭的一天，因此现在就要考虑在天然气、煤、石油等枯竭以后，用什么东西来代替它们，作为制造合成材料的原材料。这就是说制造金属材料的代用品——合成材料的劳动对象，又在考虑进一步的革命。在轻工业方面用合成纤维代替天然纤维也是劳动对象的革命。这问题，经济工作者、自然科学家都要重视研究。在金属用完后，恐怕就是要靠化学了。我们应该一方面尽量推广合成材料，节约现有金属的使用；另一方面作将来全部代替金属的准备。自然科学家应该研究这个问题。劳动对象是生产力的一个要素的问题，我在攀枝花钢厂参观也得到了启发。这个厂在分离钒、钛铁矿时，由于钒、钛分离不出来，浪费了钒、钛，污染了环境。可是坏事也变成了好事。由于钢铁里面含有这种元素变成了合金钢，用它做车床比一般钢铁做的车床耐磨程度似乎要提高 10%。这也是提高生产力。因为这种含钒钛的钢，1 吨可以抵 1.1 吨用了，不也就是等于提高了 10% 的钢铁生产能力吗！这怎么能说劳动对象不是生产力的要素呢？总之，我对斯大林生产力两要素的定义是不同意的。请同志们考虑。这个问题应放到议事日程上来。特别把合成材料的材料作为自然科学的研究题目，不要让英国化学家独占了这个题目。我们也应该作专题研究，这问题应在全国经济学界、自然科学家中间反复宣传。我认为苏联原材料品种规



格不如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与斯大林的定义否定劳动对象是生产力的要素之一是有关系的。

我讲了这几个定义、概念，又有些抠定义、抠概念的味道。然而概念不清或概念混淆是搞不好经济学的。事实上我们现行的这一套管理体制、计划统计报表的指导思想，都是 50 年代从苏联来的，都是在斯大林的突出所有制，否定流通过程（自然经济观），只重视劳动工具的革新而不重视劳动对象（原材料）革命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或者反过来说也一样，斯大林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定义也正是苏联当时的经济模式的理论概括。斯大林的这些定义、概念对我们有很大的影响，你不管它，它管着你。所以，我们在南斯拉夫、罗马尼亚考察时，曾经得出一个结论，把 40 年代、50 年代从苏联搬来的这套模式，丢得愈早，愈彻底，发展就愈快。当然不是把有用的也丢掉。过去我们批别人，把一些有用的东西也批掉了。3 年“大跃进”，来了个“共产风”，惟意志论，这 10 年“文化大革命”惟意志论又大泛滥，结果把一些有用的东西丢掉了，应该丢掉的倒没有丢掉。所以我们对过去这一套不是来一个全面否定，而是来一个一分为二，有些保留，有些否定，包括对斯大林这本书在内。

过去有一个哲学概念，叫做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这把比例关系根本否定了，这是不对的。到底要不要平衡，平衡好，还是不平衡好，这问题要弄明白。我们应尽量争取平衡，不能留缺口。留缺口，毛主席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是批评过的。毛主席是强调要留有余地，可是后来一直没有这么做，一直留有缺口。我觉得这就涉及到体制问题。过去的这种体制不改是不行的。



(作者附注：因时间关系，体制问题没讲完。但我在讲话时说过一句话：“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是取消物资局。”这句话可能会引起误会，认为取消了物资局，体制问题就解决了。相反，取消物资局是体制改革的结果，而不是体制改革的开始。我认为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是建立企业的产、供、销平衡的合同制，并且在基层单位的合同制基础上建立自下而上的全国的综合平衡计划。只有企业产、供、销平衡的合同制建立起来以后，物资局才能取消。否则就会把事情搞乱）



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

这是我正在写作的《社会主义经济论》第1章《导言》中的两节（初稿），主要是对流行了20多年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即生产关系所包括的内容，提出了不同意见。我觉得斯大林的定义是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正确定义的修改，这种修改是不妥当的，给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已经带来了不良后果。我认为，斯大林把流通排斥在政治经济学对象之外，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独立出来，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之一，都是有问题的，大有讨论的余地。

我的上述看法，曾在好些地区和单位作报告的时候讲过。现应《经济研究》编辑部之约，先把这两节发表出来，使我有机会更广泛地听取意见，以便将来作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改。

生产关系包括哪些组成部分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2编《政治经济学》第1章《对象和方法》中，一开头就说：“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

*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79（8）。



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一开始就是产品的交换——便不能发生。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

“随着历史上一定社会的生产和交换的方式和方法的产生，随着这一社会的历史前提的产生，同时也产生了产品分配的方式和方法。”

然后，恩格斯又具体地描绘了历史上各种不同的生产和交换的方式和方法对于产品分配的方式和方法的决定作用；继而以氏族公社的瓦解和阶级的产生为例，说明了生产关系对于阶级关系的决定作用以及作为阶级的暴力工具的国家的产生和本质。接着恩格斯着重指出：

“可是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每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或交换形式，在一开始的时候都不仅受到旧的形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设施的阻碍，而且也受到旧的分配方式的阻碍。新的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才能取得和自己相适应的分配。但是，某种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愈是活跃，愈是具有成长和发展的能力，分配也就愈快地达到超过它的母体的阶段，达到同到现在为止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发生冲突的阶段。”

最后，恩格斯给政治经济学——也就是他所说的还有待于创造的广义政治经济学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



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①。这就是说，恩格斯认为：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生产关系应该包括生产（即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交换和分配三个方面。这是由于从全社会的总生产过程来说，即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来说，交换和分配都只是社会再生产过程这个整体中的一个环节，所以，交换和分配过程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与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并立，统称为生产关系。

现在，我们再来听听斯大林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的《关于尔·德·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一节中说：“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3）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一切共同构成政治经济学的对象。”^②（附带说明：“所有制形式”一语，俄文原文是“Форма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这个词译作财产形式较好。因现在所有马列主义文献中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 此词已一律译为“所有制”，所以我这里仍沿用旧译。这个词译作“所有制”并不确切，这在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译名中就可以看得出来。望文生义，我们以为既然说的是“私有制”，那么一定是说的关于私有财产的法制问题了。然而打开此书，从头到尾读完了它，才知道恩格斯说的主要是指最初的剩余产品如何为氏族酋长或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86页、187页、188页、1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部落的首领私人占有这一客观存在的事物，因此，这里说的“Eigentum”即俄文的“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与其说是指法制，指上层建筑，勿宁说是指客观存在的物质财富或财产）

显然，斯大林的这个定义和恩格斯的定义是不同的。恩格斯说，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生产关系，包括三部分：（1）生产（即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2）交换（即交换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3）分配（即分配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斯大林说，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1）所有制；（2）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3）产品分配的形式。这两个定义有两个不同点：第一个不同点是，恩格斯的定义中没有“所有制”；第二个不同点是，斯大林的定义中没有“交换”。斯大林对于他的定义中为什么加上“所有制”这一项，在他上述著作中没有说明，但是对于为什么没有“交换”这一项，他是有说明的。

他说：“这个定义（指他自己的定义——治方注）中没有用恩格斯定义中的‘交换’一词。所以没有用，是因为‘交换’一词通常被许多人了解为商品交换，这种交换不是一切社会形态而只是某些社会形态所特有的现象，这有时就会引起误会，虽然恩格斯所说的‘交换’不仅是指商品交换。但是，恩格斯用‘交换’一词所指的东西，显然在上述定义中（指斯大林自己的定义）已作为其组成部分包括在内了。因而，政治经济学对象的这个定义，就其内容讲来，是和恩格斯的定义完全符合的。”^①

事实并非如此。问题主要不在于对恩格斯的定义能不能改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动，而在于斯大林同志对恩格斯的这个定义的改动是否正确。我认为，斯大林同志对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对于生产关系所包含的内容（或组成部分）的改动，是不正确的。它不仅不是发展了恩格斯的定义，反而，恕我套用斯大林同志本人的话说，是从恩格斯的定义后退了。由于斯大林同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以后，经济学家们都改用他的这个定义^①；而这个定义，如像我们在下面将要说到的那样，不论是对于说明历史问题，抑是对于说明当前的现实问题都是错误的，而且对于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都带来了极坏的影响；所以，很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展开认真的讨论。

在讨论之前，先要简单地谈一下我对于斯大林同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的看法。我认为，对斯大林同志这本书既不应当全盘肯定，认为一切都好；也不应当全盘否定，认为一切都坏。我们应当实事求是，也就是说应当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来对待这本书。首先我们应当肯定，这本书不仅对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这种贡献，最重要的一点是，它一反苏联 20 年代以来，由于布哈林否认理论政治经济学在社会主义社

① 例如，1972 年《红旗》第 7 期第 39 页，方海写的《学一点政治经济学》中说：“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即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

1975 年 2 月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第 20 页称：“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

上海师范大学政教系等编的《学习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第 7 页称：“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1）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2）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他们的相互关系；（3）产品的分配形式。”——作者。



会中的必要性而带来的忽视或轻视经济理论的偏向，重新引起了经济学界对经济理论问题和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注意和重视。同时，这本书严厉地批判了经济学界否认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的错误观点，重新向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经济工作者提出：要重视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要重视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曾经被宣判死刑，这个多年沉冤，就是在斯大林同志的这本书里得到了昭雪。斯大林同志的这个伟大贡献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斯大林同志的这本书也存在着一些在我看来是重大的理论错误。由于这本书的一些错误观点曾一度被人们当做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并且直至今天仍然严重地束缚着人们的头脑，以至于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造成了不小的危害，因此，重新讨论一下这些观点是十分必要的。斯大林同志对于生产力的定义或生产力的要素问题、对于价值规律问题的一些错误观点，我将分别在这篇导言的其他节和这本书的正文中加以评论。

现在，我们还是回过头来讨论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即生产关系的定义（或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同恩格斯的定义的两个不同点。在这里，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斯大林同志的错误观点的理论渊源，以及它在实践中造成了怎么样的危害。

我们先从两个定义的第二个不同点（斯大林定义中没有“交换”）说起。

斯大林同志因为一般人都把“交换”理解为“商品交换”，他怕引起误解，所以就把“交换”这一项目取消，认为“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这一项就已经包括恩格斯所说的“交换”的意思在内了。我认为，斯大林同



志的这个理由是不能成立的。例如，一般人也把“价值规律”仅仅看作是通过自由竞争和市场价格涨落来调节生产的自发势力的规律，而且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也的确是这种性质的一个规律；可是斯大林同志却并不因为人们对价值规律的理解有这种片面性，就忌讳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仍旧起着作用。

斯大林同志在生产关系的定义中，没有把交换关系单独列出来，而是把它作为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一个项目（即所谓“互相交换劳动”）提出来的。这正是杜林的观点，曾经受到过恩格斯的严厉批判。杜林否定独立的流通过程，把交换或流通看作只是生产的一个项目。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引证了杜林的原话。杜林说：“在一切经济问题上可以区分为两种过程，即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杜林认为，“交换或流通只是生产的一个项目，使产品达到最后的和真正的消费者手中所必须经历的一切，都属于生产”。恩格斯严厉批判了杜林的这个观点。（这实际上也就是马克思对杜林的严厉批判，因为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二版序言中指出的，《反杜林论》是在马克思密切合作下写成的，其中《政治经济学》第1编中的个别章节还是马克思亲自执笔的）恩格斯说：“杜林先生把生产和流通这两个虽然互相制约但是本质上不同的过程混为一谈，并且泰然自若地断言，排除这种混乱只能‘产生混乱’，他这样做只不过是证明，他不知道或不懂得正是流通在最近50年来所经历的巨大发展。”^①。

恩格斯的《反杜林论》的第2编《政治经济学》是在1877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2页、1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写的。恩格斯所说 1877 年以前 50 年，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流通过程所经历的巨大发展是什么呢？我想这无非是指世界市场的形成，交易所的成立以及随之而来的交易所投机等等吧。但是，如果把这些经历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交换过程或流通过程所经历的巨大变革相比，那么真是小巫见大巫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交换过程或流通过程所经历的变革，即使不比生产过程所经历的变革大一些，那么至少也不小一些。虽然生产过程中的变革和流通过程中的变革都是随着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政权的变革和所有制的变革而来的，而且它们之间也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但是，生产过程的变革和流通过程的变革又各有它们各自的具体内容。例如，在生产企业中，当前提出的问题是：扩大企业的管理权限、实行企业的独立经济核算制；贯彻“两参一改三结合”，特别是企业的民主管理以及一整套两条腿走路和大、中、小企业并举等等问题。在流通过程中，虽然就商业部门管理机构和商业企业的内部管理来说，同样也存在这类问题，但是从交换过程或流通过程本身来说，它所提出的问题却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而且这些问题，又因为交换双方的所有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解决方法。举例来说，国营商店和居民之间的流通，就不同于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流通，而这两种流通又大不同于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流通。对于这些问题的详细研究，我们准备在流通过程一篇中，部分地将在生产过程篇的《企业和企业管理》一章中进行。我们在这里，仅仅想指出一点：不论是从实践方面，还是从理论方面来说，问题最复杂的不在于国营或合作商业和居民之间的流通；虽然在这里，商业所面对着的是几亿居民、个人消费者（购买者）。最复杂的问题倒是发生在国营企业（即国



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流通过程中，特别是国营企业和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流通过程中(即所谓工商关系和工工关系)；就是说，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受到的改造越深刻，交换或流通的形态越是不同于旧的形态，问题就越复杂，越是需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去研究和探索。而且，正如我们将在《流通概论》章证明的那样，在交换或流通问题上，特别是在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流通问题上所存在的某些混乱，除了经验不足之外，多半也是政治经济学家们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还有流通过程的结果，而这一切同斯大林同志在生产关系的定义中用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代替交换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而在实际上否定了独立的流通过程，不能说是没有关系的。或许也同样有理由说，斯大林同志以及经济学者们否定流通过程的观点，也正是实践中否定流通而搞实物配给的反映。例如，把千千万万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产品，集中在物资管理部门进行统一分配(更确切用语是“实物配给”)，造成了供、产、销的严重脱节和采购员满天飞的局面；否定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换和轻、重工业产品的等价交换，使价格人为地长期背离价值，不仅破坏了企业独立经济核算的可能，而且使整个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无法进行准确的计算，农民对国家的贡献主要不是通过直接税的形式，而是通过所谓价格杠杆的形式，从而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等等。这些不能不说是我国国民经济长期以来比例严重失调，生产增长速度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这是同理论上否定交换，否定流通过程，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有密切关系的。如果说，流通领域中还存在着阶级敌人的破坏和捣乱问题，存在着产生新的剥削分子的问题，那岂不也是由于社会主义流通领域本身存在着种



种缺陷和漏洞，从而给了阶级敌人以可乘之机吗？

总之，不仅是在恩格斯写作《反杜林论》的时代，即资本主义时代，“把生产和流通这两个虽然互相制约但是本质上不同的过程混为一谈”，“把生产和交换干脆笼统地称为生产”是不对的，就是在社会主义时代（即使从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也是不对的。这种混为一谈，对实践中许多复杂问题的解决是十分有害的。

正因为交换在生产关系里面起着这样的重要作用，所以恩格斯在1888年为《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写的序言中甚至把交换方式同生产方式并列起来，称它们以及由它们产生的社会结构，是它们时代的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恩格斯的原话是：“每一个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的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

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 为何没有“所有制形式”这一条

现在我们再来研究恩格斯的定义和斯大林的定义的另一个不同点。这就是斯大林定义中有“所有制形式”这一条，但是恩格斯的定义中却没有“所有制形式”这一条。这是不是说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不重视“所有制形式”的研究呢？如果有谁这样想，那么他是大错特错了。

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中就宣称：

“总之，共产党人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



治制度的革命运动。

在所有这些运动中，他们都特别强调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不管这个问题当时的发展程度怎样。”^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说过：“人们只要略为认识一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他们就会知道，土地所有制的历史形成该国的秘史。”^②

既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所有制形式问题（即财产形式问题）如此重视，为什么在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组成部分中没有所有制形式（财产形式）这一项目呢？我们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那一段话中就可以找到解答：“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原来财产关系（或译作所有制关系或所有制形式）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而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既不是研究它的法律形式，更不是研究它的法律用语的。我们在这篇导言的开头就说过，政治经济学要密切联系着包括法律（法制）在内的上层建筑来研究生产关系，但法律（法制）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本身。这是第一。

第二，在恩格斯的定义中，生产关系的三个组成部分（生产、交换、分配）已经包括了在“所有制形式（或财产关系）”这个法律用语中所包含的全部经济内容。从实际上说，所谓“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9页脚注，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式”是指什么呢？那还不就是指：（1）用谁所有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归谁占有；（2）交换的产品是谁生产的又为谁占有的产品；（3）被分配的产品是谁生产的又归谁所占有，从而用什么形式，按什么比例来分配的。历史上各种社会经济形态，岂不就是按照以上三项内容来辨别的吗？这岂不就是所谓“所有制形式”或“财产形式”的项目下所要研究的全部内容吗？一句话，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也就是所有制形式或财产形式的全部经济内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可见，在生产关系中，除了恩格斯所说的生产、交换和分配这三项内容之外，再加列一项所有制形式，那就不仅是毫无意义的，而且是有害的同义反复。

或许有的同志会说，既然所有制或财产问题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特别强调的，对于生产关系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那么为了强调这个问题，把它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即生产关系的第一个组成部分单独列出来有什么不好呢？为什么我们说这样做是有害的呢？

道理是很明显的。因为，既然生产、交换、分配这三项已经包括了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那么在这三项之外，再单列一条所有制形式，那就意味着在生产关系之外去研究所有制问题（而且是“所有制的形式”问题，即“法制形式”问题），然而，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早就告诉我们：在生产关系之外去研究这个问题，“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那“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

下面，我们把马克思的有关论述引证如下：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一书时说：“所有制形成蒲鲁东先生的体系中的最后一个范畴。在现实世界中，情形恰恰相反：分工和蒲鲁东先生的所有其他范畴是总合起来构成现在称之为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之外，资产阶级所有制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另一时代的所有制，封建主义的所有制，是在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先生把所有制规定为独立的关系，就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他清楚地表明自己没有理解把资产阶级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结合起来的联系，他不懂得一定时代中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①

当然，斯大林不是蒲鲁东，他决不会“不懂得一定时代中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但是，当他把所有制（财产）从生产、交换和分配当中抽取出来（甚至交换也被排除在生产关系之外），并且和它们并列为政治经济学的一个独立研究对象，这种做法本身就会不可避免地促使人们从生产关系之外去研究“所有制”问题，从而产生“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而且这种幻想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现在，我们就举例来加以说明。

第一个例子是：郭沫若同志在《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②

①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24页～3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见《红旗》，1972（7）。



一文中所提出的，关于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分期的标志或者确定这个分期的一条根本性质的原则问题。他认为，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由于年代久远和记载简单，如果从生产关系角度来着眼，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容易混淆的；但是如果从所有制角度来着眼，那么问题便容易弄清楚了。然而，我们知道，按照马克思主义广义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基本不同点在于：奴隶没有自己独立的经营，即没有自己的家业，他们的全部劳动产品连同他们自身、他们的子女都是奴隶主所有的财产，而他们的生活也全部由奴隶主供养。封建农奴则有自己的独立经营。他们或者以一部分时间为地主服徭役，即在地主庄园里劳动，另一部分时间在自己家里劳动；或者是他们全部时间在自己家里劳动，但是他们必须向地主缴纳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可见，奴隶制和农奴制是两种明显不同的剥削方式，即不同的生产关系。封建制之所以能够代替奴隶制而兴起，也就是因为封建农民（或农奴）有了独立经营之后，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了。但是，郭沫若同志认为，这种独立经营仅仅是狡猾的奴隶主为了束缚（或笼络）奴隶而施行的小恩小惠，把它作为区分奴隶制和农奴制的标志是不足为凭的。于是郭沫若同志便从所有制（那种独立于生产关系之外的所有制）角度出发，来解决中国古代社会的分期问题。他说：既然“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那么，“如果在某一历史时期中，严密意义的地主阶级还不存在，这个时期的社會便根本不可能是封建社会”。中国的古代社会曾经实行过“井田制”，即公田制，没有严密意义的地主，因此，便不可能是封建社会，而只能是奴隶社会。中国社会从什么时候进入封建社会的呢？郭沫若同志



从《春秋》(鲁宣公3年，即公元前594年)发现了“初税亩”3个字，他认为这就是中国开始从公田制转向私田制的证据，是“严密意义的地主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的证据，认为这就是中国开始转向封建社会的证明。

我们在这里不讨论中国古代社会分期问题本身；也不去探讨“井田制”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以及“初税亩”到底是开始出现土地私有制的证据或者仅仅是表示中国封建社会的剥削已从徭役制转为实物地租制的证据。(中国古代，租和税是不分的，这正是反映着封建领主的双重身份——他既是政权的直接掌握者，又是以土地占有者身份出现的剩余产品的直接剥削者)但是，即使“初税亩”是土地公有制即“井田制”转变为土地私有制的证明，也不能得出结论说，在此以前就是奴隶社会，在此以后才是封建社会。

首先，我们应当指出，原始的（或称作自然发生的）公有制形态，不是中国所特有的，而是一切民族在它的原始氏族社会阶段所共有的。有的民族，这种原始的或自然发生的土地公有制在氏族社会转为奴隶社会的时候，便崩溃了，从而变为土地私有制了，但是，有的民族，这种原始的或自然发生的土地公有制直到封建社会末期还存在着。马克思早在他的第一部经济学巨著《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就嘲笑过那种把土地公有制看作某一民族国粹的观点。

他说，“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克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残迹了。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



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尔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①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说的这一段话又在 1878 年出版的《资本论》第 1 卷第 2 版中作为第 30 号脚注登了出来。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82 年为《共产党宣言》俄文版写的序言中还说过：“在俄国，我们看见……大半土地仍归农民公共占有。”^② 但是，我们知道，19 世纪末的俄国是道地的封建农奴制社会；而且对俄罗斯民族来说，农奴制的存在已经很久远，而奴隶制的时代则是更遥远的事情，以至连历史学家也已经无从确切考证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4 篇第 12 章第 4 节《手工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中，对当时（19 世纪下半叶）还残存着的印度公社内部的情况作了详细的描述。恩格斯也在《反杜林论》中好几处论述到印度的土地公社所有制的情况。恩格斯说，英国的法学家“曾在印度徒劳地苦思过‘谁是土地所有者’这个问题”，因为在那里存在的不是土地私有制，而是土地公有制。但是我们能不能说，19 世纪的印度，甚至英国人入侵时期莫卧儿王朝统治下的印度，不是封建社会而是奴隶制社会呢？另一方面，大量的、世界上无可争辩的史料又证明，在古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已经存在土地买卖，即土地私有制。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23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由此可见，认为存在土地公有制就是奴隶社会，存在土地私有制就是封建社会，这种论断是完全不合乎历史实际情况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在土地公有制之下，既可以是奴隶制社会，也可以是封建社会；在奴隶制社会里可以是实行土地私有制，在封建社会里，也可以是实行土地公有制。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说，离开了生产关系去谈“所有制”问题，那不只是方法上的错误。上面我们引证的事例，无非证明了，离开了生产关系，土地所有制本身是不能说明历史学家或考古学家所想论证的任何问题的。

现在，我们来看看，由于离开了生产关系空谈“所有制”而引起的“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的第二个例子。

60年代初，哲学社会科学界部分研究工作者曾经提出过一个理论问题：社会主义国家蜕化变质是从那里开始的。有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上层建筑、国家政权的本质是由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核心问题是所有制问题；因此，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蜕化变质首先要看它的所有制是否已经改变。另一种意见认为，孤立地看“所有制”问题不能看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否已经变了质，而是要看这个国家的内政、外交全部政策，并且通过这个国家的内政外交政策来分析它的全部生产关系，即对它的生产、流通、分配过程作全面的分析，而不是孤立地去看它的“所有制”或“所有制形式”（即马克思所说的“财产形式”）。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我们不能凭一个人的说话来判断他的品质；我们也不能凭一个政党或国家自己标榜的是什么主义，或什么“所有制”来判断一个政党或国家的性质。

无论是历史上还是在当今的世界上，曾经有过各种各样的



“社会主义”模式；有俾斯麦的“国家社会主义”；有希特勒的“国家社会主义”；还有其他种种的假社会主义。连英国工党执政时也把自己的某些国有化措施，宣布为社会主义。当然，还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从形式上看，它们所实行的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是，如果从它的全部内政外交政策来作分析，从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即从生产、交换和分配的过程中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去考察，那么，它们之间的区别就会一清二楚。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忽视或轻视“所有制”。相反，对于社会主义来说，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因为社会主义是绝不可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起码常识。然而，我们只有当这种公有制能够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的时候，它才是真实的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因此，劳动者成为社会化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即成为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的共同主人，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只是以平等的身份来互相对待和发生关系——这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谁要是离开了生产关系，孤立地从所有制形式上看问题，那么他就会把封建主义的或资产阶级的国有制当做社会主义来推崇。就不可能对形形色色的假社会主义作出正确的说明，而陷入恩格斯所说的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

如果说，由于我们掌握的经济资料不够，因而对古代的和别国的情况说不清楚的话，那么，在70年代，我们有了“四人帮”这个封建行帮的活生生的事例，就可以完全明白了：在他们所控制的地区、部门和经济单位中，从形式看，“公有制”并没有任何改变；相反，他们叫嚷“穷过渡”、叫嚷不断“提高”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比谁都叫得凶，而且还把它付之实践。



从所有制方面孤立地来看，似乎他们搞的这一套比谁都更加“社会主义”。可是，只要我们从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加以剖析，就可以看出他们所控制的地区和企业的假社会主义、真封建主义的本质。他们和他们的爪牙，取得了在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的绝对的支配权；而劳动者被置于完全无权的地位。他们左一个“王洪文工程”，右一个“张春桥工程”，强迫企业的工人为他们的“需要”而生产。林彪一伙说，“我的话就是计划”，而他们奉行的则是，“我的需要就是计划”。群众稍有反抗或不满，他们就残酷地镇压。他们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一种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他们反对商品、货币关系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为的是要建立他们的封建特权，使劳动者处在一种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上。他们在这个所谓“公有制”的经济中攫取“公款”和“公物”，比资本家在自己开设的商号里支取款项还随便。他们的挥霍浪费甚至超过资本家。怪不得“四人帮”的一个爪牙说，货币对他们已经不起作用。他们鼓吹平均主义，揭穿了说，不过是封建特权加普遍贫困，即在他们之间实行“按需分配”——只要他们需要就自由取用；而在劳动者之间则实行平均分配——只能取得维持自己生存的最低限度的消费资料。这就是“四人帮”的美妙的社会主义，因为它对于“四人帮”来说，的确是“天堂”，然而对于劳动者来说却只是地狱。可见，“四人帮”的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质上是一种挂着社会主义公有制招牌的封建主义的特权所有制。然而，如果我们离开了生产关系，孤立地从所有制形式上去考察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走进看不清实际关系的迷宫。相反，对于在形式上不变，而实质上已经变化了的所有制性质，只有透过，或正确些说是绕过所有制



的形式，通过生产关系的全面分析，才能看清楚。

多年来，这种把所有制形式从生产关系中独立出来观察的传统观点，几乎统治着社会主义国家的整个经济理论界，它在实践中造成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我国 20 多年来，生产发展缓慢，并且曾经两度遭到很大的破坏，还发生了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同上面所说的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不能说是没有关系的。例如，拿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来说。我们党曾经从我国解放前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要求，正确地制定了一条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毛泽东同志还曾经根据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原则规定，对农业合作化问题作了具体的阐述，他正确地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共有时间十八年。我们准备在这个时间内，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接着，毛泽东同志还指出：“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

^① 毛泽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见《毛泽东选集》，第 5 卷，8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接着毛泽东同志还就农村的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的关系作了这样的展望：“在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村中的改革将还是以社会改革为主，技术改革为辅……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村的改革将是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同时并进……”^① 毛泽东同志还多次指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并再三告诫我们：“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他还针对着这两种错误倾向，警告说：“有人认为过渡时期太长了，发生急躁情绪。这就要犯‘左’倾的错误。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走得太快，‘左’了；不走，太右了。要反‘左’反右，逐步过渡，最后全部过渡完。”^② 可见，从以上列举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毛泽东同志的一系列指示来看，我国农业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本来是充分考虑到生产关系的变革对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依存关系的，基本上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可惜的是，在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头脑发热了，急躁情绪发生了，原来预定在 18 年内，即在 1967 年，基本完成的任务，却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即从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的 1955 年～1957 年初就用三步并做一步走的快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见《毛泽东选集》，第 5 卷，184 页～185 页、18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② 毛泽东：《批判离开总路线的右倾观点》，见《毛泽东选集》，第 5 卷，81 页、8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速办法完成了。紧接着又在 1958 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成人民公社，小公社并成大公社，有的地方还搞“县联社”……想一步登上共产主义的“天堂”。这就完全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首先是生产关系一定是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违背了群众的意愿，违反了自愿和互利的原则，造成了生产力的巨大破坏，引起党内外干部和群众的抵制和反对。为了压制反对意见，人民内部的矛盾被当做敌我矛盾来处理，并由此引起了一系列阶级斗争的扩大化。以后，林彪、“四人帮”也就是利用这一点，把国民经济推到崩溃的边缘。造成这一连串的严重后果，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理论上来说，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当然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虽然，这里说的是整个社会形态的改变，但是，马克思的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对于例如农业合作化同样也是适用的。如果离开生产关系，孤立地从所有制形式来看，实行这种变革似乎就比较简单，尤其是开展农业互助合作的初期所取得的巨大成功，使人们冲昏了头脑，以为人民的国家政权是“无所不能”的，对它来说“一切都是轻而易举”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8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公有化的规模可以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可以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而不断升级。然而这是一种错觉。实际上，离开了生产力以及必然地由它决定的生产关系，任意扩大农村公有化的规模，绝不意味着生产关系相应的前进，反而很可能是倒退，在社会主义、在公有制的招牌下，倒退到封建主义等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去。“四人帮”控制的浙江省温州地区、福建省晋江地区就有这样的大量事例。那种认为公有制的规模越大——不管生产力水平如何，也不管实际的生产关系如何——社会主义就越多，因而只要不断地在所有制形式上大做文章，不断升级，就可以飞速地奔向共产主义的观点，完全是一种把所有制从生产关系独立出来而造成的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这种理论观点，造成了生产力的破坏和阶级斗争的扩大化，使中国人民吃尽了苦头。

总之，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必须重复上面已经说过的话：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即从生产关系的三个组成部分中剔除了交换，而加上所有制形式这一项，不是从恩格斯的定义前进一步，而是后退了两步。



必须改革“复制古董、 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制度*

大概在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我就给我们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技术设备）管理制度起了一个外号，称之为“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制度。我先只是搞“口头文学”，在谈话中，在讨论会上讲讲。后来在 1961 年和 1963 年又先后给中央主管财经工作和理论工作的领导同志写了两个书面报告，批评过这个制度^①。陈伯达和康生也就是根据我的这两份报告，说我是宣扬修正主义。时间已经过去了 1/5 世纪，遗憾的是，我的这些旧话在今天还有重提之必要。

现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已经转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来，要搞四个现代化。但是，我们现行的这套设备管理

* 原载《红旗》，1979（9）。原标题为《从必须改革“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制度谈起》。

① 即 1961 年 6 月 2 日的《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财经体制问题》、1963 年 9 月 2 日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这两个报告均已收入《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制度，是工业现代化道路上的一块绊脚石。我们有些同志一谈到工业现代化，往往首先想到的是引进国外新技术、建设新工厂，很少想到旧企业的改造、更新问题。当然，我们不是像“四人帮”那样，反对从外国引进新技术，搞夜郎自大、闭关自守。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引进新技术是向外国学习的方法之一。但是，不论我们的新建设的步子跨得多大、多快，每年新建、新投产的工厂总是极少数，不到现有的几十万个企业的1%。尤其按照国外引进的新技术建设的，所谓大、洋企业更是极少数。而且即使我们今天新投产的企业都是从别国引进的最新技术，在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条件下，工业设备的面貌每隔四、五年就大变样了。如果我们这些新投产的企业设备不注意不断更新改造，那么，即使在投产时是第一流的技术，四、五年之后就会比人家落后了一个时代，更何况这个引进的新技术原来就未必是制造国的第一流技术。真正的新技术不是我们出国考察时，在外国工厂中所看到的、正在运转中的设备（即使我们能够看到他们的全部设备），而是正在装配中的，甚至是还在设计院的图纸上的技术。所以，如果不设法去更新、改造我们原有的工业设备，而只看到每年新投产的不到1%左右的新企业，那么我们的工业的全面现代化是不可能的。

最近，我在好几个座谈会上说过，如果我们不改革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搬来的这套设备更新制度，那么到公元3000年也是现代化不了的。因为我们同外国是在作“等距离赛跑”，只能在先进国家后面爬行。我这话决不是危言耸听。苏联这套设备更新制度的毛病，已经有人看出来了。1978年8月25日的奥地利《新闻报》发表的、题为《莫斯科想节省原料，生



产计划是障碍》的一文说：

“虽然苏联在连续铸锭方面发明了一种特别有效的方法，有 28 个西方国家使用它的专利，但是在苏联每年只有 1 100 万吨钢锭是用连续铸锭而取得的，还不到全部钢产量的 8%。”

“这是许多例子中的一个就足以说明，即使工艺知识出自苏联，但西方工业利用新技术的可能性比苏联灵活得多。苏联钢的年总产量约 1.5 亿吨，由于不合理的炼钢法，估计每年损失约 2 000 万吨。”

那么，苏联的“不灵活性”在什么地方呢？就在于设备管理制度的不合理；看来，苏联现行的设备管理制度基本上还是保留着斯大林在世时实行的那一套老办法。而我们现在实行的一套设备管理制度也就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搬来的。在当年刚搬来的时候，就有许多人觉得它很不合理。这套制度在 20 多年间曾经经过一些修修补补，但是基本上没有大变动。

二

这套制度的不合理，首先在于折旧年限过长。我们的折旧年限一般是 25 年到 30 多年（例如我们鞍钢的折旧率是 2.92%，折旧年限就在 30 年以上）。这个规定就是意味着我们的技术设备的经济价值要经过二三十年之久才会完全消失；这就是说，这套制度只考虑到政治经济学所说的实物磨损（或称



有形磨损），而不考虑精神磨损（或称无形磨损）。

在 19 世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是 10 年左右一次，马克思说，这意味着资本家的设备平均是 10 年更新一次。因为马克思认为，经济危机的周期是和设备的更新周期有关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周期已经由 10 年左右缩短到三、四年左右了。这是因为现在技术进步更快，从而设备更新的速度也更快了。但是，我们的固定资产更新制度仍是以不变应万变，仍旧假定现代设备的经济价值可以经历二三十年，即 $1/4$ 到 $1/3$ 世纪之久。

这套制度的另一个不合理的地方，就在于它还规定，设备更新是分作三种程序来进行的，从而设备更新基金也分作三笔互相不能通融的独立基金：第一笔是日常维修费用。这一笔钱在数量上最少。第二笔是大修理费用。第三笔，也是数量上最多的一笔，才称作设备更新费用，是用来搞新建工程，或购置新设备的。“大跃进”年代中，又设置了技术革新、新产品试制、劳动保护、零星购置等 4 项费用，都归企业掌握。但是为数不大，都不能彻底解决企业设备的更新问题。

按照规定，日常维修费用和大修理费用这两笔基金留在企业；最后一笔数量上最大的设备更新基金上缴国库。因此，依照这种管理制度，旧设备的彻底更新，就是说翻修厂房，购置新的设备，就像另外新办一个企业那样，要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审批，完全由国家统一安排。一般说来，对老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又掌握得比较严格，不容易批准。因此，这笔钱主要是拿去办新的企业，与原来企业的改造是不发生联系的。

原来的企业只管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而且日常维修



与大修理这两笔钱又完全分开，互相不能通用。例如，1978年我在渡口某发电厂考察，就碰到过这样一件事：那个厂很注意日常维修和技术革新，因此，他们的280万元日常维修费用已经用完（技术革新的费用在日常维修费用中开支）。同时，由于他们重视日常维修，所以虽然已经到了规定的大修时期，他们认为按实际情况，不需要大修理。因此，他们的400万元大修理费用存在银行，一分钱也没有动用。可是他们想继续做些维修工作和技术革新，却因为日常维修费用完而无法进行。人们把这种制度称做：“合理的不合法，合法的不合理。”

还有，这套制度最不合理的地方是规定大修理必须遵守“不增值、不变形、不移地”的原则，就是说，大修理必须按原样复制，不准你在原设备上添一只马达，或者加一个别的装置。凡是这一切较大的改革，在过去都要按基建程序上报并得到批准后才能实行；而这个审批的手续又非常繁琐。这就是我所说的冻结技术进步的“复制古董”制度。

如果我们不改变这套制度，那么我们也会发生前面引过的奥地利《新闻报》所报道的、在苏联发生的情况：即使本国的创造发明，也不能在本国推广应用。事实上，我们已经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如我们现在有些新设计的产品早已试制成功，但是不能很快投入成批生产；推广比发明试制还困难。

三

最近，中央提出：我们搞现代化，要走中国式的道路。那么我们这个9亿人口的大国要实行工业现代化，首先应该抓什么呢？我们首先应该抓的就是要以最快的速度（至少是以第一



个五年计划已经达到过的速度)把工业生产搞上去,使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可是,依靠什么来完成这个任务呢?是依靠新建的和国外引进的工厂吗?还是依靠现有的几十万个旧企业呢?答案是明白的!要达到这个目的主要应该依靠现有的老企业。因为新建企业不仅在数量上是少数,而且按照我们现在的建设速度,新建企业的建设至少要有三五年的时间,而建成后要能够充分发挥效力还要经过若干年的时间。

然而,要使现有的几十万个旧企业能够完成这个重大任务,即在短时期内以不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所已经达到的速度发展生产,从而在较短时期内使人民生活有显著提高,那么在目前的全面调整中,在工业方面就必须彻底改变仍在实行的那种“复制古董”、“冻结技术”的设备管理制度。为此,首先必须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如果不能像工业先进国家那样一下缩短到四五年左右,也不能落后于西方国家在19世纪已经达到的更新周期,即是说折旧年限不能超过10年。

关于设备折旧率的高低或折旧年限的长短问题,在理论研究工作者中间,特别是在实际工作者中间,一向是有争论的。反对者把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的主张看作是资产阶级大少爷作风,至少认为这是经济理论工作者、书生们脱离实际的见解。他们说:咱们国家穷,底子薄,缺乏的是机器,因此要爱惜使用。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是卖不掉的机器,他们不在乎;我们可不能学外国资本家那样,挥霍浪费。

把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看作是资产阶级的挥霍浪费,那是莫大的误解。这是用中世纪农业社会的手工业小生产者的眼光来评价资本主义机器工业时代的生产技术进步。中世纪的手工业小生产经济也就是在手工业者这种自我安慰或自我解嘲



中没落的。不错，资本家们在自己的生活消费中是很挥霍的；然而，在企业经营中他们是非常讲节约的。不能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东西，不要说是机器，就是一枚钉子，他也不许浪费的。尽管制造机器的资本家的仓库里堆满了卖不掉的机器，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决不会为了照顾他的同行去多买一台多余的设备。每一个资本家不断改进技术，以更快的速度更新自己的设备，只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赚取更多的利润。

我们常说，社会主义企业生产不是为了赚利润，而是为了满足需求——满足劳动人民的个人需求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需求。那么，我们就不应该为了满足这种种需求而不断革新技术以提高生产率吗？难道我们应该允许社会主义社会停滞不前，在技术上永远掉在资本主义社会后面吗？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史上，也有让落后的生产设备拖住了自己的后腿不能前进的先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英国是西欧最发达的工业强国。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它的工业，特别是一度曾经成为大英帝国支柱的煤矿工业和纺织工业，由于舍不得彻底更新它的陈旧的设备，结果被后起的德国和日本，远远地甩在后边了。马克思在《资本论》初版序言中对于历史上陈旧的事物拖住社会前进，曾经讲过这样的话：“死人抓住了活人。”难道我们的朝气蓬勃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应该让“死人”，让过去的旧设备管理制度拖住我们的后腿，妨碍我们前进吗！

把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同节约和爱惜技术设备对立起来，这又是一种误会。首先，加强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正是为了爱护设备。其次，折旧年限的缩短，并不意味着每一台设备在折旧年限到期以后，就弃之不用。相反，当机器设备还可以



使用，即是说，它的技术上的落后所带来的低效率（劳动生产率低）和高消耗（动力和原材料的高消耗）还不至于使产品的成本高到亏本和无利可图的限度内，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它。甚至真是陈旧到了完全不能使用的地步，已经变成一堆废钢铁了，也是人民的财产，不能有一点浪费，这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在这里，摆在我面前的一个理论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实际问题正是这样的：为了鼓励企业尽量利用陈旧设备，是按照设备的实际磨损程度来计算折旧年限好呢（即是不仅计算到它的有形磨损，还要考虑到它的无形磨损）？还是把折旧率人为地降低一些，把折旧年限人为地延长一些好呢？我们知道，折旧费是摊入产品成本中去的。陈旧的设备效率低，损耗大，因此它的成本就比较高。如果我们的设备管理制度还要让使用这种陈旧设备的企业同使用新设备的企业负担同样的折旧费，大家对于利用陈旧设备的积极性当然就不会高的。如果陈旧设备不负担折旧费了，大家利用陈旧设备的积极性就会高些。这是更符合修旧利废的精神的。因此，我不仅主张折旧年限要缩短，而且主张，在这折旧年限之内，初期的折旧率应该适当高些，后期的折旧率应当低些。这就是说，在整个折旧年限以内，折旧率应该是递减性的。

四

为了改革这套“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制度，在原则上还必须把折旧基金全部下放给企业，而不是下放给省、直辖市，也不是中央、地方、企业各掌握一部分。我们必须承认，对企业中哪台设备只需要小修、小改，哪台设备必



须进行大修，哪台设备必须彻底更新、购置新的设备来代替——对于这些问题，最有权威的发言应该属于企业里操纵这些设备的工人，以及直接领导生产的干部，特别是技术干部和财务干部，而不是离得企业远远的中央或省、直辖市的经济管理机关的干部。总之，固定资产（主要是技术设备）的更新工作应授权企业去做。上级财务机关和业务部门只要分别从财务角度和技术业务角度对企业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就够了。例如是不是违背了财务制度，把固定资金移作流动资金，甚至挪用去作消费基金开支了；是不是在资金和技术能力允许的范围内采用最经济又最新的技术更新方案等等。

因此，我在1963年的一个研究报告中就建议过，要改变现行的计划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首先必须把毛泽东同志的“大权独揽，小权分散”这个正确原则具体化，赋予具体内容。

什么是中央一级的委、部应该抓的大权，什么是应该下放给企业的小权呢？我认为：

第一，在原有资金范围以内的事务，即马克思所说的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务，特别是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设备）的大修理、更新工作，就是原则上应当交给企业去负责的小权。从而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在增加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的前提下），应该在原则上全部下放给企业掌握，只有在资源即将枯竭，企业应该关闭，或是原有企业生产能力不需要再扩大的条件下，才有必要在计划可以预见到的限度内，全部或部分地上缴。

有些财务工作者反对提高折旧率和折旧基金下放，主要理由是说，按估计，我国现有的固定资产有几千亿，如果把折旧率提高1%，每年的财政收入就要减少几十亿；而如果再把折旧率从现在的3%左右提高到10%，那每年的财政收入就要减少



几百亿。的确，这种制度的改变会给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带来一些困难。但是，重要的是先把道理说清楚。道理说清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总是会找到的。其实，应该看到，反对者的理由，正好说明现在的财政收入具有很大的虚假性（即在财政簿记上从借方转为贷方），它实际上是把“老本”当做收入了。现在，我们的面前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坚持老办法，继续吃“老本”，制造虚假收入。这样做，虽然可以多搞几个新建项目，但却冻结了几十万个老企业的技术进步，使劳动生产率不能提高，真正的收入不能增加。另一条是实行改革，提高折旧率，下放折旧基金。这样做，表面看是少搞了一些新建项目，但却加速了原有几十万个企业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和更新，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了真正的收入，并且这个收入的增长速度一定会远远超过以往。两条路子，何去何从，结论是十分明白的。希望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展开讨论。

第二，在原有协作关系范围以内，供（包括设备、动力、原材料的供应）、产、销（消费者——消费资料的消费者以商业公司为代表）三方面企业通过合同关系，由企业自己处理。合同签订之后，有关各方就必须严格执行，违反者必须承担经济的、以至法律的责任。只有原来的供、产、销三方面由于发展不平衡或其他原因出现了缺口，基层企业自己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才需要上级领导机关出面来协助解决。

企业在原来协作关系内自己负责解决了供、产、销三方面的平衡之后，就不仅不需要再召开被讽刺地称之为“骡马大会”的物资分配（“分配”二字应理解为配给）会议，而且也不会再发生采购人员满天飞的现象了。只有这样，上级计划机关和业务管理机关才不会天天忙于供销业务，即流通范围内的



扯皮事情，而能够集中精力去管生产过程（这是一切经济过程的基础）中的事情了；尤其重要的是能够腾出手来抓全国范围的，即全社会扩大再生产或新的投资大事了。

第三，企业利润除用作奖金和规定留给企业的基金以外，应该一律上缴。地方国营企业的，上缴地方财政局。中央企业的，上缴给国务院财政部。因为利润（扣除了奖金和企业基金部分以外的利润）是斯大林所说的生产工人为社会的劳动。这部分收入除了用于维持国防、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以及政法机关的经费开支以外，就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的。这两种开支，尤其是用于全社会的扩大再生产的经费，都不是企业所能支配的。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地广、人众、发展极不平衡的大国，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必须由中央政府来集中分配。因为不仅从个别企业的角度，甚至从个别省、直辖市或个别部门的角度，对于全国范围以内各部门之间、各省和直辖市之间如何综合平衡，是不可能作出恰当的决定的。

总括以上三点，就是说凡是原有资金（老本）范围内的日常事务，即马克思所说的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务，不论是生产过程中的事务（如设备更新）抑是流通过程中的事务（供销事务），都应该发动基层企业中的工人、技术人员和行政干部的积极性，依靠群众去办事情；对各级领导，尤其中央一级的领导来说，这是应该分散下放的小权。凡是新的投资，即涉及到马克思所说的扩大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情是中央领导自己应该抓的大权（省、直辖市地方企业归省、直辖市管）。



五

在这里，我们还必须澄清两个长期以来被混淆不清，因而影响到了实际工作的理论概念。这就是：什么叫简单再生产？什么叫扩大再生产？

我们知道，在现实生活中，不论在资本主义社会或是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经营管理的改善，除了发生特殊的天灾人祸以外，从长期来看，社会劳动生产率总是在不断提高的；从而即使在原有的资本范围内，生产的规模（不论指产品的实物量或设备的实物量），总是在不断扩大的。从实物量即使用价值量来说，这也是一种扩大再生产。但这种实物量的扩大再生产，实际上就是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这种单纯的实物量的扩大再生产，实际上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义语。

马克思在研究再生产问题时，为了把这种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发生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即实物量扩大再生产，同他所要研究的扩大再生产，即由于积累，由于增加投资而引起的扩大再生产区别开来，他把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问题抽象掉了。因为研究劳动生产率的增加，首先是技术科学的研究对象，其次是经营管理科学，即具体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都是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或雇员们的业务课）；而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所以，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中所说的扩大再生产，一般地都是指由于追加投资、由于积累而形成的扩大再生产。这样的扩大再生产，资金的价值量运动和实物量运动的二重性结合的经济运动才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

可是，过去经济理论界，由于长期受到自然经济观的影响，



往往不从资金价值量的角度来划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线，而从使用价值、实物量的角度去划分二者的界线。结果是既不能阐明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而且给实际工作带来了混乱。

话题要回到3年经济困难之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时期。当时党中央、国务院在总结3年经济困难的经验教训之后，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任何工作，不论是编计划也好，搞经营管理也好，做物资供应工作也好，都必须先安排好简单再生产，即原来老企业的生产，然后再去安排扩大再生产。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从3年经济困难的经验教训中总结出的一条“切中时弊”的结论，是非常中肯、非常正确的。因为造成3年经济困难的原因之一就是浮夸风——抽调了农业中的许多劳动力和资金去开荒造田，并创办文工团、宣传队等等；抽调了老企业的人力和资金去办新厂，大炼钢铁等等。结果是扩大再生产没有搞成，倒把原有的生产破坏了。于是窃取了理论工作大权的陈伯达和那个后来成了“四人帮”顾问的“理论权威”康生就去寻找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线了。如同上面所说的那样，由于根深蒂固的自然经济观作怪，他们只在实物量，即使用价值量或职工人数方面去寻找这条界线，结果是徒劳无功的。因为倘使原来设计的年生产能力为1万辆的汽车制造厂，由于某种原因在某年多生产了1辆，或10辆，或100辆汽车；或者一个5万锭子的纱厂由于修旧利废或其他原因，在没有要国家多投资的条件下多安装了100锭子的1台设备；或者因为某种需要，一个原来只有1000工人的工厂，增加了几个或几十个临时工或固定工，倘使这一切都算是扩大再生产，都当做新的投资，用一套繁琐的审批手



续来加以限制，这难道是合理的吗？在不要国家投资的条件下能够增加生产，发挥修旧利废增加生产能力，岂不是应该奖励的吗？他们的研究结果是：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原来是马克思的一条抽象原则，在实践中是不好分的!!! 于是他们对于党中央和国务院总结 3 年经济困难的经验教训非但不曾作出贡献，而且把已经作出的正确的总结也无形中否定了。

其实，如果按照马克思对于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定义，即从投入资金的价值量来划分二者界线，那就能很好地证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总结是非常英明正确的；造成 3 年经济困难的原因之一，就是在于损害老企业和生产队原有的生产资金（即简单再生产的资金，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去搞扩大再生产。结果是两败俱伤：非但没有扩大再生产，而是来了一个缩小再生产。

六

供、产、销平衡工作即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这些工作从解放以来就是由上级计划机关、上级经济管理部门，特别是上级商业部门和物资部门直接抓的。为什么我主张要下放到基层企业自己去管呢？过去统一管理，还总是做不到全面平衡，总还留有缺口，如果中央一级经济领导机关撒手不管，推给基层企业自己去处理能做好吗？会不会天下大乱呢？不会的。因为企业的生产方向（生产什么）是在每一个基层企业建厂之初就由计划规定的，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都是计划预先规定并且通过合同关系把这种关系固定下来了，违反了合同，要受到经济制裁以至于法律制裁，产品的价格也是要按照



国家的统一制度规定的。对于这一切，有关上级可以通过财务会计和业务统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这样就堵塞了投机倒把的可能，因而非但不会天下大乱，而且可以使得在旧制度下无法控制、无从监督检查的指标，例如产品品种规格、产品品质等等指标，通过供、产、销三方面企业的互相监督检查，可以执行和完成得更好些。

固定资产管理，特别是技术设备的大修理更新任务，原则上交给基层企业自己负责，同时产品的供、产、销平衡工作也下放到基层企业自行处理之后，随着企业管理制度的这种变革，国家计划的编制程序或计划体制也必然要相应地进行改革：由过去那种先由国家计委定了一个大“盘子”然后按中央各部、各省和直辖市逐级下达任务（指标），这种自上而下的摊派办法，改变成为先在基层企业一级搞好供、产、销平衡，建立合同制，然后在这基础上逐级汇总，订出简单再生产的全国计划，再加上中央各业务部和国家计委编制的自上而下的扩大再生产的计划，即新建企业的供、产、销综合平衡计划，就组成了全国的或全社会的国民经济计划。

在这种自下而上供、产、销逐级平衡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计划制度建立起来之后，我们现在的这套物资供应制度以及物资分配机构也就必然逐步走向自行“消亡”了。因为它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但是在这个体制转变过程中，各级物资管理机关都面临着一项更繁重、光荣的任务，那就是：如何在现有的、历史地已经形成的供、产、销协作关系基础上加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并且在这基础上建立起普遍的基层企业的供、产、销合同制度。这样，现在的物资管理机关也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了。



我的这个观点可能给别人，特别是给物资供应工作的同志造成了一种错觉，好像我对物资管理机构的工作是采取全面否定的虚无主义态度的。因为差不多 20 多年来，我在口头上或在文章和研究报告中，对现行的物资供应制度没有说过一句好话。然而，我认为我们这种物资管理机构和配给制度，不论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初期（即内战和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和经济恢复时期，还是在我国革命战争年代和解放初期，在物资极端缺乏，在基层企业之间正常供、产、销协作关系还没有建立起来之前，这种自上而下，统一集中的配给制度是完全必需的。这种物资配给制度完成了光荣的历史任务。但是当后来经济建设已经上了轨道，在编制五年计划的时期，不通过商品交换和产品交换的形式，不通过合同制的形式来建立企业间的供、产、销关系，而仍旧沿用战争年代和解放初期的配给制或供给制形式来完成全国几十万个企业之间的供、产、销平衡工作，那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

同样还必须再次指出，要改革现在的、自上而下的物资配给制，首先必须改变现有的自上而下的计划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现有的物资配给制是现有的企业管理体制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如果企业管理体制和计划体制不改变，在企业间的供、产、销协作关系和合同制没有建立起来之前，就改变现在的物资配给制，那是要造成混乱的。

七

我这篇文章是从固定资产的更新制度谈起的，但是，接着就谈到了企业管理体制、计划体制、财经体制（利润上缴）和



物资管理体制等等，好像是离开了题目把问题扯远了。但是如果我们把以上所涉及的问题仔细想一想就可以了解，这一切都是不可分割的所谓统一的财经体制的各个方面，而“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妨害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正是这套财经管理体制的必然结果。

苏联在30年代末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发展速度非但不能保持第一、二个五年计划时期那种高速度的发展，而且这个速度有递减趋势的时候，曾经出现过一种错误的理论，说什么基数大了，速度就要小，但是增长的每一个百分数所代表的绝对量是大了，等等。这是用小学生都知道的算术游戏来掩饰上层建筑（政治）僵化和财经体制僵化所造成的经济后果。如果这种自我解嘲的理论能够成立，那么必须承认这样的逻辑：养鸡场的每只鸡的平均产蛋率是随着养鸡场规模的扩大而递减的，10万只鸡的鸡场产蛋率应该低于5万只鸡的养鸡场，而5万只鸡的养鸡场又不如1万只鸡的养鸡场，1万只鸡的养鸡场又不如1000只鸡的养鸡场等等。应该指出，这种速度递减论在我们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中间不是没有市场的。

由于我们党中央的英明决策，在粉碎“四人帮”、打破了政治思想僵化的局面之后，现在又提出了改革财经管理体制的问题。因此，我大胆提出了关于体制改革的一些意见，希望实际工作者、理论研究工作者批评指正。



政治经济学也要研究生产力*

——为平心同志《论生产力问题》
一书写的序

平心同志《论生产力问题》的文集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令人十分欣慰的事情。

平心同志是为历史学界和经济学界所熟知的一位老战士。《论生产力问题》这本文集主要收编了他 1959 年后半年到 1960 年底研究生产力理论的文章。众所周知，平心同志为这些文章曾受到过非常不公正的批判。当时，他的文章大部分我是读过的。对他的一些主要观点，如：生产力内部存在着矛盾；生产力发展有它自己的运动规律；生产关系不能超越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范围来推动生产力前进；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但也要研究生产力等观点，我也是赞同的。但由于那时我忙于别的问题研究，再加上行政工作繁杂，所以对在被批判中孤军奋战的平心同志没有给以声援，现在想起来倒是件憾事。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在我们饱尝了林彪、“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而使国民经济遭到巨大损害的痛苦教训后，重读平心同志的论生产力的文章，感到分外亲切。

* 本文写作时间为 1979 年 10 月。



平心同志在他《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推动和生产力的相对独立增长》这篇文章中曾经说过，在生产力增长问题的研究中，“一方面，必须反对把生产力看作离开生产关系孤立增长的力量，反对忽视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推动和限制作用的荒谬观点；另一方面，又必须反对把生产力看作完全依赖于生产关系而没有自己相对独立性的力量，反对生产关系绝对地决定生产力的错误观点”。^①当时实际生活中的主要倾向是什么呢？平心同志明确提出：是把“生产关系绝对化，把生产力简单化，认为生产力始终要依赖生产关系才能增长，生产力不能有任何相对独立的运动”。^②我们现在回头看看当时我国政治、经济以及思想理论界所发生的问题，平心同志说得是完全有理的。

我们是在一个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这是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建国后，党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正确地制定了一条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③就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来说，毛泽东同志根据总路线的原则规定，曾经有过非常具体的阐述，并作了正确的部署。他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共有时问十八年。我们准备在这个时间内，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上完成

①② 《学术月刊》1960 (7)，66页。

③ 毛泽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接着，毛泽东同志还指出：“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①毛泽东同志多次指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并再三告诫我们：“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他还针对两种错误倾向，警告说：“有人认为过渡时期太长了，发生急躁情绪。这就要犯‘左’倾的错误。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走得太快，‘左’了；不走，太右了。要反‘左’反右，逐步过渡，最后全部过渡完。”^②遗憾的是，在实际贯彻过程中，有些同志头脑发热了，急躁情绪产生了。原来预定在 18 年内即到 1967 年基本完成的任务，却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即从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的 1955 年～1957 年初，就用三步并作一步走的快速办法完成了。紧接着又在 1958 年的人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见《毛泽东选集》，第 5 卷，184 页～18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②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见《毛泽东选集》，第 5 卷，81 页、8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民公社化运动中，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成了人民公社，小公社并成了大公社，有的地方还搞了“县联社”，认为：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了，想一步登上共产主义的“天堂”。这种孤立地在生产关系上作文章的作法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结果造成了生产力的巨大破坏。与此同时，确实如同平心同志所说的那样，还存在着“把生产力简单化”的倾向，不顾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用群众路线和政治挂帅代替客观规律，乐道于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情景，随心所欲地列“纲”，比如：“以钢为纲”，先提出一个钢的高指标，然后以此推算原料、运输、能源等部门的任务，自上而下地压指标，结果弄虚作假成风，不少地区的所谓“大炼钢铁”，实际上是“砸锅炼铁”，不惜把群众做饭的锅砸了回炉来冒充炼铁的指标数。这种在所有制上不断“升级”、“冒进”，把“生产关系绝对化”；在经济建设中“高指标”、“浮夸风”，把“生产力简单化”的做法，严重地挫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这是一股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思潮，它理所当然地遇到了党内外干部、群众的抵制。但是，那股错误思潮又用专政的办法压制党内外不同意见，本来已经够“左”了，还要一个劲地“反右”，结果又造成了阶级斗争的扩大化，给党和国家带来了极大的混乱。

对于经济建设中所发生的问题，我们从平心同志论生产力的文章中可以看得出来，他从理论上是觉察到了，其主要观点是反对当时那股“把生产关系绝对化，把生产力简单化”的错误思潮的。他说：假如生产力的“每一次增长都需要生产关系来推动，每一次变化都要受生产关系控制，非但生产关系要疲于奔命，而且生产力也会完全变成为受生产关系支配的被动东



西，那么，在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力量就不是生产力，而是生产关系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也就很难理解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定律必须修改成为生产力适应生产关系的定律了”。^① 历史事实说明，那股错误思潮确实想“修改”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定律。历史事实也说明，这种“修改”只不过是惟意志论而已，最终还是失败了。

平心同志围绕着生产力内部矛盾问题曾写了 15 篇文章。他的主要观点概括来说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但是生产力的发展并不完全依赖于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生产力也有自己的运动规律，生产关系只有在适合生产力自己的运动规律时才起推动作用；生产力自己的运动规律是由生产力内部矛盾决定的，其中人的因素是最重要的因素，人的主观能动性与“物的客观范围性”，永远是矛盾的统一，构成了生产力运动的辩证法；政治经济学不仅要研究生产关系，同时也应该研究生产力。因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但是必须一方面要联系着上层建筑，另一方面又要联系着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关系。既然如此，那么生产力就应该放在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以内。

平心同志说：“生产力发展是服从它自己运动规律的，生产关系只有在与这种规律相适合而不是相抵触的时候，才能够对生产力起较大的推动作用。但是生产关系不能超越过这种规律的活动范围来推动生产力前进。”^②

① 《学术月刊》，1960（7），68页。

② 《学术月刊》，1959（9），55页。



平心同志说：“生产力包含生产物质财富所使用的劳动资料（首先是生产工具）和具有劳动经验与生产技能使用劳动资料生产物质财富的人。各个历史时代作用于社会生产中人的要素与物的要素的矛盾统一体，就是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中的生产力总和。”“当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发展生产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的时候，当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是受到摧折和束缚而是得到最高或较高发展的时候，生产中的人的因素，就可以发挥最大的或较大的作用。”“按当时技术水平和科学水平，促进生产工具的改变，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工具的更新引起的社会生产力新发展，又会唤起劳动者的生产性能的改变。这种连锁反应愈强，社会生产力增长的速度愈高，社会生产力变革的幅度也就愈大。”^①

平心同志说：政治经济学不仅要研究生产关系，而且也要研究生产力，“研究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性质、特点、变化和发展，研究他们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和交互作用”。^②

平心同志提出的问题，显然是和当时居主导地位的那股错误思潮不合拍的，所以受到了不应该的批判。谁是谁非的标准，并不在于人的“地位”、“权力”，也不在于一时的多数或少数，而是实践。平心同志作为一个科学工作者，大胆地提出问题，这是令人敬佩的。当然，平心同志在文章中，确实也有表述不够确切的地方，例如：关于生产力可以“自己增值”的观点。但是瑕不掩瑜，从总的来说，真理还是在平心同志一边。

平心同志在论述生产力内部矛盾问题时，提出过一些非常

① 《学术月刊》，1959（9），15页、16页。

② 《新建设》，1959（7），36页。



有益的正确观点。但由于他后来（主要是从三论生产力性质的文章开始）用比较多的精力来回答、解释批判者提出的问题，因而那些有益的观点没有加以充分论证、说明。我想借此机会再讲讲。

一是生产力三因素问题。

在经济学界不少同志一直主张生产力二因素即人和生产工具。平心同志曾批评了这种观点。平心同志说：“有一部分经济学家和哲学家认为原材料不能归入生产力范围之内。他们的理由是，原材料不能决定生产的变更与发展。这种见解是与事实不符合的。一切经过劳动作用的物资，只要是投入生产中供生产消费的，都是生产力的组成部分。因为社会生产力是依靠许多类型的劳动成果配合和积聚而成的。一种新的重要的原材料的发现和应用，往往可以解决生产的关键问题，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现代科学技术创造了许多天然物质的代用品，并且创造了许多为自然界所没有的物资，它们在生产上所发生的效应，试问可以不从生产力发展的意义估计吗？”^①这是我非常赞同的见解。打倒“四人帮”后，在多次学术报告中，我曾针对斯大林同志关于生产力的定义批评了二因素论。因为这个问题在我看来不仅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而且也是当前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实际问题，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还是一个有关人类经济发展的前途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第1节《劳动过程》中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我认为所谓“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就是

^① 《学术月刊》，1960（4），21页。



指生产力因素，即：(1) 劳动或劳动力；(2) 劳动对象；(3) 劳动手段。这就是说，马克思是主张生产力三因素的。可是，在建国初期，却把主张生产力三因素的观点称作是“反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发生争论，乃是由于斯大林在30年代出版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4章第2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对生产力因素提出了另外一种说法，他说：“生产物质资料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以及因有相当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而发动着生产工具并实现着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显然，斯大林是不同意生产力三因素的，而主张二因素论。他把劳动对象——原材料——排除在生产力因素之外。后来，斯大林在另外的一部著作中对此曾做解释说。“把一部分生产资料（原料）和包括生产工具在内的生产资料等量齐观，就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和其他一切生产资料来比，生产工具是具有决定作用的。谁都知道，原料本身不能生产生产工具，虽然某几种原料也是生产生产工具所必需的材料，可是，没有生产工具是不能生产任何原料的”。^① 斯大林为生产力二因素的这番辩解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首先，“把一部分生产资料（原料）和包括生产工具在内的生产资料等量齐观”的不是别人，而正是我们的老祖宗马克思。马克思在我们前面所引证过的那段论述中，非但把劳动对象（原料）和劳动工具并列，而且在顺序上还把劳动对象（原料）摆在了生产工具之前，难道说马克思“违反马克思主义”！其次，斯大林强调生产工具的重要性，这是对的。马克思也确实非常强调生产工具的重要性，然而马克思同时也非常强调原材料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重要性。他在《资本论》第2版再版时，曾对第1版中强调生产工具重要性的那段论述加了注，说：“从来的历史记述，一直不大注意物质生产的发展，也就是不大注意一切社会生活和一切现实历史的基础，但是对于历史以前的时期，人们至少曾根据自然科学的研究，而不是根据所谓历史的研究，那就是，根据工具和武器的材料，把它分作石器时期，铜器时期和铁器时期。”^① 这里，马克思明确认为：制造生产工具的不同原材料决定着不同的历史分期。我们在任何一个历史博物馆中看到陈列的石器、青铜器、铁器三个时代的石斧、青铜斧和铁斧，尽管它在形式上很少有差别，但却是由三种不同的原材料制成的。至于斯大林对生产工具与原材料的关系的一番话，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一般说，没有生产工具，固然生产不出原料来，但是没有原料，又怎么能制造出生产工具呢？其实在人类最原始阶段，靠采集野果等生活的时候，一般说，除自己的双手外还没有什么工具，但劳动对象却不能没有，或许因为这个原因，马克思在讲劳动过程的三要素时，把劳动对象排在生产工具之前。二因素论的拥护者还有一条理由，说：原材料是劳动力和生产工具创造的，因此，原材料的一切进步，都是劳动力和生产工具进步的结果。所以，在劳动力和生产工具以外，再列出原材料来，便是多余的了。若按此理来推，既然生产工具是劳动力创造的，生产工具的一切进步都是劳动力进步的结果，那么是不是说劳动力就等于生产力呢？

生产力二因素与历史事实也是不相符合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以至他们的许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多论文和通讯中都用很多的篇幅，详细地记述了由于美国南北战争，优质的美棉不能运到欧洲，于是欧洲各国特别是英国纺织工业不得不采用印度和埃及的劣质棉花的状况。由于当时印度和埃及的棉花品质差，不如美棉好，主要是杂质多，纤维短，所以用起来断头多，停车频繁，从而大大影响了生产，同时也影响了当时实行计件工资的纺纱工人的生活。这难道不正说明原材料也是生产力吗？

现在我国的科学技术文献都在谈论新的工业革命问题，然而引起人们注意的主要还是生产工具的革命，如：原子能、电子计算机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等，但却不大注意或很少注意劳动对象的革命。事实表明，合成材料特别是工程塑料的出现，可以毫无愧色地称之为劳动对象的革命。

从人类的长远发展前途来说，地球的矿藏资源总是有限的，那些制造生产工具的主要原料，如铁、铜等金属矿产资源总有开采完的时候。果真到那时，人们将用什么原材料来制造生产工具呢？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一种合成材料，人们将用此来代替金属制造生产工具。目前塑料制齿轮的耐磨性能就已经超过了合金钢制齿轮。1970年出版的联邦德国的哈根·伯因豪尔和恩斯特·施玛克合著的《展望2000年世界》一书中也说：“100多年来，黑色金属是基本的结构材料，是一个国家工业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钢的吨数是衡量经济威力的指标。而今天，黑色金属已经开始丧失这种主宰地位，钢铁已不再是无可争议的反映工业发展水平的惟一结构材料……对黑色金属的需要减少了……到1995年，50%以上的扁钢和钢板材料将被塑料所代替。”

当然，生产塑料、合成材料的原料也还是石油、煤炭和天



然气等。那么这些自然界中有的原料开采完了又怎么办呢？对此，自然科学家也作了种种试探性的回答。例如：英国环境科学与工程委员会主席鲁滨逊在1976年英国化学会年会上以题为《化学和新的工业革命》的开幕词中，提出了代替石油、煤炭等烷烃化合物的两种途径：一是用无机材料代替有机材料，这种无机材料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和抗氟化性能；二是直接利用微生物酶和太阳能来生产木质素。尽管这还是设想，还在试验中，但是它表明，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原材料问题将越来越显得重要。在现实中，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原材料品质不好，种类不齐，型号不全，拖了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后腿，然而生产力二因素论的理论却阻碍着对原材料问题的研究。

二是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及物的因素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我和平心同志的观点也是相通的。1958年，我在北京经济学界纪念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发表一周年的座谈会上，曾作了题为《要懂得经济必须学点哲学》的发言，呼吁经济学界要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关系问题。当时有位同志质问我，说：马克思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与人的关系的，你却呼吁政治经济学者研究人与物的关系，这怎么符合呢？

我们还是看看马克思的观点。

马克思说过：“只要生产的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都由商品形成，资本家就要由 $G-W < \frac{A}{pm}$ ，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来完成这两个因素的结合。”^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马克思还说过：“不论生产的社会形态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都总是生产的因素。但在彼此互相分离的状态中，它们之中任何一个也不过在可能性上是生产的因素。不管要生产什么，它们都总是必须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法和方式，区别着社会结构上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

所以，关于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提法正是马克思本人的提法。不仅如此，马克思还认为，正是生产力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不同结合方式和方法，形成了不同的社会结构或社会形态。

在原始公社里，劳动者是作为自己所使用的简陋工具（石器）的制造者和使用者，在集体的劳动过程中同这些工具结合起来。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让自身作为奴隶主的一种“会说话的工具”，与已经被奴隶主所霸占的生产资料结合起来。

在封建农奴制社会里，农奴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局部地失去人身的自由并要承担徭役、贡税等义务后，与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结合起来。而封建社会的佃农必须是承担了繁重的地租后才能与属于地主所有的土地相结合；自耕农则必须花去可以用于农业生产的资金去支付地价才能获得一小块土地。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必须一方面有人身自由，另一方面又要把自己的劳动力变成出卖给资本家的商品才能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

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则以社会主人的身份，通过政府劳动部门、工会或生产队的合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调配与生产资料结合起来。

凡此种种都说明，要了解不同的社会形态，就必须研究生产过程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以及这二者的结合方式，社会主义社会应该自觉地不断改进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结合方式和方法，以便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当然，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生产中人与物的结合，总是和人与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包括生产、交换、分配中的相互关系紧密联系着。而这种相互关系就是经济关系，就是物质利益关系。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里所指的物，并不是一般的自然物，而是人们劳动所开发和调整过并为人们所占有的自然物，也就是指劳动生产物。同样，这里所指的人，也不是自然人，而是社会的人，是处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的劳动者。最近，有同志在评解平心同志生产力理论的观点时，认为生产力中的人是自然人，而不是社会人。这是我不能同意的。只要读读马克思《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恩格斯《反杜林论》著作，我们随时都可以读到他们对人是社会人的论述。马克思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偶然落到荒野中的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或许能做到——就像许多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① 恩格斯对杜林关于鲁滨逊抽象人的批判更是人们所熟知的。不错，马克思确实讲过，在劳动过程中，“人要作为一种自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然力，和自然物质互相对立”。^①为什么要这样讲呢？马克思解释道：“劳动过程，当我们只把它表现为简单抽象要素的时候……是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所以，不以人类生活的形式为转移，而宁可说是人类生活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因此，在论述劳动过程时，我们不必要把劳动者和别一些劳动者的关系表示出来。”^②显然，马克思是在方法论的意义上讲的。他在《资本论》第3卷第48章又说过，这“不外是一个抽象，就它本身来看，一般地说是不存在的”。因为作为劳动过程的现实表现即生产力，总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下存在和发展的。列宁在评述马克思的哲学观点时说：“旧唯物主义者抽象地了解‘人的本质’，而不是把它了解为（一定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他们只是‘解释’世界，但是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也就是说，他们不了解‘革命实践活动’的意义。”^③这对我们弄清生产力中的人到底是社会人还是自然人，也许是有帮助的。

在我看来，生产力三因素问题、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及其结合问题，是研究生产力内部矛盾及其发展规律必须正确回答的问题。而平心同志正是在这最基本的问题上提出了非常有益的见解。

平心同志在谈到生产力内部的“社会联系”时认为分工就是生产力。我觉得这似乎有点简单化了。因为从生产力要素组成来看，分工既不是劳动者本人，也不是劳动手段，更不是劳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78页～1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③ 列宁：《卡尔·马克思》，见《列宁选集》，第2版，第2卷，5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动对象，而是一种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是依照生产技术（即生产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情况和需要而形成的社会劳动关系，是在任何社会形态的物质生产中都存在着的。但是它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又具有不同的形式。分工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这是显而易见的，马克思说：“由协作及分工而生的各种生产力，不费资本一钱。那是社会劳动的自然力。”^①所以，我们只能在转化的意义上来理解分工是生产力。否则，上层建筑也就成为生产力了，那当然是错误的。这就如同人民群众一旦掌握了思想意识，就会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但并不能说思想意识就等于物质力量是一样的道理。

还需要指出：平心同志在论生产力文章中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乃是政治经济学研究范围内的课题，而不是像某些同志所认为的那样，是属于“生产力组织学”范围的问题。

我很赞佩平心同志独立思考、服从真理的科学态度。1964年以后，我被陈伯达和“四人帮”的那个“理论顾问”康生剥夺了发言权，对学术界的动态几乎一无所知。最近看到一份材料，知道平心同志遭到那次围攻后并没有放下武器，而是继续进行战斗。1965年11月底，姚文元的那篇《评海瑞》的黑文出笼，平心同志风闻是有“来头”的，但还是挥笔著文，与姚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痛斥姚“是别有用心的新黑帮分子同老黑帮分子渊源互接，血统相承”，揭露了姚家父子的反革命老底，这难免再次又受到迫害。1966年6月中旬，国民党特务张春桥竟然把平心同志打成“上海三家村”，公开进行批斗。1966年6月20日，平心同志终于被害身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4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平心同志是死在“四人帮”之手的。不！“四人帮”算什么东西！平心同志是死在封建的、法西斯的文化专制主义之下的。我憎恨这种文化专制主义及其卵翼下的恶霸、恶棍。但我也讨厌那种闻风而倒的“风派”人物。这些同志并不是不懂马克思主义的常识，而是有私心，因而，东风来了唱“东调”，西风来了唱“西调”，经常变换脸谱，完全丧失了一个科学工作者起码的品德即诚实。所以，我们在反对文化专制主义的同时，也应该反对为个人私利出卖原则的恶劣学风，反对理论工作中的风派习气。我们要像平心同志那样，树立起为人民的利益坚持真理的科学态度。



经济学界对马寅初同志的 一场错误围攻及其教训*

最近读了龚明同志在7月10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如果没有民主，什么事情也办不好——应该为马寅初先生恢复名誉》的文章。文章写得很好。回想当年对马寅初同志关于人口问题等正确主张的批判，无论是1958年以前或1959年底以后，两次高潮，都超出了学术讨论的范围。特别是后一次，在那个理论“权威”康生——后来成为“四人帮”的顾问——的策动下，更加变本加厉，从1959年底到1960年1月，除了在马老担任校长的北京大学以各种形式进行批判外，还在全国报刊上发表了100多篇批判文章，给马老扣了许多政治帽子，如“用学者幌子搞猖狂进攻”，“马尔萨斯主义在中国的翻版”，“一贯为帝、封、资服务”，“攻击‘三面红旗’”等等。马老被迫于1960年1月辞去曾担任9年的北大校长职务。尽管他对报刊上的批判始终不服，但却被剥夺了正常的为自己的观点申辩的权利，从此在政治舞台和学术论坛上销声匿迹。一个大大有利于中国人民、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关于节制生育、降低我国人口增长速度的好建议，就这样被蛮横地打入了冷宫。

*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79（10）。



龚明同志的文章引起了我的双重反响。一是觉得有责任向马老致歉意。这是因为，1958年围攻马老时，我正担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代理所长的职务。由于奉行惟上主义，对于布置批判马老没有好好地问一个为什么，也没有认真看马老的文章和意见，而是等因奉此，照转照搬。虽然我没有直接写批判文章，但却在我们研究所主办的《经济研究》杂志上前后发表了10篇文章，对他进行全面的围攻、批判。这是一种压制民主，迫害敢于提出不同意见的人的文化专制主义的做法。对此，我是要负行政责任的。实践证明，马老50年代关于人口要控制和经济要综合平衡的意见是正确的，是很有远见的。正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如果当年就采纳他的人口主张，采取措施，何至于20年后的今天人口会增加到9亿多，而且造成安排就业如此之困难！”现在已经到了为马老彻底恢复名誉的时候了，当年为此而强加在他身上的种种诬陷不实之词，统统应予推倒。这是我写这篇文章的一个动因。

龚明同志的文章，还促使我提前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口问题。本来，在我计划写作的《社会主义经济论》的第6章，在论述劳动问题时，就要专门研究和论述人口问题和就业问题。我现在刚刚开始写第1章导言。龚明同志的文章发表后，为了了解和研究马老的人口理论，我就把对人口问题的研究提前了。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逼出来的。趁这个机会，把我先考虑到的一些想法，写出来发表，也可以更广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以便将来作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改。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节制生育同 马尔萨斯主义的根本区别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和马尔萨斯主义人口理论是有根本区别的。听说去年在全国人口问题讨论会上，有的同志认为既然我们也谈节制生育，就应该对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批判继承。我认为这是因为他对什么是马尔萨斯主义还没有真正搞清楚，以为马尔萨斯主义者主张节育，因此只要提倡计划生育，就必须对马尔萨斯的人口论“重新估价”。为此，有必要简略地讲一下什么是马尔萨斯人口理论，它同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马尔萨斯人口论的核心是用人口增长快于生活资料的增长来掩盖资本主义的相对人口过剩，为对外实行殖民主义侵略、对内实行剥削制造舆论。马尔萨斯说，人口在无所妨碍时是按几何级数（即1、2、4、8、16、32）增加，而生活资料是按算术级数（即1、2、3、4、5、6）增加的，这样，人口增长必然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而且其差距将越来越大，这是一条永恒的规律。马尔萨斯还提出，人口增长因为受到积极抑制和道德抑制而与生活资料增长相平衡。所谓积极抑制是在人口开始增加后予以的抑制，如失业、贫穷、饥饿、瘟疫、战争等都是积极的抑制，这些因素可以消灭大量人口，从而实现人口和生活资料的平衡。所谓道德抑制，就是认为那些没有能力赡养子女的劳动人民，不应当结婚。1798年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一出笼，立即博得英国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喝彩。原来，在此之间，有两本抨击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书相继问世。一本是英国威



廉·葛德文写的《关于政治之正义的研究》，坚决主张废除私有制，建立一个实行产品公有和公正分配的、平等的社会；另一本是法国马理·让·孔多塞写的《人类理性发展的历史观察概念》，认为人民贫困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缺陷造成的，并认为由于科学的进步，人口的增长不会造成生活资料的不足。这两本书在英国以至整个欧洲影响很大。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就是为了同这两本书相对抗、企图抵消其影响抛出来的。

关于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出笼的历史背景及其反动实质，马克思写道：“这本小册子所以轰动一时，完全是由党派利益引起的。法国革命在不列颠王国找到了热情的维护者；‘人口原理’是在18世纪逐渐编造出来的，接着在一次巨大的社会危机中被大吹大擂地宣扬为对付孔多塞等人学说的万无一失的解毒剂，英国的寡头政府认为它可以最有效地扑灭一切追求人类进步的热望，因而报以热情的喝彩。”^①

马尔萨斯既然认为人口增长总是要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从而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失业、贫穷、饥饿、瘟疫和战争，这是一条同社会制度无关的“人口自然规律”，那么任何关于社会改革的学说就都无济于事了。很明显，马尔萨斯人口论是一种为资产阶级制度辩护的、反动的理论。至于继马尔萨斯以后的所谓新马尔萨斯主义，除了主张通过科学节育来控制人口的增长外，其基本理论与马尔萨斯的主张毫无二致。

马克思主义者关于人口问题的看法从来都是同社会制度联系起来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失业、贫穷、饥饿、瘟疫、战争，其根源在于私有制。至于耕地的收获，并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6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是像马尔萨斯所说的那样只能按算术级数增长，而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可以大幅度地增长的，因而根本不存在什么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增长的所谓“自然规律”。

恩格斯早在 1844 年，就对马尔萨斯的“人口自然规律”的理论基础“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无视科学技术进步这一点，作了有力的批判，强调指出科学也是按几何级数发展的。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写道：“我们可以假定耕地面积是有限的。但是在这个面积上使用的劳动力却随着人口的增加而增加；即使假定收获量并不是永远和花费的劳动量同比例增加；但是我们还有第三个要素，一个对经济学家来说当然是毫无意义的要素——科学，它的进步和人口的增长一样，是永无止境的，至少也是和人口的增长一样快。仅仅一门化学，甚至仅仅亨弗利·戴维爵士和尤斯图斯·李比希二人，就使本世纪的农业获得了怎样的成就？但是，科学发展的速度至少也是和人口增长的速度一样的；人口的增长同前一代人的人数成比例，而科学的发展则同前一代人遗留下的知识量成比例，因此在最普通的情况下，科学也是按几何级数发展的。”^① 列宁批评布尔加柯夫为“土地肥力递减规律”辩护时指出：“技术进步是‘暂时的’趋势，而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即在技术没有改变的基础上追加投资的生产率递次降低（而且并非永远如此）的规律，却‘具有普遍意义’！这就如同说，火车在车站停车是蒸汽运输的普遍规律，而火车在两站之间行驶却是使静止的普遍规律不发生作用的暂时趋势。”^②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62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列宁：《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判家》，见《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5 卷，9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更深刻地批判了抽掉科学技术进步这个重要因素的所谓“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揭示了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阶段，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落后于工业的种种原因，其中指出，大工业的真正科学的基础——力学，在18世纪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臻于完善；而那些与工业相比更直接地成为农业的专门基础的科学——化学、地质学和生理学，只是在19世纪，特别是19世纪的近几十年，才发展起来。马克思曾经预言，随着农业部门资金有机构成的提高，随着农业科学的发展和在实践中广泛的应用，“农业生产率必定比工业生产率相对地增长得快”。^①事实的发展证实了马克思的预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速度超过工业。那里农业部门资本有机构成迅速提高，有的甚至超过工业。美国1975年农业工人固定资产装备比制造业工人高近1倍，与此相适应，战后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6%左右，而制造业则不到3%。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历史事实证明马尔萨斯所杜撰的人口增长速度超过生活资料增长速度的理论是错误的。自有人类社会以来，生活资料增长并不是赶不上人口增长，否则人类社会岂不是得不到发展了吗？在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一书发表近200年来，人口并没有按他估计的那样增长那么快，生活资料的增长更不像他估计的那样赶不上人口的增长，相反，正是在这100多年间，在全世界范围内，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人口的增长速度。例如，根据有关资料，从1878年～1957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1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年，法国人口增长 19%，而同期小麦产量则增长了 54%。美国从 1910 年～1951 年，农业生产指数也高于人口增长指数。从全世界来看，从 1950 年～1976 年，世界人口增长了 64.6%，而同期粮食产量却增长了 77.6%。如果按全部生活资料生产总值计算，那么它的增长速度则大大高于人口的增长速度。马尔萨斯任意选择以至伪造一些统计资料，杜撰所谓“人口自然规律”，并宣称它是一个适用于一切社会经济形态的绝对“规律”，其实质是把战争、瘟疫、饥荒等本来是由于社会原因造成的问题，都归结为人口问题，从而达到转移视线的目的。它的阶级性和反动性是十分明显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尔萨斯所杜撰的抽象的人口规律是不存在的。每一个社会都有其独特的为该社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人口规律。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①

在马尔萨斯生活的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不变资本的增长快于可变资本的增长，资本的积累越来越大规模地创造着产业后备军，形成相对的人口过剩。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所以，失业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伴侣。但是，这决不是像马尔萨斯所说的是什么绝对的人口过剩，而是相对人口过剩；也决不是像马尔萨斯所说的这种人口过剩是什么自然的规律，而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下由这种社会经济制度所决定的人口过剩。同时，在资本主义社会，

^① 马克思：《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69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虽然从总量来说，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高于人口的增长速度，但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着生活资料的分配是极不合理的。在那里，一小撮不劳而获的资本家过着奢侈糜烂的生活，糟蹋着大量的社会财富；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则过着贫困的生活，他们的生活状况很难得到改善。资本主义社会贫富悬殊。根据有关资料统计，1975年美国占家庭总数20%的最穷家庭只占全部家庭收入总额的5.4%，而另一部分占20%的最富家庭则占全部家庭收入总额的41.1%。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口有其特殊的规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可以做到劳动人口充分就业，消除失业；可以做到人口有计划地增长或者控制人口的增长；可以逐渐使每一个人获得全面的发展，不再让沉重的劳动总是只由社会一部分人负担；可以有计划地做到逐步提高人的健康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降低儿童死亡率，延长人的寿命等等。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能够保证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人口的增长速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我国为例，1949年我国人口为54 877万人，农业总产值为325.9亿元，粮食产量为2 162亿斤。1978年，我国人口为97 523万人，比1949年增长了77.9%；农业总产值为1 459亿元，增长347%；粮食产量为6 095亿斤，增长182%。

应该指出，由于错误路线的干扰，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我国人口的增长长时期内处于无政府状态，没有做到有计划地控制；同时，生产的发展受到很大的破坏，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改善。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带来的，相反地，是违背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不充分发挥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结果。我们相信，随着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随着我们自觉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速度，必定能使人们更显著地看到社会主义人口规律同资本主义人口规律的区别。

很明显，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地降低人口的增长速度，节制生育，同马尔萨斯主义是有根本区别的。

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 节制生育的重大意义

批判马尔萨斯主义不能否定计划生育，控制人口的增长。据统计，今天世界上一共有 43 亿人，正以每年 18‰ 的速度增长。到公元 2000 年时，增长率将下降到 15‰ 左右，届时世界上将有 62 亿人。人类自有史以来从来就没有这样高速地、持续地增长过。人类花了好几亿年的时间，战胜了不知多少困难，千辛万苦，到 1830 年增加到 10 亿人。可是随着划时代的工业革命的到来，人类只用了 100 年，即到 1930 年就增加了第二个 10 亿人；增加第三个 10 亿人，从 1930 年～1960 年，只用了 30 年；增加第四个 10 亿人，从 1960 年～1976 年，只用了 16 年。预计今后第五个、第六个 10 亿人所用的时间将愈来愈短。目前世界各国都已注意到了人口高速度的增长会给社会带来种种不利影响，因而有些人口增长速度快的国家，已由政府和民间采取了控制人口增长的措施。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制度，那就更加要对人口增长有所计划才是。我们很难设想，物质资料生产的有计划增长能建立在人口的无计划增长的基础上。恩格斯曾经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有必要也



有可能做到有计划地调节人类自身的生产。他写道：“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像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么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做到这点。”“无论如何，共产主义社会中的人们自己会决定，是否应当为此采取某种措施，在什么时候，用什么办法，以及究竟是什么样的措施。”^①

列宁也明确说过，我们要批判新马尔萨斯主义的人口论，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拥护传播有关避孕方法的医学著作等等”^②。可见，把提倡计划生育说成是马尔萨斯主义，是很大的误解。

人口有计划地增长，可以采取鼓励人口增长的政策，也可以采取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这得看具体条件而定。我国当前的人口特点是：基数大，出生率高，死亡率降低，人口增长速度快。根据这个特点，当前我国应当采取控制人口增长，降低人口出生率的政策。最近，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把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大力降低人口增长率作为当前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之一。这是十分正确的。我们一定要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来保证这一任务的完成。

我国当前必须控制人口增长的第一个原因是用来装备劳动者的资金有限。

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表明，在工业化时代，即以机器代替手工工具的时代，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有机构成的提高，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重要因素。马克思说过，“社会劳动生产力在

①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881年2月1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145页～1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② 列宁：《工人阶级和新马尔萨斯主义》，见《列宁全集》，第19卷，2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特殊发展，在程度上是不同的，有的高，有的低，这和一定量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或者说，和一定数目的工人在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也就是说，和推动一定量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成反比”。^①一般说来，在用机器操作代替手工操作的过程中，新一代的劳动力必须有较上一代更多的资金装备，才能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的进步。马老在《新人口论》一文中指出：“我国最大的矛盾是人口增长得太快，而资金积累似乎太慢。”“资金积累如此之慢，而人口增殖如此之速，要解决资金少、人口多的矛盾，不亦难哉？”又说：“人口的增殖，就是积累的减少，也就是工业化的推迟。”“我国过多的人口，就拖住我们高速度工业化后的后腿。”这些话说得对。解放后不久，他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提出这样切中时弊、远见卓识的建议，着实令人钦佩。

过去批判马老人口理论的主要炮弹是“人手论”和“人愈多愈好论”，即认为不能光看到人有一张口，而应同时看到人还有两只手，人所能创造出来的财富肯定比他所需要消耗的生活资料多。因此，人口再多一点也不要紧，不但会有饭吃，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本钱。这实际上是一种把人口问题简单化，似是而非的理论。这种理论的主要问题在于它完全忽略了人在生产中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所谓物质条件，一是生活资料，二是技术装备。社会能吸收多少新的劳动力投入生产决定于劳动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保证和是否有足够的技术装备两个因

^① 马克思：《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素。现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每个工人的技术装备是1万元多一点。如果要把每年新增劳动力一千二三百万个都安排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里而又不降低劳动生产率，就需一千二三百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装备他们。而这在现在是根本做不到的。进入70年代，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每年新增固定资产约200亿元，也就是说，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每年还吸收不到200万个劳动力就业。

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尚不能满足人口迅速增长的生活需要和生产需要。我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这些土地和资源，如在更高的科学技术水平下，是可以向更多的人口提供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不过我国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还做不到这一点。

我们上面批判了“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同时，也要承认，在科学技术水平既定的条件下，在原有耕地上追加资金和劳动，到了一定的限度，那么由此而收获的农产品数量是递减的。这就是我国江南一带如苏州专区农产品成本提高的主要原因。过去种两季，现在种三季；过去亩产几百斤，现在亩产上千斤，一千五百斤，甚至两千斤，而技术没有大的突破。这样，每斤粮食的成本，就从四五分钱提高到1角钱甚至超过粮价。如果不控制人口的增长率，随着对粮食的要求越来越多，农产品的成本可能越来越高，农产品的价值可能取决于愈益劣等土地或更低投资效率下的生产费用。也就是说，我们将要投入更多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才能取得必要的为维持众多人口需要的农产品。可见，现阶段的人口增长速度已和工农业生产增长速度、资金积累和技术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如果不实行计划生育，继续保持较高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的话，其结果必然是等待就业的队